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8 号黄龙世纪广场 C 区九层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7901648 传真：0571-87901646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 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6
第二部分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5
八、发行人的业务.....	2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5

二十三、结论意见.....	36
第三部分 签署页	37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弥富科技	指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弥富有限	指	弥富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海森酉	指	上海森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嘉善森博	指	嘉善森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嘉兴颀景	指	嘉兴颀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重庆长信	指	重庆长信智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合肥巢甬	指	合肥巢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鹏翎股份	指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嘉兴颀景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
弥富新能源	指	弥富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十禄	指	上海十禄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系弥富新能源的子公司
安徽弥富	指	弥富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鸥德因	指	浙江鸥德因传感器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原子公司，已于2025年4月15日注销
浙江弥博	指	浙江弥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原子公司，已于2024年8月14日注销
嘉善弥强	指	嘉善弥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原子公司，已于2024年10月8日注销
上海弥富		上海弥富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4月13日注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4〕10417号及〔2025〕5813号《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5〕5814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新股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弥富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股东会	指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股东会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依据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编报规则》《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创建于 1997 年，是经浙江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杭州，在上海、宁波、湖州、浙江自贸区、郑州、合肥、南京、芜湖、义乌等地设有分所，拥有合伙人、执业律师和相关工作人员千余人。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金融证券、公司并购、公司重组和重整、建筑房地产、知识产权、海事海商、诉讼和仲裁等。

（二）签字律师简介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签字律师为：施学渊律师、沈力栋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施学渊律师：本所合伙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曾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85.SH）、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300677.SZ）、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603331.SH）、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04.SZ）、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11.SZ）、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288.SH）、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5268.SH）、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605259.SH）、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603048.SH）、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301345.SZ）等多家公司提供公司、证券法律服务。

沈力栋律师：本所专职律师，北京大学法律硕士。曾为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318.SZ）、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002375.SZ）、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002508.SZ）、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171.SH）等多家公司提供公司、证券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7901648 传真：0571-87901646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8 号黄龙世纪广场 C 区九层

邮政编码：310007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1、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对《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进行表决后，全体董事以全票通过了上述议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对《关于制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等议案进行表决后，全体董事以全票通过了上述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两次会议的五名董事均在决议上签字，且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两次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2、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对《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进行表决后，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以全部有效表决权股份投票表决同意通过了上述议案；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对《关于制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等议案进行表决后，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以全部有效表决权股份投票表决同意通过了上述议案。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会作出的以发行人名义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就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与主承销商充分协商的情形下，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等相关事宜；
-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制作、准备、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问询；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签署、修改、执行、完成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具体决定和实施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相关事宜；
- 4、在股东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其具体实施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
- 5、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托管登记、限售流通股锁定等事宜，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相关制度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 6、若有关发行上市的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上市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酌情决定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计划延期实施、中止或提前终止；
- 7、根据需要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8、聘请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
- 9、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

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由顾强、王乃军、顾留贵及上海森酉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1MA28ADBT5E 的《营业执照》，发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名称为“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目前持有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1MA28ADBT5E 的《营业执照》。

(二) 预计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挂牌满 12 个月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核发了《关于同意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3162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5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证券简称为“弥富科技”，证券代码为“874649”，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的规定，“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指发行人在本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根据发行人的申报时间安排，预计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满足挂牌满 12 个月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要求，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顾强、王乃军、顾留贵及上海森酉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总额为 5,859.8952 万元，划分为 5,859.8952 万股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担任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最近三年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工商登记档案等文件，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3,812.29 万元、20,171.56 万元和 27,290.72 万元，且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

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预计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前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最近三年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规范运作情况。

3、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2022年、2023年、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3,634.18万元、5,816.74万元和7,622.42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4、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5、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6、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预计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前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章第三节“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42,122.25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532,984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859.8952 万股，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所作决议，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5,816.74 万元和 7,622.42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26.40% 和 23.11%，平均不低于 8%。据此，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即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8、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10、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挂牌后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报经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签订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1）2018年11月16日，顾强、王乃军、顾留贵以及上海森酉即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2018年12月7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8]第 01808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由弥富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3）2018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首次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筹备情况报告、《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的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除职工监事以外的成员。

（4）2018年12月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67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12月8日，“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将弥富有限截至2018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0,902,571.84元，按1.4181：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5,000万股，每股1元，其中5,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0,902,571.84元计入资本公积。

（5）2018年12月13日，发行人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21MA28ADBT5E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福源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王乃军，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及生产；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环保节能产品、节能设备和节能软件的研究开发；工业（工程）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设立行为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设立的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发行人的设立具备了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 发行人共有 4 名发起人，为顾强、王乃军、顾留贵以及上海森酉，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大华验字[2018]000673 号《验资报告》和发行人之《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认购了公司的全部股份，截至 2018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缴足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八十条的规定。

(3) 如本所律师在前文所述，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该章程经发行人首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取得了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8]第 01808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拟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第一次股东会选举产生了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二名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福源路 8 号，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起人设立时具备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及条件。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约定，弥富有限全体股东即顾强、王乃军、顾留贵以及上海森酉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公司名称为“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所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该协议书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其协议内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2018年11月1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弥富有限的委托，对弥富有限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20535 号《审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弥富有限于审计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92,543,202.89 元，负债为 21,640,631.05 元，净资产为 70,902,571.84 元。

2、2018年11月15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弥富有限的委托，对弥富有限的资产与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 2068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弥富有限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8,891,247.55 元。

3、2018年12月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67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12 月 8 日止，弥富科技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均系以弥富有限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各发起人已经按照《发起人协议书》和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的约定将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首次股东会

2018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首次股东会，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参加了本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的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除职工监事以外的成员。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发起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的发起人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3、发行人设立时的各发起人已经按照《发起人协议书》和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的约定将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关键零部件以及导轨等其他塑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及生产流程的实地走访了解、对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结果、并经核查发行人重大商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拥有所从事业务经营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供应、生产、销售、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方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1、发行人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发起设立时的出资及之后历次增资的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土地、房产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实地勘察结果，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权力机构系股东会，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内审部、证券事务部、财务部、管理部、技术部、实验室、商务部、项目部、采购部、业务部、生产部、品质部、紧固件事业部、压力类传感器事业部、温感事业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责，全面负责公司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等方面的工作。

2、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两家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即安徽弥富、弥富新能源，其中弥富新能源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上海十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各职能部门及其子公司构成发行人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运作。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产品的供应、生产和销售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有关会议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1 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及聘任相关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会议资料后确认，发行人之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当时有效之《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关联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处担任的职务
顾强	董事长、总经理	无
王乃军	董事、副总经理	在叠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在上海森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嘉善森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静波	董事	无
叶会	独立董事	无
朱锐	独立董事	无
王治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李芳	副总经理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副总经理王乃军在上海森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嘉善森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未在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且目前全部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兼职，且全部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2、独立的员工

(1) 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人才招聘、员工培训、绩效考核等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员工招聘、聘任、调动、考核、晋升、奖惩、培训等人事管理的制度和标准等。

(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对员工实行聘用制，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3) 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其员工发放工资薪酬。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社会保险账号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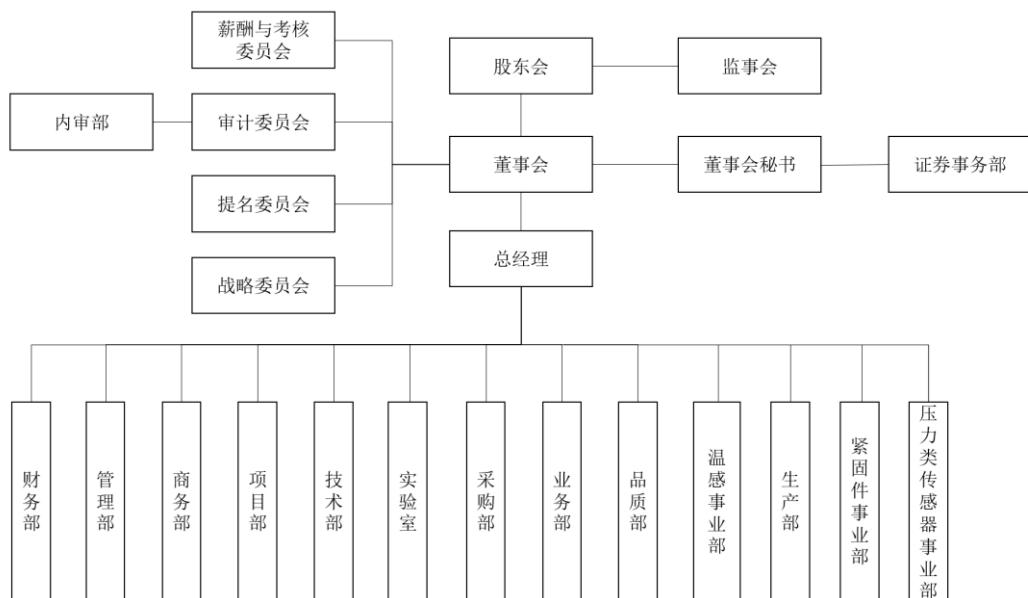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2、发行人组织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有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并下辖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内审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纳税凭证，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非法人组织上海森酉及顾强、王乃军、顾留贵三位自然人。

1、上海森酉

上海森酉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MA1JMG0Y8R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乃军；出资额为 500 万元；住所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 1288 号 1 幢 4 层 J 区 440 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森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强	499.00	99.80
2	王乃军	1.00	0.20
合计			500.00

2、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1	顾强	31022919791102****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	无
2	王乃军	33022219790524****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	无
3	顾留贵	31022919530420****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	无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非自然人发起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自然人发起人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

2、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673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均为弥富有限的净资产，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顾强	2,600.0000	44.3694
2	王乃军	1,190.0000	20.3075
3	顾留贵	710.0000	12.1163
4	上海森酉	500.0000	8.5326
5	嘉善森博	57.7000	0.984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嘉兴颀景	406.3752	6.9349
7	重庆长信	351.8400	6.0042
8	合肥巢甬	43.9800	0.7505
合计		5,859.8952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自然人股东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8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非自然人股东 5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符并已全部足额缴纳，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非自然人股东中，上海森酉系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嘉善森博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嘉兴颀景、重庆长信、合肥巢甬系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经穿透核查，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穿透核查后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

3、发行人的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已按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四)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

1、嘉兴颀景、重庆长信、合肥巢甬作为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增资定价依据合理、入股价格公允，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除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李岐在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嘉兴颀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罗静波在安和（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重庆长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董事外，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并上市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嘉兴颀景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志方；重庆长信、合肥巢甬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嘉兴颀景、重庆长信、合肥巢甬已经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出具锁定承诺，承诺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顾强与王乃军系夫妻关系，顾留贵与顾强系父子关系，上海森西、嘉善森博均系由王乃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现有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顾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2,6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44.3694%；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王乃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1,19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20.3075%，通过上海森西控制发行人 8.5326%的股份，通过嘉善森博控制发行人 0.9847%的股份，其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29.8248%的股份；顾留贵直接持有发行人 71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12.1163%；顾强、王乃军和顾留贵三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86.3104%的股份。其中，顾强与王乃军系配偶关系，顾留贵与顾强系父子关系。顾强、王乃军、顾留贵于 2020 年 4 月 7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经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止。

因此，顾强、王乃军和顾留贵三人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2、2023 年 2 月 28 日，顾强与顾明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顾强将其持有的弥富科技 2,6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顾明德；2023 年 12 月 25 日，顾明德与顾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顾明德将其所持有的弥富科技 2,6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顾强。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期间，顾强和王乃军作为其父母系其监护人暨法定代理人，顾明德的股东权利由其法定代理人顾强与王乃军代为行使。2023 年 2 月 28 日，顾强与王乃军签订《表决权让与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王乃军放弃基于法定监护关系对顾明德持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对应的表决权由顾强代为行使，且报告期内顾强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在顾明德持股期间，顾强、王乃军、顾留贵仍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除此之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顾强、王乃军、顾留贵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份不低于 86%，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保持稳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顾强、王乃军、顾留贵，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弥富有限的设立及演变

根据弥富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身弥富有限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程序，其设立过程、股权设置及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发行人首次股东会确认，其注册资本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嘉兴颀景、重庆长信、合肥巢甬入股发行人时签订的协议中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特殊投资条款所涉及的协议已经终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股份质押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1MA28ADBT5E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在相应主管登记部门核准范围内开展业务，其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且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的业务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中国境内，未在中国境外设立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6年5月18日弥富有限设立时，其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及生产；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环保节能产品、节能设备和节能软件的研究开发；工业（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发生如下变更：

1、2018年4月20日，弥富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及生产；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环保节能产品、节能设备和节能软件的研究开发；工业（工程）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21年7月29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5%以上。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经营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股东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作出审查确认，发行人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4、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强，实际控制人王乃军、顾留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5、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6、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自有的土地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处不动产权，其中 1 处不动产权项下的房产尚未竣工验收，未取得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不动产的不动产权。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7 项境内注册商标、无境外注册商标。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1 项境内专利权、1 项境外专利权。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域名。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域名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及域名使用权。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包括注塑机、组装产线、组装测试设备、焊接设备、双系统 PVT 试验台等。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据本所律师查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财产系以购买、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财产上不存在设置的抵押、质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房地产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共6处。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相关租赁的情况。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有 5 处承租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鉴于相关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公司其他租赁物业主要

用于员工住宿，可替代性强，如因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需要搬迁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租赁场所，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瑕疵并不会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屋。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及其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工程施工合同、保荐协议等。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合同均在正常履行，发行人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往来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四）发行人的其它大额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

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备案程序。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生效施行的《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有 1 次监事会召开的时间间隔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的规定，但监事就此均未提出异议，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情形不影响有关决议的效力，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签署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的股东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 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的变动主要系基于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或原人选辞任所致。除因变更独立董事和外部招聘专业人员外，发行人其他变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来自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上述人员变动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不利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境内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等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行政机关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无有关发行人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中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用途的内容，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 (1) 汽车快接插头及传感器技改扩产项目。
- (2) 上海研发及运营中心项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已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并完成了建设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其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项已了结的与公司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上述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已经审结，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公开发售老股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安排公开发售老股。

(二) 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保障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欠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等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今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应缴而未缴、未为其全体员工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补缴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其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的支出。因此如发生公司被有权部门追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情形,也不会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情况,但发行人后续逐步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规范,包括增加劳务外包用工、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增加自主招工的途径等,逐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2023 年年末以来,劳务派遣用工超过规定比例的情况已消除。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形。因此,发行人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三) 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股东根据《新股改革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要求,就强化诚信义务,已作出相关承诺,并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其中主要承诺有:关于股份流通限制

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均系相关责任主体自愿签署，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合规，进一步强化了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新股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经办律师：施学渊 施学渊

沈力栋 沈力栋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YA1331980B

浙江京衡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7年6月16日

用
律师事務所
執業許可證
（副本）

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YA133198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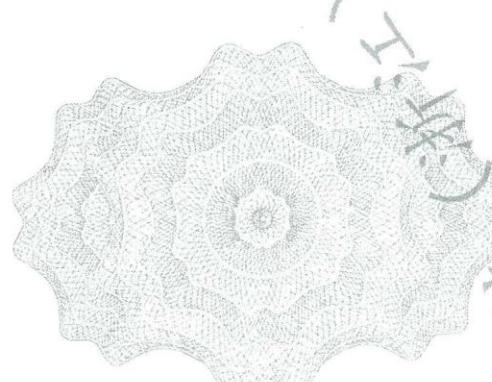
浙江衡道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浙江省司法厅

2024年03月2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名称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杭大路18号黄龙世纪广场C区九层
负责人	姚钟炎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2880.0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浙司行批字第1997200014
批准日期	1997-07-01

合
伙
人
有
限
公
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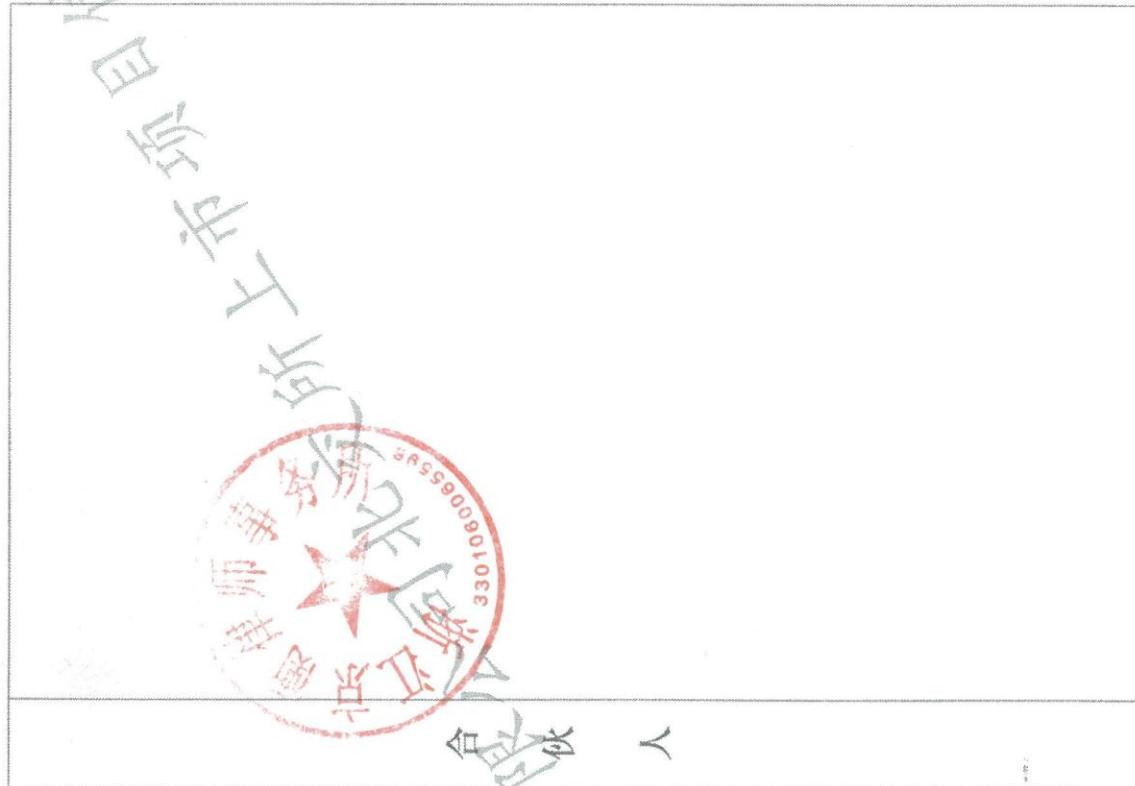
陈刚	程刚
陈飞	程飞
陈峻	陈峻
项伟	项伟
金红	金红
朱晓	朱晓
任杰	任杰
吴燕	吴燕
王张卫	王张卫
严晓	严晓
有佳	有佳
黎琪	黎琪
陈东	陈东
陈刚	陈刚
锦炎	锦炎
顾静	顾静
郑志	郑志
姚丽	姚丽
雷群	雷群
富平	富平
王伟	王伟
黄娟	黄娟
徐斌	徐斌
梁杰	梁杰
王忠勤	王忠勤
薛玲	薛玲
叶艳	叶艳
王语青	王语青
冯涛	冯涛
孙敬	孙敬
张馨	张馨
祝双夏	祝双夏
成渊	成渊
施瑞星	施瑞星
隆彬	隆彬
郭峰	郭峰
陈业	陈业
海寅	海寅
王建	王建
雷天	雷天
施雷	施雷
陈晓	陈晓
张少刚	张少刚
章勇	章勇
李亚	李亚
章悦	章悦
熊庆	熊庆
朱贊	朱贊
陈麟	陈麟
乐淳	乐淳
吴东	吴东
郭骏	郭骏
江红	江红
陈刚送达	陈刚送达
王建海寅文	王建海寅文
雷天晓强	雷天晓强
施雷晓刚男	施雷晓刚男
陈晓少刚3001	陈晓少刚3001
张少刚男	张少刚男
章勇悦	章勇悦
熊庆强	熊庆强
朱贊林	朱贊林
陈麟波	陈麟波
乐淳徐	乐淳徐
吴东江	吴东江
郭骏江	郭骏江
江红峰	江红峰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顾振华 胡泽明 胡泽明
童斐 何尚信 何尚信
赵燕 吕秋红 吕秋红
谭年龍 何孟炎 何孟炎
毛伟刚 祝敏 祝敏
陈伟群 慕欢凯 慕欢凯
陶伟 崔欢 崔欢
胡梁 刘军 刘军
姚志伟 徐雅婷 徐雅婷
胡梁 李铁柱 李铁柱
杨庭华 俞杰林 俞杰林
易斌 鄂晓东 鄂晓东
刘峰 郑江文 郑江文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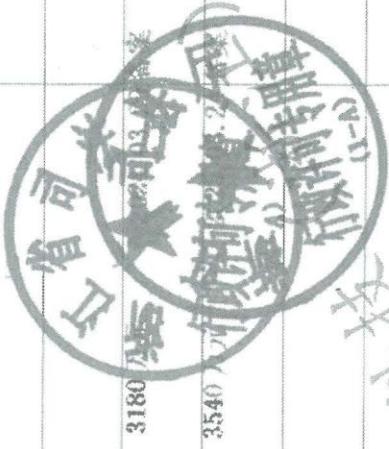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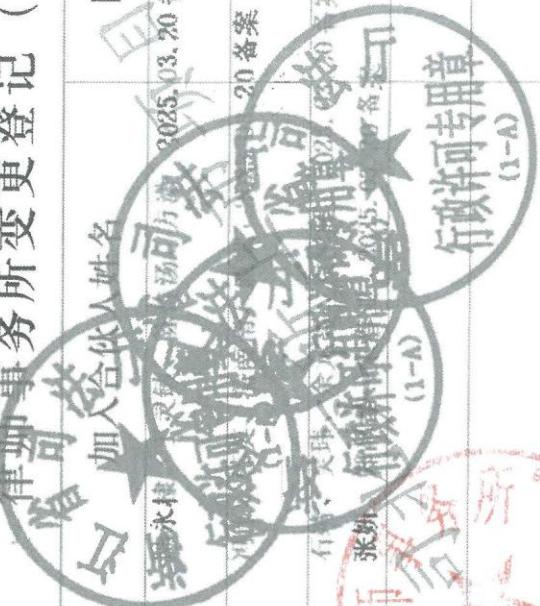
事项	变 更 项 目	期
一	名称	年 月 日
二		年 月 日
三		年 月 日
四		年 月 日
五		年 月 日
六		年 月 日
七		年 月 日
八		年 月 日
九		年 月 日
十		年 月 日
十一		年 月 日
十二		年 月 日
十三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三) 人事事务所变更登记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12日
合	33010420240512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12日
合	33010420250512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注 备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因其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http://www.moj.gov.cn>。

No. 5013098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 C 区十一层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7901648 传真：0571-87901646

网址：<http://www.celg.cn>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52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54
《问询函》问题 1. 创新特征与市场空间披露准确性.....	54
《问询函》问题 2.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	56
《问询函》问题 7. 其他问题.....	96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的更新事项.....	120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0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20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2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2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8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4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2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43
二十三、结论意见.....	144
签署页	145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依据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编报规则》《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下发了《关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对《问询函》的相关问题以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弥富科技	指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弥富有限	指	弥富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海森酉	指	上海森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嘉善森博	指	嘉善森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嘉兴颀景	指	嘉兴颀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重庆长信	指	重庆长信智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合肥巢甬	指	合肥巢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鹏翎股份	指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嘉兴颀景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
弥富新能源	指	弥富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十禄	指	上海十禄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系弥富新能源的子公司
安徽弥富	指	弥富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鸥德因	指	浙江鸥德因传感器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原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注销
浙江弥博	指	浙江弥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原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注销
嘉善弥强	指	嘉善弥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原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注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问询回复》	指	《关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4〕10417号及〔2025〕5813号《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5〕5814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新股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弥富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股东会	指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股东会
补充核查期间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问询函》问题 1. 创新特征与市场空间披露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流体管路中的接头、紧固件、传感器等塑料产品，报告期内存在外协采购、劳务派遣且外协采购金额逐年上升。（2）发行人产品可用于新能源汽车及传统燃油汽车，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市场空间测算中，传统燃油汽车市场空间自 2023 年后逐年下降。（3）发行人采用的研发模式为与下游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同步研发模式，根据客户需求开展研发工作。（4）发行人共取得专利 52 个，部分核心技术依靠非专利技术形成，2021 年发行人与阿雷蒙发生专利权纠纷。（5）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顾强等 4 人，在研项目技术水平均为“国内领先”。

（2）关于发行人的专利与研发模式。请发行人：①说明外协供应商、劳务派遣人员参与的具体生产环节，是否涉及核心生产环节、生产工艺，结合发行人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的提升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外协采购逐年增加的合理性。②说明发行人在生产中使用的自动化设备是否为定制化设备，与发行人核心技术或特有生产工艺、生产流程相关的具体体现。③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下游一级供应商、整车厂同步研发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情况、研发成果权属约定情况、发行人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贡献、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或非专利技术与同步研发项目对应关系等，说明发行人自主研发能力在同步开发中的重要性，是否存在由同步研发对象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同步研发的研发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④说明发行人非专利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及有效性，未申请专利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⑤说明发行人与阿雷蒙之间专利诉讼争议所涉及产品的基本情况及应用领域，与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的关系，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客户获取及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同行业竞品进行逆向工程的情形，其他产品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关于发行人的创新特征。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舒恒、王继涛、刘晓简历中任职经历的具体任职期间，结合同行业技术迭代发展现状，说明发行人认定在研项目“国内领先”的客观依据。②结合发行人产品关键性能指标、生产流程、生产工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技术与同行业通用技术的主要差别，发行人生产技术是否存在明确的技术壁垒，是否存在较高的可替代性或技术迭代风险。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号指引》）1-24 第三方数据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对引用第三方数据的真实性、客观性、权威性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事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2）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与阿雷蒙之间专利诉讼争议所涉及产品的基本情况及应用领域，与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的关系，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客户获取及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同行业竞品进行逆向工程的情形，其他产品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与阿雷蒙之间专利诉讼争议所涉及产品的基本情况及应用领域，与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不存在直接关系，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极低、对公司客户获取及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最高法知民终2936号），公司与阿雷蒙之间专利诉讼争议所涉及产品型号为少数几款快插接头产品，主要应用于燃油车领域。

发行人与阿雷蒙涉诉产品系向长城汽车所供应快插接头产品，长城汽车该型号产品原系阿雷蒙提供，因长城汽车存在降本需求切换国内供应商，长城汽车通过一级供应商鹏翎股份向公司提供产品图纸，公司根据图纸进行生产，因而出现侵权事件。阿雷蒙涉诉事件发生后，长城汽车对产品进行完全更换，不影响公司与长城汽车的合作，发行人正在使用的核心技术未依赖于相关涉诉专利。此外，阿雷蒙涉诉案件发生后，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的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进一步诉讼赔偿进行自查；并在此后与客户同步开发产品、公司进行设计、生产前，会委托知识产权代理公司如上海伯瑞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浙江启明星专利代理有限公司等提前进行检索查询，以避免相关产品侵犯他人专利。

公司前述涉诉产品在报告期内合计销售收入30.93万元，2022年度-2024年度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0%、0.08%、0.00%，占比极小，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极低，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阿雷蒙涉诉专利与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不存在直接关系。公司与阿雷蒙之间专利诉讼主要涉及阿雷蒙“连接件”发明专利（200580030301.8），截至2025年6月3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52项，根据上海伯瑞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浙江启明星专利代理有限公司等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公司主要产品不涉及专利侵权风险。此外，根据公开渠道检索，诉讼涉及阿雷蒙“连接件”发明专利（200580030301.8）申请日为2005年10月13日，专利到期日2025年10月12日。

阿雷蒙诉讼未对公司客户获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新客户订单持续增加，具体可参见《问询回复》之“问题3/一/（五）结合各期末在手订单对应的主要客户、客户类型（新老客户）及执行进度、新增订单情况、主要出口地区贸易政策、期后业绩等说明发行人业绩增长持续性”的相关回复。

（二）发行人不存在对同行业竞品进行逆向工程的情形，其他产品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同行业竞品进行逆向工程的情形。公司已制定相关研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禁止研发设计过程中对同行业竞品进行逆向工程。

公司重视知识产权体系建设，围绕主营业务和关键技术，组建了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并基于长期积累的知识产权分析成果，构筑了较为健全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司在专利申请过程中使用专利检索系统，对各业务环节的行业专利和行业内各竞争对手的专利进行调查分析，研发人员在进行产品研发与专利申请时会基于前期调查分析规避行业内已有的技术壁垒，最大程度保证自主研发成果的新颖性与创造性。阿雷蒙涉诉案件发生后，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的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进一步诉讼赔偿进行自查；并在此后与客户同步开发产品、公司进行设计、生产前，会委托知识产权代理公司如上海伯瑞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浙江启明星专利代理有限公司等提前进行检索查询，以避免相关产品侵犯他人专利。根据上海伯瑞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浙江启明星专利代理有限公司等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公司主要产品不涉及专利侵权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对同行业竞品进行逆向工程的情形，公司其他产品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发明专利证书、起草制定的团体标准，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查询；
- (2) 查询上市公司未对核心技术申请专利保护情况，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公司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情况及原因，获取发行人技术保密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与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 (3) 取得并查阅与阿雷蒙诉讼材料，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阿雷蒙涉诉专利，取得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与发行人与阿雷蒙涉诉产品情况，测算对发行人业绩影响，了解报告期内新客户开拓情况；取得上海伯瑞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浙江启明星专利代理有限公司等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诉讼纠纷事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阿雷蒙之间专利诉讼争议所涉及产品为快插接头，主要应用于燃油车领域，与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不存在直接关系，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极低、对发行人客户获取及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对同行业竞品进行逆向工程的情形，发行人其他产品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询函》问题 2.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1)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太仓泽友及其

子公司诤屹精密采购设备、配件。（2）太仓泽友系实控人之一王乃军曾持有股份的企业；王乃军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太仓泽友目前的实控人潘渭清存在资金往来；太仓泽友原持股 25% 的股东王友忠于 2024 年 7 月退股后加入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嘉善弥强股东之一、发行人前员工周鼎于太仓泽友子公司太仓佐运担任总经理。2024 年 8 月起，发行人停止向太仓泽友采购，自建研发团队进行设备自研并开拓新的设备供应商。（3）发行人向鹏翎股份、浙江启程销售产品，代收代付森乐生物水电费，报告期各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持续上涨。（4）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股权转让、租赁事项。

请发行人：（1）说明关联方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背景、关联交易金额及占关联方销售或采购的比重，是否对发行人存在依赖；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已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结合可比市场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交易价格、相关主体入股前后同类交易价格情况分析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及合理性。（2）说明发行人向太仓泽友采购设备内容、用途、采购必要性，与其他配套设备及产能增加量的匹配性，采购款支付情况。说明停止向关联方采购相关设备、自建研发团队研发进展、新的非标设备供应商拓展情况，自建成本、替代供应商的价格差异，对比说明向太仓泽友采购的价格公允性。（3）说明王乃军退出太仓泽友的背景、股权承接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股权转让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说明实控人王乃军与太仓泽友实控人潘渭清资金往来的背景及资金流向。（4）说明王友忠的履历与发行人业务匹配性，其退出太仓泽友加入发行人的原因、股权承接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股权转让真实性。（5）说明重庆长信、合肥巢甬、嘉兴顾景入股前后鹏翎股份、长安集团、上汽集团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占其采购同类产品的比重、销售价格、毛利率变动、信用政策及款项回收情况，采购后产品用途或销售情况，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期末存货余额合理性。（6）说明实际控制人顾强参股浙江启程后股权转让、转让真实性，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将股权转让给顾明珠后又由周文明代持的原因，结合转让款项支付及资金来源说明股权转让真实性；说明发行人与浙江启程的交易内容及占其同类采购的比重、交易价格公允性、毛利率较同类产品的差异及合理性、信用政策差异及款项回收情况，浙江启程采购后生产环节或销售情况，期末持有发行人产品的存货余额合理性。（7）说明代收代付森乐生物水电费的核算、列报情况，是否符合市场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根据《1 号指引》1-13 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说明对鹏翎股份、浙江启程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范围、证据及结论。（2）说明代收代付森乐生物水电费的核算、列报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说明对前述相关主体股权转让真实性、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的核查意见。（2）对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关联方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背景、关联交易金额及占关

联方销售或采购的比重，是否对发行人存在依赖；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已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交易价格、相关主体入股前后同类交易价格情况分析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549.56 万元、1,178.71 万元及 666.30 万元，涉及的供应商为太仓泽友；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773.77 万元、3,812.20 万元及 5,115.39 万元，涉及的主要客户为鹏翎股份和浙江启程。

公司与森乐生物科技之间发生的交易为代收代付水电费及向其出租厂房，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代收代付水电费的金额分别为 2.25 万元及 0.03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向森乐生物科技出租厂房，公司所在工业园区为加强对电、水等能源耗用的统一铺设、管理及维护，多采用统一建设管网、统一结算管理的方式，故公司根据所在园区的规划需要，根据独立计量的实际耗用水电等能源数据，向森乐生物科技收取水电等能源费用后统一向电力公司等单位支付，此部分业务为净额法结算，平进平出，具有必要性，价格公允。2022 年度，公司向森乐生物科技出租厂房的收入为 2.55 万元，主要系其成立后计划租用厂房进行生产，彼时公司厂房有部分区域正处于闲置状态，且符合相关生产要求，因此森乐生物科技选择租赁公司部分闲置厂房从事生产活动，具有必要性。森乐生物科技与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租金约定为 0.40 元/平方/日，公司地址附近厂房租赁价格位于 0.33 元/平方/日至 0.83 元/平方/日之间。因此，公司与森乐生物科技的租房价格具备公允性。森乐生物科技自 2024 年起已基本停止运营。

（一）关联方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背景、关联交易金额及占关联方销售或采购的比重，是否对发行人存在依赖

1、关联方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1）太仓泽友

报告期内，太仓泽友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2024-12-31	2023 年度/2023-12-31	2022 年度/2022-12-31
资产总计	304.48	767.14	698.53
股东权益合计	250.26	442.02	318.87
营业收入	958.48	1,388.97	1,371.85
净利润	27.05	437.32	83.44

注：太仓泽友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鹏翎股份

报告期内，鹏翎股份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2024-12-31	2023 年度/2023-12-31	2022 年度/2022-12-31
资产总计	358,969.18	331,614.58	272,308.34
股东权益合计	225,846.86	219,659.06	193,393.21
营业收入	246,058.16	195,163.02	169,775.89
净利润	7,790.88	2,840.56	7,570.65

注：鹏翎股份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

（3）浙江启程

报告期内，浙江启程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2024-12-31	2023 年度/2023-12-31	2022 年度/2022-12-31
资产总计	8,767.68	6,997.24	5,426.92
股东权益合计	2,156.80	2,066.98	1,823.37
营业收入	8,624.40	6,534.44	5,465.48
净利润	73.81	243.62	-233.80

注：浙江启程 2022 年至 2024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方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均处于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2、关联交易背景

（1）太仓泽友

太仓泽友的核心成员潘渭清、王友忠曾任职于日本三樱集团，担任技术或机械工程师职务，有十余年的设备设计和制造经验，2017 年起，潘渭清及王友忠一同计划辞职创业，并成立了上海诤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后成为太仓泽友子公司）。公司认可其在三樱集团积累的丰富的汽车领域的设备制造经验，并逐渐与其建立了合作关系，起初主要向公司提供工装设备和非标自动化产线解决方案。

2021 年 4 月，考虑到太仓泽友在非标自动化设备领域的技术研发能力、响应速度以及持续服务能力较好，同时因为组装产线此类设备需要高度契合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公司的技术人员需要参与设计，为了技术资料保密及避免竞争对手能够买到与公司相类似技术指标及工艺要求的设备，充分保障弥富科技非标设备供应的稳定性和及时性，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乃军与太仓泽友股东协商确定投资事项后，由其个人独资企业上海锦生贸易中心（以下简称“上海锦生”）受让潘渭清的母亲孙红娟持有的太仓泽友 30% 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60 万元），太仓泽友自此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长期以来，太仓泽友与公司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互信的合作关系，其提供的服务质量较好，响应速度较快，可以有效地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对快插接头组装产线设备的需要，减少公司寻找新的设备采购商的磨合成本及试错成本，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性。故公司报告期内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持续向太仓泽友进行采购符合商业惯例及非标设备采购的特征，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鹏翎股份

鹏翎股份是国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企业，公司与其自 2016 年起即建立了合作关系，并持续发生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鹏翎股份销售快插接头、通类接头、阀及管夹等产品，主要终端整车厂为吉利、长城等。

2024 年 6 月，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引入机构投资者。其中嘉兴颀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颀资本”）为专业的汽车产业链投资机构，而公司是行业内知名的汽车流体管路系统零部件企业，由于尚颀资本对公司未来发展有良好预期，故通过嘉兴颀景投资了公司，而鹏翎股份作为嘉兴颀景的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嘉兴颀景 95.34% 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6.61% 股份，从而将其和其控股子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与鹏翎股份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此，公司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与鹏翎股份进行交易，符合商业惯例，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3）浙江启程

浙江启程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浙江启程销售快插接头、通类接头、阀及管夹产品，主要终端整车厂为吉利、比亚迪等，产品主要应用于燃油管路系统。

2017 年，为进一步拓展快插接头等产品的销售渠道、逐步通过一级供应商建立与整车厂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进而拓展公司业务及获取投资收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强参与浙江启程的设立，浙江启程自此成为公司的关联方。自 2018 年起，公司与浙江启程正式开展合作，且该合作关系持续至今。

因此，公司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与浙江启程进行交易，符合商业惯例，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3、关联交易金额及占关联方销售或采购的比重，是否对发行人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及占关联方销售或采购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采购						
太仓泽友	666.30	63.21%	1,178.71	72.43%	549.56	36.08%
关联销售						
鹏翎股份	4,102.96	2.42%	2,985.29	2.44%	-	
浙江启程	1,012.43	15.35%	826.87	17.59%	771.52	18.72%

注：表中关联采购的占比为占关联供应商销售额的比例；关联销售的占比为占关联客户总采购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的金额占太仓泽友总体销售的比例较高，但除公司以外，太仓泽友仍存在其他合作的客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太仓泽友不存在对公司的重大依赖；公司的关联销售的金额占关联客户的总体采购额的比例较低，均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交易，亦不存在对公司的重大依赖。

4、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已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符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系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确认程序。

综上，公司已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交易价格、相关主体入股前后同类交易价格情况分析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及合理性

1、太仓泽友的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太仓泽友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549.56 万元、1,178.71 万元、666.30 万元。由于公司向太仓泽友采购的主要为注塑件生产完成后装配环节所需的组装生产线及工装检具等设备，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制而成的，不具备公开的可比市场价格。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乃军于 2021 年 4 月入股太仓泽友，2020 年，公司主要向太仓泽友子公司上海诤屹采购零星的工装设备及购买公司原有设备的改造服务，与后续公司主要向太仓泽友采购的整套自动化产线设备区别较大，亦不能对入股前后同类交易价格进行详细的比较分析。因此以下仅对公司向其他非关联第

三方采购类似服务的价格及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交易价格进行分析：

（1）公司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类似服务的价格

公司曾在 2021 年 3 月开始大量向太仓泽友采购快插接头组装产线前针对管接头装配测试设备进行了比价，取得了昆山阿普顿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及上海熙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报价单，经比价后由于太仓泽友的报价较低，故公司综合考虑后选择和太仓泽友进行合作。

2024 年 10 月，公司向苏州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了一条快插接头自动化设备，价格是 176.11 万元，整体与向太仓泽友采购的设备不存在重大差异。

（2）太仓泽友为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及为公司提供类似服务的价格

由于太仓泽友提供的设备为非标准件，根据客户生产的产品的需求不同，不同设备的构成差异较大，价格差异亦较大，无法单纯以价格进行比较，故选用太仓泽友向不同客户销售设备的毛利率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2022 年-2024 年	弥富科技	2,394.57	56.95%	28.73%
	上海三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57.40	15.63%	32.77%
	天津三樱飞跃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97.28	9.45%	28.33%
	无锡（三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74.38	4.15%	32.48%
	上述四家合计销售额	3,623.63	86.18%	29.60%
	营业总收入	4,204.80	100.00%	28.45%

注：2025 年起，公司并未与太仓泽友继续发生采购交易。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太仓泽友向公司销售设备的毛利率略低于上海三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无锡（三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毛利率，与天津三樱飞跃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毛利率基本一致，主要系太仓泽友向公司及其他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结构有所差异，非标设备的个体间区别较大。总体来看，上述四家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太仓泽友总收入的 86.18%，太仓泽友向公司销售的毛利率为 28.73%，与四家客户平均的毛利率 29.60% 及太仓泽友三年平均毛利率 28.45% 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3）太仓泽友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的重合情况

①客户重合的情况

报告期内，太仓泽友的客户存在与公司的客户重合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A、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太仓泽友销售额	主要销售内容	公司销售额	主要销售内容
广州三樱制管有限公司	1.95	工装设备	9.46	通类接头、防尘塞
三樱（无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0.11	机器设备	3.21	防尘塞
重庆快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3.00	机器设备	0.22	通类接头
河南斯凯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4.97	机器设备	0.24	管夹

B、2023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太仓泽友销售额	主要销售内容	公司销售额	主要销售内容
广州三樱制管有限公司	2.21	工装设备	11.81	通类接头、防尘塞
三樱（无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21	机器设备	2.82	防尘塞
上海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12	工装设备	20.11	通类接头

C、2022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太仓泽友销售额	主要销售内容	公司销售额	主要销售内容
广州三樱制管有限公司	2.97	工装设备	26.63	通类接头、防尘塞
三樱（无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36.06	机器设备	27.73	防尘塞
重庆快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71	机器设备	0.22	通类接头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太仓泽友的客户存在上述重合的情形，系基于双方的实际业务需求，销售的产品完全不同，金额较小，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报告期内，太仓泽友的供应商存在与公司的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A、2024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太仓泽友采购额	主要采购内容	公司采购额	主要采购内容
供应商 A	11.00	检测机等设备	66.18	检测机等设备

供应商 B	14.49	激光打标机等设备	58.64	激光打标机等设备
供应商 C	24.22	伺服滑台等设备	40.96	伺服滑台等设备
供应商 D	9.36	气密检测仪等设备	28.13	气密检漏仪等设备
供应商 E	18.85	传感器等设备	27.56	传感器等设备
供应商 F	22.43	伺服电机等设备	26.32	伺服电机等设备
供应商 G	24.04	振动盘等设备	20.16	振动盘等设备
供应商 H	7.00	软件服务	13.33	软件服务
供应商 I	8.13	铝材等	10.38	铝材等
供应商 J	11.58	轴承等	8.35	轴承等

注：2024 年 7 月起，公司成立“自动化设备事业部”进行设备自研，为保持生产设备的稳定性，存在较多供应商与太仓泽友的供应商重合，故此处只列示太仓泽友及公司当期采购额均在 5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

B、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太仓泽友采购额	主要采购内容	公司采购额	主要采购内容
供应商 B	26.89	激光打标机等设备	5.64	精益管工作台
供应商 D	61.68	气密检测仪	0.30	气密仪设备校准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公司与太仓泽友不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形。2023 年，公司与太仓泽友的供应商存在上述重合的情形，金额较小，系基于双方的实际业务需求采购所需的设备，公司在购买相关设备时会综合考虑自身历史使用状况、对产品质量的判断、价格等因素进行选择。2024 年度，公司相继成立了“自动化设备事业部”和全资子公司上海十禄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承接设备自研相关业务，由于生产研发的设备与原先太仓泽友提供的设备类型相同，因此增加了向太仓泽友的原供应商采购的情况，造成供应商重合家数和金额增加较多，具有商业合理性。2025 年起，公司并未与太仓泽友发生任何采购交易，仅余根据合同约定，还未达到支付时点而未支付的款项，且距离王乃军退出太仓泽友已经超过 12 个月。

2、鹏翎股份的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

2024 年 6 月，公司通过增资引入机构投资者，其中嘉兴颀景持股比例为 6.93%，鹏翎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嘉兴颀景间接持有公司 6.61% 股份，持有公司股份超过百分之五，鹏翎股份构成公司关联方，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与鹏翎股份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入股前后分别为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公司向鹏翎股份销售的产品具体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快插接头	3,372.06	82.19%	2,592.21	86.69%
通类接头	623.62	15.20%	337.28	11.44%
其他	107.28	2.61%	55.81	1.87%
合计	4,102.96	100.00%	2,985.29	100.00%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主要向鹏翎股份销售快插接头及通类接头产品，两者合计占比分别达到 98.13% 及 97.39%，由于销售的产品数量种类较多，各产品型号的销售收入较为分散，产品的定制化特征使得其并不具有可比的市场价格；客户向其他第三方采购的价格信息属于商业机密，公司无法获取。而公司销售产品均采用“成本+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价格，故选取公司向鹏翎股份销售的快插接头与通类接头的单价及毛利率与公司销售的此两类接头产品的平均单价及毛利率进行比较。

（1）公司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销售类似产品的价格

快插接头产品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鹏翎股份	**	**	**	**
平均	2.98	49.13%	3.37	50.41%
差异率	**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鹏翎股份销售的快插接头的单价及毛利率与公司总体销售的快插接头的单价及毛利率差异较小，处于合理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通类接头产品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件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鹏翎股份	**	**	**	**
平均	1.28	41.69%	1.31	45.13%
差异率	**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鹏翎股份销售通类接头的毛利率与公司销售通类接头产品的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小，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向鹏翎股份销售的通类接头的单价较高主要系向鹏翎股份销售的接头产品类型、大小及使用的原材料等参数与公司平均的通类接头产品有所差异，体积较大、原材料成本较高的接头产品价格会更高。

(2) 鹏翎股份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的重合情况

①客户的重合情况

2022年度，鹏翎股份的客户与公司客户的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鹏翎股份销售额	主要销售内容	公司销售额	主要销售内容
客户 1	2,013.09	胶管	199.63	快插接头等
客户 2	350.07	胶管	571.08	快插接头、管夹等
客户 3	334.07	胶管	798.07	护板、管夹等
客户 4	250.52	胶管	870.45	通类接头、护板等
客户 5	78.08	胶管	349.22	通类接头、护板等
客户 6	62.66	胶管	143.26	快插接头、阀等
合计	3,088.49		2,931.70	

注：此处仅列示鹏翎股份及公司销售额均在50万元以上的客户，下同。

2023年度，鹏翎股份的客户与公司客户的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鹏翎股份销售额	主要销售内容	公司销售额	主要销售内容
客户 1	1,181.35	胶管	151.44	快插接头等
客户 2	479.85	胶管	910.50	快插接头、管夹客户等
客户 3	85.24	胶管	747.55	护板、管夹等
客户 5	84.05	胶管	272.75	通类接头、护板等
客户 6	75.01	胶管	280.30	快插接头、阀等
客户 7	88.40	接头	491.48	泡钉等
客户 8	57.26	胶管	134.30	快插接头、管夹等
合计	2,051.17		2,988.33	

2024年度，鹏翎股份的客户与公司客户的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鹏翎股份销售额	主要销售内容	公司销售额	主要销售内容
客户 1	940.73	胶管	239.04	快插接头等
客户 2	154.71	胶管	1,899.28	快插接头、管夹等
客户 4	51.70	胶管	709.83	通类接头、护板等
客户 5	80.85	胶管	226.09	通类接头、护板等
合计	1,228.00		3,074.23	

由上表可知，鹏翎股份与公司的重合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领域供应商，皆根据自身业务经营销售各自的产品，销售内容不具有重合性，两家公司相互独立进行销售，客户重合具有合理性。

②供应商的重合情况

2022 年度，鹏翎股份的供应商与公司供应商的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鹏翎股份采购额	主要采购内容	公司采购额	主要采购内容
供应商 1	134.76	塑料粒子	283.12	塑料粒子
合计	134.76		283.12	

注 1：此处仅列示鹏翎股份及公司采购额均在 5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下同。

2023 年度，鹏翎股份的供应商与公司供应商的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鹏翎股份采购额	主要采购内容	公司采购额	主要采购内容
供应商 2	762.50	橡胶	55.71	塑料粒子
供应商 1	280.19	塑料粒子	479.24	塑料粒子
合计	1,042.69		534.95	

2024 年度，鹏翎股份的供应商与公司供应商的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鹏翎股份采购额	主要采购内容	公司采购额	主要采购内容
供应商 2	499.10	橡胶	51.48	塑料粒子
供应商 1	188.29	塑料粒子	643.38	塑料粒子
合计	687.39		694.86	

由上表可知，鹏翎股份与公司的供应商重合情况主要为塑料粒子及橡胶的供应商。鹏翎股份和公司各自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用于生产自身产品，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鹏翎股份和公司相互独立进行采购及销售，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合均有其真实业务背景，具有合理性。

3、浙江启程的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顾强于 2017 年参与浙江启程的成立，故不存在入股前的交易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启程销售的产品具体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快插接头	835.81	82.07%	692.01	83.69%	702.91	91.82%
通类接头	174.32	17.12%	128.42	15.53%	51.75	6.76%
其他	8.30	0.81%	6.44	0.78%	10.86	1.42%
合计	1,018.43	100.00%	826.87	100.00%	765.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浙江启程销售快插接头及通类接头产品，两者合计占比分别达到 98.58%、99.22% 及 99.19%，且由于公司向浙江启程销售的产品数量种类较多，各产品型号的销售收入较为分散，产品的定制化特征使得其并不具有可比的市场价格；客户向其他第三方采购的价格信息属于商业机密，公司无法获取。而公司销售产品均采用“成本+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价格，故选取公司向浙江启程销售的快插接头与通类接头的单价及毛利率与公司销售的此两类接头产品的平均单价及毛利率进行比较。

（1）公司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销售类似产品的价格

快插接头产品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浙江启程	3.29	33.15%	3.57	33.72%	3.48	38.35%
平均	2.98	49.13%	3.37	50.41%	4.03	46.35%
差异率	10.36%	-15.98%	5.93%	-16.69%	-15.89%	-8.00%

公司向浙江启程销售的快插接头单价与公司快插接头平均单价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导致；公司向浙江启程销售的快插接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燃油车市场的竞争格局较新能源车市场更为稳定，快插接头为公司的核心产品，为通过浙江启程的整车厂资源拓展以吉利为代表的燃油车客户，建立与吉利等整车厂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给予了其一定价格优惠。

在后续公司通过浙江启程向以比亚迪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销售的时候，整体定价合理，毛利率的情况与公司整体向比亚迪销售的情况差异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浙江启程	1.84	41.56%	3.28	45.00%	3.38	42.64%

比亚迪 平均	1.70	47.37%	2.52	42.73%	2.03	33.84%
差异率	8.25%	-5.80%	30.06%	2.27%	66.12	8.8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浙江启程向比亚迪销售的毛利率与公司向比亚迪销售的整体毛利率差异相对较小，差异原因主要如下：①受通过浙江启程向比亚迪销售的老产品的销量下滑而新产品还未达到放量条件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浙江启程向比亚迪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67.65 万元、158.33 万元及 61.21 万元，逐年下降，老产品的价格年降影响使得 2024 年毛利率较 2023 年下滑了 3.44%，而受益于 2023 年度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相对较大的影响，2023 年度毛利率较 2022 年有所上升；②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整体比亚迪产品的定点和量产数量逐年增加，向比亚迪销售的收入增长速度较快，报告期各期，公司整体向比亚迪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362.97 万元、691.32 万元及 1,623.60 万元，导致各期产品结构有所不同，毛利率有所差异；③2022 年，公司存在一笔油冷管总成产品接头质量问题协商赔款，金额为 68.90 万元，大幅影响了当期的毛利率，若剔除此笔质量扣款的影响，2022 年度当期向比亚迪销售的毛利率为 44.39%，整体与公司向浙江启程销售的毛利率较为一致，具有合理性。

通类接头产品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浙江启程	1.77	43.41%	1.90	43.94%	1.45	41.07%
平均	1.28	41.69%	1.31	45.13%	0.94	42.09%
差异率	38.58%	1.72%	45.04%	-1.19%	54.06%	-1.02%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浙江启程销售的通类接头的毛利率与公司通类接头产品的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小，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向浙江启程销售的通类接头的单价较高主要系向浙江启程销售的接头的产品类型、大小及使用的原材料等参数与公司平均的通类接头产品有所差异，体积较大、原材料成本较高的接头产品价格会更高。

综上所述，公司向浙江启程销售的快插接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其核心终端客户是以吉利为代表的燃油车客户，出于前期市场拓展的考虑，给予了一定的价格优惠，后续向其他新能源汽车的终端客户销售时的毛利率整体与公司平均水平一致，以及向浙江启程销售的通类接头的毛利率亦与公司整体水平一致，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

（2）浙江启程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的重合情况

①客户的重合情况

2022 年度，浙江启程的客户与公司客户的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浙江启程销售额	主要销售内容	公司销售额	主要销售内容
安徽中鼎流体系统有限公司	494.70	管材、管路总成	622.35	快插接头等
安徽特思通管路技术有限公司	132.82	管材	1,375.41	快插接头等
合计	627.52	-	1,997.76	-

注：此处仅列示浙江启程及公司销售额均在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下同。

2023 年度，浙江启程的客户与公司客户的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浙江启程销售额	主要销售内容	公司销售额	主要销售内容
安徽中鼎流体系统有限公司	197.98	管材、管路总成	1,160.19	快插接头等
安徽特思通管路技术有限公司	126.78	管材	2,766.77	快插接头等
合计	324.76	-	3,926.96	-

2024 月，浙江启程的客户与公司客户的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浙江启程销售额	主要销售内容	公司销售额	主要销售内容
安徽中鼎流体系统有限公司	119.55	管材，管路总成	702.19	快插接头等
安徽特思通管路技术有限公司	93.30	管材	2,158.40	快插接头等
合计	212.85	-	2,860.59	-

由上表可知，浙江启程与公司的重合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领域供应商，皆根据自身业务经营销售各自的产品，销售内容不具有重合性，两家公司相互独立进行销售，客户重合具有合理性。

②供应商的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启程不存在重合的当期采购额均在 50 万以上的供应商，浙江启程和公司分别根据各自需要向其供应商采购相应的产品，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浙江启程和公司相互独立进行采购及销售，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合均有其真实业务背景，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发行人向太仓泽友采购设备内容、用途、采购必要性，与其他配套设备及产能增加量的匹配性，采购款支付情况。说明停止向关联方采购相关设备、自建研发团队研发进展、新的非标设备供应商拓展情况，自建成本、替代供应商的价格差异，对比说明向太仓泽友采购的价格公允性。

(一) 公司向太仓泽友采购设备内容、用途、采购必要性与其他配套设备及产能增加量的匹配性，采购款支付情况

1、公司向太仓泽友采购设备内容、用途及采购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太仓泽友采购的主要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	占比
1	A 半自动组装线	221.24	9.24%
2	B 全自动组装生产线	190.27	7.95%
3	C 半自动组装线-带打码扫码追溯系统	190.27	7.95%
4	D 系列接头全自动组装测试设备	189.38	7.91%
5	E 系列接头全自动组装测试设备	189.38	7.91%
6	F 系列全自动组装生产线	185.84	7.76%
7	G 半自动组装产线	176.99	7.39%
8	H 半自动组装线	102.65	4.29%
9	I 接头半自动组装线（人工接头上料）	88.50	3.70%
10	J 接头半自动组装测试设备	88.50	3.70%
11	K 半自动组装线	69.73	2.91%
合计		1,692.74	70.69%

报告期内，公司向太仓泽友采购的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主要设备金额合计为 1,692.74 万元，占向太仓泽友总采购额的 70.69%，主要为注塑件生产完成后装配环节所需的组装生产线。除此之外，公司向太仓泽友采购的主要为工装检具等设备。经过多年合作，公司与太仓泽友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互信的合作关系，太仓泽友的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对组装产线的需求，且公司日益增长的订单数量对相关设备的数量和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与太仓泽友进行采购，符合商业惯例及非标设备采购的特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真实性。

2、与其他采购设备及产能增加量的匹配性、

(1) 与其他采购设备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装配机及注塑机台数量如下所示：

单位：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装配机	3	7	1

注塑机	9	6	4
-----	---	---	---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度，公司新增了 4 台注塑机，1 台装配机，新增的装配机数量小于注塑机；2023 年度，公司新增了 6 台注塑机，7 台装配机，其中，6 台注塑机于 2023 年第一季度启用，4 台装配机于 2023 年第四季度开始启用；2024 年度，公司新增了 9 台注塑机，3 台装配机，新增的装配机数量小于注塑机。

综上所述，公司为了实现更高程度的自动化生产及提高产能，根据产量需求新增配置相应数量的自动组装线具有合理性。

（2）与产能增加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购买太仓泽友的组装产线均为生产快插接头的装配机。快插接头产品产能受限的环节主要为装配环节。由于公司目前装配环节为自动化机器及人工组装相结合的方式共同生产，无法精确计算相应的产能情况，但公司的产量数据可以进行佐证。

报告期内，公司快插接头产品产量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件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量	5,355.72	2,865.12	1,006.71

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订单量的迅速增长，公司快插接头的产量持续大幅增长，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快插接头装配需求，公司持续向太仓泽友采购装配机具有必要性，与产量增加情况相匹配。

3、采购款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向太仓泽友采购的主要机器设备的合同条款约定，付款方式及时间为“采取银行电汇及承兑方式，合同成立时支付 30% 合同款，预验收合格后（需提前 7 个工作日提出验收申请），发货前支付 30% 合同款，设备到货 3 个月内验收合格后支付 30% 合同款，剩余 10% 尾款待一年质保期后支付。”

根据公司向太仓泽友采购的工装治具的合同，付款方式为“合同正式签约，乙方制作的治具经甲方验收 OK，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治具制作全部款项。”

根据公司向太仓泽友采购的零星设备的合同，付款方式为“采取银行电汇及承兑方式，设备到货 3 个月内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根据所采购的产品或服务不同，公司与太仓泽友之间的信用期各不相同，通常在发票入账后 30-60 天内会予以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太仓泽友的账款分别为 57.51 万元、260.63 万元及 69.20 万元，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额分别为 549.56 万元、1,178.71 万元及 666.30 万元，占比分别为 10.50%、22.11% 及 10.39%，占比整

体较小，其中 2023 年度占比略高主要系期末时相关款项仍在公司信用期内所致，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仅余根据合同约定，需要在一年质保期后支付的 10% 的尾款还未付清。

综上，公司能在信用期内向太仓泽友支付主要采购款项，不存在逾期情况。

（二）说明停止向关联方采购相关设备、自建研发团队研发进展、新的非标设备供应商拓展情况，自建成本、替代供应商的价格差异，对比说明向太仓泽友采购的价格公允性

1、停止向关联方采购相关设备、自建研发团队研发进展

2023 年 1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乃军完全退出太仓泽友，将叠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太仓泽友 30% 的股权转让给了潘渭清。

2024 年 7 月，公司成立“自动化设备事业部”进行设备自研，2024 年 8 月，公司已停止向太仓泽友的采购，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正式成立了上海十禄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承接设备自研相关业务，相关团队及研发在正常进展中，上海十禄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十禄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乃军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新徳路 517 号 2 棟一层 A 区
股东	弥富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新的非标设备供应商拓展情况及采购价格

2024 年 10 月，公司拓展了苏州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新的设备供应商，并向其采购了一台自动化设备用于快插接头的装配，采购价格为 176.11 万元，由于上述产线设备与太仓泽友的产线并无完全一致的情形，故无法进行详细的采购价格比较，但在向太仓泽友采购的快插接头装配线设备的价格区间范围内，价格具有合理性。

3、自建成本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有两条自行研发建造的快插接头产线

完成验收转固，并投入生产经营，其中一条自动产线的设备部分账面原值为 128.28 万元，而目前已经向太仓泽友购买的产线中，与此相似的一款全自动组装生产线的购置价格为 185.84 万元，按照报告期内太仓泽友向弥富销售的产品的平均毛利率 28.73% 计算，成本约为 132.45 万元；另一条半自动组装产线的设备部分账面原值为 137.75 万元，而目前已经向太仓泽友购买的产线中，与此相似的一款半自动组装线的购置价格为 190.27 万元，按照报告期内太仓泽友向弥富销售的产品的平均毛利率 28.73% 计算，成本约为 135.60 万元，金额类似，销售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在向太仓泽友停止采购后，公司以自行研发及生产制造设备为主，并在过渡期以拓展其他设备供应商的形式作为补充，平稳度过了组装产线的产能瓶颈期，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并无重大不良影响；且公司自行研发生产设备的成本与向太仓泽友采购的设备的成本相似，公司向苏州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的设备的价格亦与向太仓泽友采购的设备的价格相近，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王乃军退出太仓泽友的背景、股权承接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股权转让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说明实控人王乃军与太仓泽友实控人潘渭清资金往来的背景及资金流向。

（一）王乃军退出太仓泽友的背景、股权承接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股权转让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

基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目的，2023 年 11 月 27 日，王乃军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叠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与潘渭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30% 太仓泽友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 万元）以 141.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太仓泽友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潘渭清。同日，太仓泽友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了此次股权转让事项。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为根据企业报表的净资产及考虑 2023 年度股东分红后综合协商而成，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2023 年 11 月 28 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转让对价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完成支付，潘渭清受让股权款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及太仓泽友的经营分红所得款。此次股权转让暨关联方变动为真实转让行为，不存在通过虚假转让或代持、委托持股等其他类似安排形成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继续持有太仓泽友股权的情形。

（二）说明实控人王乃军与太仓泽友实控人潘渭清资金往来的背景及资金流向

1、2021 年王乃军通过上海锦生向潘渭清转账 100 万元系股权转让投资补偿款

2021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乃军与太仓泽友实际控制人潘渭清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流入	流出	银行流水备注	款项性质
1	2021-04-29	-	50.00	投资补偿款	通过上海锦生贸易中心给潘渭清的投资补偿款

2	2021-12-16	-	50.00	投资补偿款	通过上海锦生贸易中心给潘渭清的投资补偿款
合计		/	100.00	/	/

王乃军通过上海锦生向潘渭清转账 100 万元作为投资补偿款的原因如下：

（1）对太仓泽友实控人潘渭清及其团队非标装配设备开发及维护能力的认可

快插接头装配产线的稳定性及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系影响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关键，2021 年，随着公司快插接头产品定点及量产项目的增加，为确保公司快插接头产线的持续稳定运营，同时，王乃军看重潘渭清及其团队出色的技术及售后服务能力，2021 年 3 月 5 日，经双方充分协商，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王乃军受让太仓泽友 30% 的股份，作价 60 万元，作为实缴资本由王乃军向太仓泽友实缴。

（2）王乃军给予潘渭清投资补偿款以充实注册资本，缓解太仓泽友资金链短缺的情况

2021 年初，太仓泽友资金链较为紧张，资金缺口较大，且潘渭清团队尚未实缴注册资本，为了确保太仓泽友的正常运营，同时基于王乃军对潘渭清等技术管理团队能力的认可，《投资协议书》共同约定通过王乃军给予潘渭清 100 万元投资补偿款的方式（实质为王乃军溢价增资入股太仓泽友），剩余尚未实缴部分由潘渭清团队自筹解决，以完成全部股东实缴出资义务，进一步完善太仓泽友治理结构并缓解太仓泽友资金链短缺的情况，因此，王乃军向潘渭清支付投资补偿款具有合理性。该部分投资补偿款已由潘渭清团队于 2021 年度陆续出资注入太仓泽友。

2、潘渭清与王乃军的其他资金往来主要系太仓泽友经营分成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乃军与太仓泽友实际控制人潘渭清的其他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流入	流出	备注
1	2021-12-16	4.91	-	报销款
2021 年小计		4.91	-	报销款
2	2023-01-16	5.48	-	太仓泽友经营分成
3	2023-02-01	19.33	-	太仓泽友经营分成
4	2023-03-31	25.03	-	太仓泽友经营分成
2023 年小计		49.84		
合计		54.75	-	

注：2024 年 5 月，潘渭清向王乃军转账 11.70 万元，系前期错算太仓泽友经营分成款，系转错款项，王乃军已于 6 月将该笔款项转回。

3、太仓泽友历史分红情况

历史上与王乃军相关的太仓泽友的分红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主体	分红金额	占比
2023-03-30	叠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4.50	30.00%
2023-03-30	潘渭清	6.75	45.00%
2023-03-30	王友忠	3.75	25.00%
小计		15.00	100.00%
2023-12-22	叠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90.00	30.00%
2023-12-22	潘渭清	135.00	45.00%
2023-12-22	王友忠	75.00	25.00%
小计		3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太仓泽友两次分红亦是根据实际持股比例进行的股利分配。

4、上海锦生收取的太仓泽友的咨询费情况

王乃军通过上海锦生收取的太仓泽友的咨询费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金额	业务内容	资金流转情况
1	2021-08-27	5.00	报销款	由太仓泽友转至上海锦生，报销款
2	2022-07-28	26.50	2022年4-5月，新增三樱集团大额订单合计金额为176.70万元，咨询费率为15.00%	由太仓泽友转至上海锦生，扣除税费后于2022年8月4日向王乃军个人账户转账25万元，为咨询费，次日王乃军向潘渭清转账13万元作为咨询费分成，分成比例约50%
3	2022-10-26	47.70	2022年6-11月，新增三樱集团大额订单合计金额为265.00万元，咨询费率为18.00%	由太仓泽友转至上海锦生，上海锦生于2022年10月28日向王乃军个人账户转账44.72万元为咨询费，当日王乃军向潘渭清转账24.20万元作为咨询费分成，分成比例约50%
合计		79.20		

2021年及2022年，太仓泽友向上海锦生支付的咨询费金额合计为79.20万元，扣除税费后向王乃军个人转账的金额合计69.72万元，其中37.20万元由王乃军再转账给了潘渭清作为咨询费分成。

太仓泽友向上海锦生及潘渭清支付的咨询费主要系：

潘渭清为三樱集团前员工，任技术工程师职务，王乃军与三樱集团总经理系好

友关系，基于上述背景，双方共同协助太仓泽友持续维护日本三樱集团等客户资源。2022年4-11月，经王乃军、潘渭清共同努力，太仓泽友取得三樱集团“全自动专用弯管机”及“全自动组装及气密检查机”等大额订单，并根据合同签署情况，由太仓泽友通过王乃军的个人独资企业上海锦生支付相应的居间费用，王乃军、潘渭清两人再根据获取客户作出的贡献（约各50%）对咨询费进行分成。由于前期获取三樱集团大额订单的难度较高，成功交付产品后有利于建立合作关系及后续持续获取订单，因此若综合考虑此三笔咨询费的金额，将其作为报告期内向三樱集团销售的收入的成本，则向三樱集团销售的毛利率将从31.29%降低至25.21%，仍与太仓泽友向公司销售的毛利率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

上述咨询费已通过上海锦生（个人独资企业）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故在给王乃军和潘渭清两人打款时亦不存在相关税务风险。

综上所述，王乃军及潘渭清之间的个人转账记录系出于实际的商业行为，均签订了相关的协议文件，不存在其他特殊的利益安排。

四、说明王友忠的履历与发行人业务匹配性，其退出太仓泽友加入发行人的原因、股权承接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股权转让真实性。

（一）王友忠的履历与发行人业务匹配性、其退出太仓泽友加入发行人的原因

王友忠，曾于2004年至2018年在上海三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机械工程师职务，2017年，潘渭清成立上海诤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后邀请王友忠加入，2018年至2024年7月，在太仓泽友负责生产、制造和售后，职业经历与公司的自研设备业务相匹配。

由于公司成立了相关设备的自研部门，需要有了解公司生产设备情况及值得信赖的人进行负责，以降低磨合成本及提升经营效率，故公司邀请了王友忠加入；而在太仓泽友与公司的合作终止后，王友忠综合考虑薪资待遇及未来职业发展后选择加入了公司。

（二）股权承接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股权转让真实性

2024年7月15日，太仓泽友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友忠将其持有的太仓泽友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万元）以8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太仓泽友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潘渭清，同日王友忠与潘渭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为根据企业报表的净资产综合协商而成，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2024年7月23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转让对价已于2024年9月29日完成支付，潘渭清受让股权款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及太仓泽友的经营分红所得款。此次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行为，不存在通过虚假转让或代持、委托持股等其他类似安排由王友忠继续持有太仓泽友股权的情形。

五、说明重庆长信、合肥巢甬、嘉兴颀景入股前后鹏翔股份、长安集团、上汽

集团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占其采购同类产品的比重、销售价格、毛利率变动、信用政策及款项回收情况，采购后产品用途或销售情况，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期末存货余额合理性。

（一）重庆长信、合肥巢甬、嘉兴颀景入股前后的交易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元/件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 金额	占同类产 品比例	销售单 价	毛利率	销售 金额	占同类产 品比例	销售单 价	毛利率
鹏翔 股份	4,102.96	约 15%	2.66	**	2,985.29	约 15%	2.57	**
长安 集团	760.06	不适用	3.28	**	164.25	不适用	2.44	**
上汽 集团	2,599.03	不适用	0.45	**	3,443.88	不适用	0.31	**

注 1：鹏翔股份向发行人采购的数据占其同类产品的比重为其访谈问卷中统计的数字；

注 2：长安集团及上汽集团并不直接向发行人采购，其通常直接向一级供应商采购管路总成，无法获取其采购发行人同类型产品的数据；

1、入股前后销售金额的变动情况

鹏翔股份、长安集团与上汽集团自身的经营规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收入	同比	销售收入
鹏翔股份	246,058.16	26.08%	195,163.02
长安集团	15,973,303.42	5.58%	15,129,770.66
上汽集团	61,407,406.18	-15.44%	72,619,911.04

由上表可知，入股当年，发行人来自鹏翔股份及长安集团的收入有所上升，上汽集团的收入有所下降，其中：（1）鹏翔股份的收入增长，主要系吉利、长城、比亚迪新能源车型的销量快速上升所致，其自身的收入也呈迅速增长趋势；（2）长安集团的收入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近年积极开拓新客户及老客户的新产品，公司对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睿拓汽车流体管路系统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均有所上升，由于地缘优势，上述两家客户的终端整车厂中长安集团占比较高。2024年初，公司间接对长安集团的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已呈现增长趋势；（3）上汽集团的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向上汽集团出售的产品以用于燃油车型的导轨、管夹、护板等为主，上汽集团自身相关燃油车的销量有所下滑所致。

2、入股前后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入股前后，发行人对上述三家客户销售价格的波动主要系年降因素及销售的产

品结构有所变化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鹏翎股份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向鹏翎股份销售的产品具体分类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元/件

产品种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量	销售金额	单价	销量	销售金额	单价
快插接头	1,059.13	3,372.06	3.18	720.77	2,592.21	3.60
通类接头	340.34	623.62	1.83	182.50	337.28	1.85
其他	144.06	107.28	0.74	257.89	55.81	0.22
合计	1,543.52	4,102.96	2.66	1,161.16	2,985.29	2.57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向鹏翎股份销售的产品以快插接头及通类接头为主，两者合计占比分别达到 98.13% 及 97.39%。入股前后，公司向鹏翎股份销售的核心产品快插接头和通类接头的单价呈现年降趋势；而公司向其销售的整体单价上升主要系其他产品结构有所变化，如泡钉等产品单价较低，2024 年度销量较 2023 年度下降较多，对整体收入影响较小，但会使整体单价上升。

（2）长安集团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向长安集团销售的产品具体分类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元/件

产品种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量	销售金额	单价	数量	销售金额	单价
快插接头	179.85	564.78	3.14	30.99	98.99	3.19
通类接头	37.70	98.31	2.61	31.82	36.75	1.15
其他	14.23	96.97	6.82	4.62	28.51	6.17
合计	231.77	760.06	3.28	67.43	164.25	2.44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通过直接客户向长安集团间接销售的产品以快插接头及通类接头为主，两者合计占比分别达到 82.64% 及 87.24%。入股前后，公司向长安集团销售的快插接头产品单价略有下降，通类接头的单价有较大涨幅，主要系向长安集团销售的单价较高的中冷管产品销量有所增加所致，使得公司向长安集团整体销售的产品单价亦有所上升，相关通类接头产品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元/件

价格区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量占比	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	数量占比	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

1 元以下	34.84%	12.73%	0.95	19.32%	10.56%	0.63
1-2 元	52.78%	22.05%	1.09	79.73%	77.27%	1.12
2 元以上	12.38%	65.22%	13.74	0.95%	12.17%	14.79
合计	100.00%	100.00%	2.61	100.00%	100.00%	1.15

由上表可知，与 2023 年度相比，2024 年度向长安集团销售的 2 元以上的产品数量上升较多，此类中冷管产品体积及单价较高，为通类接头收入上涨的主要原因，所以向长安集团销售的通类接头产品单价上涨较多，具有合理性。

(3) 上汽集团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向上汽集团销售的产品具体分类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元/件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量	销售金额	单价	销量	销售金额	单价
导轨	68.11	469.28	6.89	124.92	895.28	7.17
管夹	1,322.94	675.61	0.51	2,183.52	1,224.25	0.56
快插接头	151.21	371.67	2.46	2.27	7.39	3.25
护板	53.35	347.11	6.51	22.85	172.60	7.55
泡钉	3,308.03	175.17	0.05	7,122.56	358.65	0.05
其他	934.24	560.19	0.60	1,730.05	785.71	0.45
总计	5,837.88	2,599.03	0.45	11,186.18	3,443.88	0.31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通过直接客户向上汽集团间接销售的产品相对种类较多，其中以导轨、管夹、快插接头、护板及泡钉为主，五者合计占比分别达到 77.19% 及 78.45%。入股前后，导轨、管夹的单价因年降趋势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快插接头和护板的单价因为新项目的量产，销量有所上升，产品结构有所变化，单价下降较多；泡钉产品的单价较低，受年降影响较小，单价基本保持稳定。而公司向上汽集团销售的产品的单价整体有所上升主要系泡钉此类单价较低的产品的销量大幅下降，对整体单价的影响较大所致。

综上所述，入股前后，公司对上述三家客户销售价格的波动主要系年降因素及销售的产品结构有所变化所致，具有合理性。

3、入股前后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1) 鹏翎股份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主要向鹏翎股份销售快插接头及通类接头产品，两者合计占比分别达到 98.13% 及 97.39%，故选取公司向鹏翎股份销售的快插接头

与通类接头的毛利率与公司销售的此两类接头产品的毛利率进行比较。

快插接头产品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鹏翎股份	**	**
平均	49.13%	50.41%
差异率	**	**

由上表可知，入股前后，公司向鹏翎股份销售的快插接头的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公司总体销售的快插接头的毛利率的变动趋势相符且差异较小，处于合理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通类接头产品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2024年度	2023年度
鹏翎股份	**	**
平均	41.69%	45.13%
差异率	**	**

由上表可知，入股前后，公司向鹏翎股份销售的通类接头的毛利率与公司总体销售的通类接头的毛利率的变动趋势相符且差异较小，处于合理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2) 长安集团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通过直接客户向长安集团间接销售的产品以快插接头及通类接头为主，两者合计占比分别达到 82.64% 及 87.24%，但由于向长安集团整体的销售仍在放量增长中，通类接头的销售金额相对较小，暂不进行比较。

快插接头产品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长安集团	**	**
平均	49.13%	50.41%
差异率	**	**

由上表可知，随着相关产品放量，2024 年度，公司向长安集团销售的快插接头的毛利率与公司销售的快插接头产品的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小，处于合理范围内，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毛利率增长 10.94%，主要系随着产品放量，快插接头的销售金额从 98.99 万元增长至 564.78 万元，产品结构有较大变化，毛利较高的快插接

头产品销售金额增长所致。

（3）上汽集团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通过直接客户向上汽集团间接销售的产品类型较多，具体分产品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管夹	675.61	25.99%	1,224.25	35.55%
导轨	469.28	18.06%	895.28	26.00%
快插接头	371.67	14.30%	7.39	0.21%
护板	347.11	13.36%	172.60	5.01%
泡钉	175.17	6.74%	358.65	10.41%
其他	560.19	21.55%	785.71	22.81%
总计	2,599.03	100.00%	3,443.88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上汽集团销售的产品包含管夹、导轨、快插接头、护板等各个主要产品类别，还有例如泡钉等其他塑料零部件，整体产品类型及型号较多且复杂，主要系上汽集团作为国内汽车产业的龙头企业，旗下车型及品牌众多，且公司通过凌云股份、库博标准、邦迪流体、韩国和承集团等多家客户向上汽集团供应配套零部件产品。

因此，为便于分析，直接采用向上汽集团销售的整体毛利率与公司销售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进行对比，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向上汽集团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及**，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47.60% 及 45.44% 整体相差较小，处于合理范围内，2024 年度，公司向上汽集团销售的毛利率下降幅度高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下降幅度主要系：①当年度公司产能受限，优先安排核心快插接头等产品的生产，将部分导轨等产品委外加工，较自行生产成本有所上升所致；②管夹的产量和收入有所下降，分摊的固定成本增加导致成本有所上涨所致。

（二）信用政策及款项回收情况

1、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对鹏翎股份的信用政策始终为收到发票后 90 日，未发生过变化；而由于公司并未直接向长安集团及上汽集团销售，并未对其有约定的信用期及直接的应收账款。

2、款项回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鹏翎股份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收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262.02	1,511.12	657.96
期后回款金额	2,262.02	1,511.12	657.96
期后回款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综上所述，入股前后，公司对鹏翎股份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三）采购后产品用途或销售情况，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期末存货余额合理性

1、采购后产品用途或销售情况

鹏翎股份为公司的直接下游一级供应商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产品后与其自制的管路产品加工成总成产品后销售给下游整车厂客户。

长安集团及上汽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整车厂客户，基于汽车行业分工协作的影响，其通常直接从一级供应商处购买管路总成产品后加工生产整车，并不向公司此类二级供应商采购产品。

2、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期末存货余额合理性

截至 2024 年末，鹏翎股份已采购尚未领用的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余额为 582.20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向鹏翎股份的销售收入为 4,102.96 万元，期末原材料余额占当年度收入的比例为 14.19%，其中 2024 年 12 月向鹏翎股份销售的金额为 740.01 万元，因此，鹏翎股份期末持有的公司的存货的余额¹较小，具有合理性。

长安集团及上汽集团作为知名汽车行业上市公司，公司无法获得其详细的存货明细及收发存数据，仅能以其披露的年度报告中的存货数据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2024-12-31	2023 年度/2023-12-31
长安集团：		
对长安集团的销售收入	760.06	164.25
存货余额	1,732,853.04	1,411,017.67
原材料余额	35,094.05	74,877.66
存货余额比例	0.04%	0.01%
占原材料余额比例	2.17%	0.22%
上汽集团：		
对上汽集团的销售收入	2,599.03	3,443.88

¹

存货余额	8,203,875.33	10,275,354.43
原材料余额	1,187,737.34	1,401,175.24
占存货余额比例	0.03%	0.03%
占原材料余额比例	0.22%	0.25%

由上表可知，入股前后，由于长安集团及上汽集团规模庞大，公司间接向长安集团及上汽集团的销售收入占其存货余额的比例始终较低。其作为整车厂，存货余额具有合理性。

六、说明实际控制人顾强参股浙江启程后股权代持、转让真实性，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将股权转让给顾明珠后又由周文明代持的原因，结合转让款项支付及资金来源说明股权转让真实性；说明发行人与浙江启程的交易内容及占其同类采购的比重、交易价格公允性、毛利率较同类产品的差异及合理性、信用政策差异及款项回收情况，浙江启程采购后生产环节或销售情况，期末持有发行人产品的存货余额合理性。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顾强参股浙江启程后股权代持、转让真实性，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将股权转让给顾明珠后又由周文明代持的原因，结合转让款项支付及资金来源说明股权转让真实性

1、实际控制人顾强参股浙江启程后股权代持及转让真实性的情况

（1）浙江启程的成立情况

2017年11月，郑玉曙、李杰、张桂芬、王丽娜、刘庆花、沈建林共同出资成立浙江启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沈建林持有的28.00%股权系代顾强持有，入股价格为1元/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强入股浙江启程原因为希望进一步拓展快插接头等产品的销售渠道，逐渐建立与整车厂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以拓展公司业务及赚取投资收益。2018年起，公司正式开始与浙江启程的合作。

（2）浙江启程的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自成立至今，浙江启程累计经历6次股权转让，其中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相关的股权转让行为共3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情况	转让原因	定价公允性
1	2018年9月，沈建林将持有浙江启程的15%的股权转让予钱秀兰，剩余13%的股权转让予郑玉曙等五个外部股东（即转让该部分股权的认缴出资权），钱秀兰系顾强母亲	由亲属持股在后续浙江启程工商变更及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更为便捷	变更代持方，转让价格为0元，具有公允性

2	2020 年 4 月，钱秀兰将持有浙江启程的 15% 的股权转让予顾明珠，顾明珠系钱秀兰孙女	顾强与王乃军的家族财富分割传承	家族成员内部转让，转让价格为 0 元，具有公允性
3	2023 年 4 月，顾明珠将持有浙江启程的 15% 的股权转让予周文明（周文明系顾明珠表叔及弥富科技员工）	顾明珠常年在外留学，不便于浙江启程办理工商变更等事项	转让给代持方，转让价格为 0 元，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上述代持的形成和转让过程均有其合理原因，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将股权转让给顾明珠后又由周文明代持的原因

2020 年 4 月，顾强与王乃军离婚，根据双方对于家族财富的分割传承安排，顾强将原属于自己持有的浙江启程的股权通过其母亲钱秀兰转让给顾明珠。

顾明珠出生于 2002 年 4 月，2023 年 4 月时其年满 21 周岁，即将前往新加坡继续就读硕士学位，考虑到为更加便于办理浙江启程的工商变更等事项，将股权转让给其表叔及弥富科技员工周文明持有具有合理性。

3、结合转让款项支付及资金来源说明股权转让真实性

浙江启程的历次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金额（万元）	备注
2018-06-26	200.00	由顾强家族通过钱秀兰尾号 0372 的银行卡出资
2018-06-27	100.00	由顾强家族通过钱秀兰尾号 0372 的银行卡出资
2019-04-19	30.00	由顾强家族通过钱秀兰尾号 0372 的银行卡出资
2019-07-23	165.00	由顾强家族通过钱秀兰尾号 0372 的银行卡出资
2019-06-12	30.00	由顾强家族通过钱秀兰尾号 0372 的银行卡出资
合计	525.00	-

由上表可知，浙江启程的出资资金实际均来源于顾强家族的自有资金。

但于 2020 年 4 月，钱秀兰将持有浙江启程的 15% 的股权转让予顾明珠。顾强及钱秀兰已就此事宜签署了相关文件，声明此次股权转让并非是顾明珠为顾强或钱秀兰代持，在转让过程中亦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等情形，此次股权转让为真实、合法、有效的交易行为，并已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浙江启程的历次股权转让均为 0 元对价转让，不涉及资金支付。因此，股份实际由顾明珠持有合理、真实。

（二）说明发行人与浙江启程的交易内容及占其同类采购的比重、交易价格公允性、毛利率较同类产品的差异及合理性、信用政策差异及款项回收情况，浙江启程采购后生产环节或销售情况，期末持有发行人产品的存货余额合理性

1、发行人与浙江启程的交易内容及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启程销售的产品具体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快插接头	835.81	82.07%	692.01	83.69%	702.91	91.82%
通类接头	174.32	17.12%	128.42	15.53%	51.75	6.76%
其他	8.30	0.81%	6.44	0.78%	10.86	1.42%
合计	1,018.43	100.00%	826.87	100.00%	765.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浙江启程销售快插接头及通类接头产品，两者合计占比分别达到 98.58%、99.22% 及 99.19%。公司向浙江启程销售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765.52 万元、826.87 万元及 1,018.43 万元，占浙江启程采购的同类连接件产品的比例为 38.24%、38.13% 及 41.66%，占比较为稳定。

2、交易价格公允性、毛利率较同类产品的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启程的交易价格公允性及毛利率与同类产品的差异及合理性参见《问询回复》之“一/（二）/3、浙江启程的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相关内容。

3、信用政策差异及款项回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浙江启程及前五大集团客户约定的主要结算信用期及变动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特思通管路技术有限公司	90 天	90 天	90 天
	安徽中鼎流体系统有限公司	90 天	90 天	90 天
	特思通管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60 天	60 天	60 天
	特思通管路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60 天	60 天	60 天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90 天	90 天	90 天
	长春亚大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90 天	90 天	90 天
鹏翎股份		90 天	90 天	90 天
库博标准	库博标准汽车配件（苏州）有限公司	90 天	90 天	90 天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90 天	90 天	90 天
邦迪流体	邦迪管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60 天	60 天	60 天
	邦迪汽车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60 天	60 天	60 天
峻和股份		60 天	60 天	60 天
浙江启程		90 天	90 天	90 天
哈金森（武汉）汽车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90 天	90 天	90 天

由上表可知，公司对浙江启程的信用政策与其他主要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给客户的信用期主要为 90 天，少数客户的信用期为 60 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浙江启程的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余额	835.15	790.14	763.50
期后回款金额	760.97	790.14	763.50
期后回款比例	91.12%	100.00%	100.00%

注：上表中浙江启程 2024 年末的应收账款尚未回款的部分实际已经以迪链凭证的方式支付，但尚未到期兑付，出于应收账款账龄计算的连续性及谨慎性考虑并未将其算作实际的期后回款。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浙江启程的信用期与其他主要客户并无重大差异，且整体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4、浙江启程采购后生产环节或销售情况，期末持有发行人产品的存货余额合理性

浙江启程通常采购公司产品后与其生产的管路产品加工成总成产品后对外销售，而加工生产及销售环节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期末浙江启程持有发行人产品具有合理性。

2024 年 12 月，公司向浙江启程的子公司安徽启程实现销售 10.87 万元，均为快插接头产品，因此假设此部分产品全部暂未实现销售，下面仅讨论浙江启程母公司的存货情况：

根据浙江启程提供的收发存数据，截至 2024 年末，浙江启程已采购尚未领用的弥富科技产品的原材料余额为 35.58 万元。

同时，对浙江启程已领用生产，但尚未销售的库存商品中所包含的弥富科技产品存货余额进行测算，由于浙江启程的财务系统并不能支持将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中使用弥富科技产品的管路总成单独拆分核算金额，故选取浙江启程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存货余额数据中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合计数 2,243.67 万元，并根据如下

假设进行测算：①根据浙江启程 2024 年度的销售发票列表统计浙江启程 2024 年度销售的产品中管路总成产品占比为 37.61%；②流体管路零部件通常占汽车管路总成价值 25%；③根据浙江启程 2024 年度的序时账计算得出弥富科技的产品占当年度浙江启程采购流体管路零部件金额约 41.66%；④浙江启程的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 84.54%。因此，截至 2024 年末，弥富科技的产品在浙江启程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里的尚未实现销售的产品中的余额为 $2,243.67 * 37.61\% * 25\% * 41.66\% * 84.54\% = 74.30$ 万元。

因此，截至 2024 年末，弥富科技的产品在浙江启程处总共未实现销售的金额为 35.58 万元 + 74.30 万元 = 109.87 万元，小于 2024 年 12 月弥富科技向浙江启程销售的金额 125.56 万元；2024 年末，弥富科技的产品在安徽启程处总共未实现销售的金额为全部 12 月的销售额 10.87 万元，上述两者总计为 120.75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 11.86%，占比较小，金额具有合理性。

七、说明代收代付森乐生物水电费的核算、列报情况，是否符合市场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代收代付森乐生物水电费的核算、列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森乐生物科技出租厂房，公司所在工业园区为加强对电、水等能源耗用的统一铺设、管理及维护，多采用统一建设管网、统一结算管理的方式，故公司根据所在园区的规划需要，根据独立计量的实际耗用水电等能源数据，向森乐生物科技收取水电等能源费用后统一向电力公司等单位支付，此部分业务为平进平出的净额法结算。

具体核算方式及会计分录如下：

①每月公司暂估水电费

借：其他应收款

贷：其他应付款

②垫付水电费时：

借：其他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

③收到森乐生物科技支付的水电费后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

（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市场惯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1)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2) 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 (3)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1)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2)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3)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4)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公司代收代付水电费核算方式的判断依据如下：

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是否主要责任人	否，公司仅提供用电设施，水电直接从水力、电力公司提供至森乐生物科技。
是否具备对产品的自主定价权	否，水电产品具有专营性质，属于生产基本物资，相关价格均由政府主导定价，公司无自主定价权。
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是否承担商品的存货风险	否，水电产品是通过特定的输送设施直接销售，公司仅根据实际用量向森乐生物科技收款，同时向供应单位水力、电力公司付款，不承担毁损、灭失等风险。

其他公司代收代付水电费情况及会计处理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会计处理
1	百达智能 (872423)	净额法结算
2	新亚电通 (874415)	净额法结算
3	鼎盛机械 (873997)	净额法结算
4	万佳物业 (873644)	净额法结算
5	墙煌科技 (874587)	净额法结算

由上表可见，上述公司代收代付水电费均按照净额法结算，平进平出，公司会计处理符合市场惯例。

综上，公司代收代付森乐生物水电费的核算和列报情况符合市场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八、本所律师根据《1号指引》1-13 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1、针对事项一，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走访的形式，观察太仓泽友、鹏翔股份及浙江启程的工厂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关联采购、销售的交易背景、定价方式、占其销售或采购的比重，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等；

（2）获取关联方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了解其财务状况；

（3）查阅关于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等决策文件，查看相关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发行人章程规定，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已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4）获取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并向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销售、采购的价格公允性；

（5）获取太仓泽友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并向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了解其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销售的毛利情况；

（6）获取关联方的供应商及客户清单，核查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

2、针对事项二，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核查向太仓泽友采购的设备的内容并获取相关的采购合同；

（2）访谈发行人的生产和采购负责人，了解向太仓泽友采购的设备的用途及采购必要性；

（3）获取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及产能计算表，并向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了解发行人向太仓泽友采购的设备数量与公司产能增加量的匹配性；

（4）获取发行人的应付账款明细表及查阅采购合同中关于支付时间的相关约定，了解采购款支付情况；

- (5) 获取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及子公司的工商底档资料；
- (6) 获取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类似设备的合同并对价格进行比较；
- (7) 向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了解发行人自建产线相关的凭证资料、了解产线建设的成本情况。

3、针对事项三，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访谈太仓泽友的实际控制人潘渭清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乃军，了解王乃军退出太仓泽友的相关情况及背景，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
- (2) 获取太仓泽友的工商底档，查询与股权转让相关的转让协议及股东会决议文件等；
- (3) 获取太仓泽友及其子公司、王乃军控制的企业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及银行流水资料和潘渭清、王乃军个人的银行流水资料等，查阅潘渭清及王乃军之间的资金流转情况及原因，并获取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4、针对事项四，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王友忠的简历并对其访谈，了解其退出太仓泽友及加入发行人的原因；
- (2) 获取太仓泽友的工商底档，查询与王友忠股权转让相关的转让协议及股东会决议文件等；
- (3) 获取王友忠及潘渭清的个人银行流水资料，查询与股权转让相关的款项支付情况。

5、针对事项五，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向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了解鹏翎股份、长安集团、上汽集团入股前后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产品的种类、金额、单价、毛利等数据；
- (2) 获取发行人向鹏翎股份的合同资料，了解信用政策的变动情况；
- (3) 获取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及回款情况资料，向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了解发行人向鹏翎股份销售的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
- (4) 查阅长安集团和上汽集团的年度报告，获取鹏翎股份提供的年末发行人存货的结存情况明细表，向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了解其年末的存货数据。

6、针对事项六，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浙江启程的工商底档资料，查阅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协议文件和决议文件；

(2) 走访浙江启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了解向弥富采购的金额占其同类型采购的比重情况、采购的定价方式、信用政策、采购后的用途等；

(3) 获取并查阅了顾强、顾留贵、钱秀兰、王乃军、沈建林、周文明的个人银行流水资料，核实浙江启程的出资来源及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情况；

(4) 获取了顾强及钱秀兰签署的关于浙江启程股权转让的说明文件；

(5) 获取并查阅了浙江启程的销售合同、价格协议、订单、发票、对账单、收发存资料及出库单等相关原始业务单据，向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了解其业务发生的真实性、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存货余额的合理性等；

(6) 获取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及回款情况资料，向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了解发行人向浙江启程销售的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

7、针对事项七，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与森乐生物科技的凭证、发票等相关原始业务单据，核查业务发生的真实性与相关会计处理；

(2) 通过公开信息获取并查阅了森乐生物科技的工商信息资料；

(3)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和市场案例，确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8、本所律师结合《指引 1 号》1-13 关联交易相关要求，对前述事项进行的核查过程：

(1)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流水往来，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2) 查阅《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复核发行人已披露的关联方名单，核查其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整认定和披露关联方；

(3) 查阅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及财务资料，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关联方，了解了关联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合理性，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履行记录，判断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影响，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向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了解发行人关联方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的销售毛利率、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单价及毛利率、关联方入股前后的交易金额、单价、毛利率的变化等情况，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5) 取得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获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流水资料，对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

(二) 核查意见

1、针对事项一，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1) 关联方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采购的金额占太仓泽友总体销售的比例较高，但除公司以外，太仓泽友仍存在其他合作的客户，不存在对公司的重大依赖；公司的关联销售的金额占关联客户的总体采购额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公司的重大依赖；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已按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

(3)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入股前后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 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的重合情况，但均为基于正常的商业行为而发生的采购或销售，不存在异常情形，具有合理性。

2、针对事项二，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1) 发行人向太仓泽友采购的主要为注塑件生产完成后装配环节所需的组装生产线及工装检具等设备，主要用于快插接头的生产装配。经过多年合作，公司与太仓泽友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互信的合作关系，太仓泽友的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对组装产线的需求，且公司日益增长的订单数量对相关设备的数量和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与太仓泽友进行采购，具有必要性；

(2)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新增购置注塑机，快插接头的产量迅速增长，与公司持续采购太仓泽友的设备相匹配；与太仓泽友的款项均按照合同约定在正常支付；

(3) 目前，公司已停止向关联方采购相关设备，自建的研发团队及设备生产在正常进展中，并拓展了新的非标设备供应商作为补充；自建的成本及向替代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与公司向太仓泽友采购的成本和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3、针对事项三，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1) 基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目的，2023年11月王乃军退出了太仓泽友，股权承接方为太仓泽友的实际控制人潘渭清，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为根据企业报表的净资产及考虑2023年度股东分红后综合协商而成，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

(2) 王乃军及潘渭清之间的个人转账记录系出于实际的商业行为，均签订了相关的协议文件，不存在其他特殊的利益安排。

4、针对事项四，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1) 王友忠始终从事与汽车零部件行业设备研发生产制造相关的工作，履历与发行人业务具有匹配性，其基于薪资待遇及未来职业发展的综合考虑后选择加入了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2) 王友忠的股权转让承接方为潘渭清，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为根据企业报表的净资产综合协商而成，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股权转让款项已经全部支付完成，股权转让事项真实。

5、针对事项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1) 嘉兴颀景入股后鹏翔股份向发行人采购金额有所上升，主要系终端吉利、长城、比亚迪新能源车型的销量快速上升所致，但占其采购同类产品的比重上升幅度较小；上汽集团主要向其下游一级供应商采购，公司通过一级供应商向上汽集团销售的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上汽集团自身相关车型销量下降所致；长安集团主要向其下游一级供应商采购，公司通过一级供应商向长安集团销售的金额上涨较快，主要系公司重点推进位于四川的客户，发行人对四川地区一级供应商客户销售收入有所上升，由于地缘优势，发行人客户向长安汽车推荐了发行人的相关产品；

(2) 投资机构入股前后，鹏翔股份、长安集团、上汽集团向发行人采购的单价及毛利率的变动主要系年降因素及销售的产品结构有所变化所致；

(3) 投资机构入股前后，鹏翔股份、长安集团、上汽集团与发行人间的信用政策并无变化，款项回收情况良好；

(4) 鹏翔股份为公司的直接下游一级供应商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产品后与其自制的管路产品加工成总成产品后销售给下游整车厂客户；长安集团及上汽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整车厂客户，其通常从一级供应商处购买管路总成产品后加工生产整车，并不直接向公司此类二级供应商购买产品；

(5) 鹏翔股份期末留存的发行人的存货金额占其当年度向发行人采购的总额的比重较小，余额具有合理性；公司通过一级供应商向长安集团及上汽集团销售的产品的金额占其年末存货余额的比重较小，具有合理性。

6、针对事项六，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强参股浙江启程采用代持的方式及后续将股权转让给顾明珠又由顾明珠转让给周文明代持均具有合理原因，资金均来源于顾强家族的自有资金且历次股权转让对价均为0元；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浙江启程销售快插接头及通类接头产品，占其同类采购的比重较为稳定；毛利率较同类产品略有差异但具有其历史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启程销售的信用政策并无变化，期后回款情况

已经有所改善且保持良好；

（4）浙江启程采购发行人产品后加工成管路总成产品后销售给整车厂客户，期末持有发行人存货的余额较小，金额具有合理性。

7、针对事项七，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发行人代收代付森乐生物科技水电费的核算、列报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市场惯例。

8、本所律师结合《指引 1 号》1-13 关联交易相关要求，对前述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除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已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其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2）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准确，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背景合理且必要，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3）根据《企业信用报告》、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获取的银行询证函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流水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九、说明对前述相关主体股权转让真实性、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了浙江启程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文件及决议文件，获取了太仓泽友的股权转让相关的协议文件及决议文件；

2、获取了与浙江启程及太仓泽友股权转让相关方的银行流水资料，核查股权转让相关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期后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转情况等；

3、获取了顾强与钱秀兰出具的关于向顾明珠转让浙江启程 15%股权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权转让均为真实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对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关联方，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背景、内容、定价依据，占发行人采购及销售的比例，核查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 2、核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分析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约束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问询函》问题 7. 其他问题

（1）上海弥富与发行人资产技术相关性。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发行人前身为顾强、顾留贵于 2004 年共同成立的上海弥富，上海弥富将资产、技术通过子公司弥富新能源转让给发行人后于 2020 年注销。请发行人：①系统梳理并说明上海弥富自创立至注销以来的经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主要产品、技术专利等。②说明发行人自上海弥富承继上海弥富的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的原因及过程，上海弥富资产通过弥富新能源注入发行人的原因，上海弥富技术与发行人现有技术的对应关系或迭代路线，上海弥富员工安置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上海弥富的资产、技术、员工就业等方面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关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披露准确性。嘉善森博原为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弥博持股平台，现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①说明嘉善森博的合伙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合伙份额比例、入伙资金来源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合伙人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借款入伙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浙江弥博通过嘉善森博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况及嘉善森博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后合伙人的变化情况，涉及退伙的合伙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关于申报前新增股东合理性。2024 年 6 月发行人引入 3 个机构股东重庆长信、合肥巢甬、嘉兴颀景，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鹏翔股份为嘉兴颀景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6.61% 股权。请发行人说明重庆长信、合肥巢甬、嘉兴颀景入股背景、入股对价测算方式及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4）发行人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技改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办理不及时、劳务派遣人员占比超出法定限额、承担长城汽车快插接头密封圈质量问题赔偿、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相关事项是否整改完毕，排污相关许可未覆盖报告期、劳务派遣人员超额及环评批复验收瑕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质量控

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形，并测算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5）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强、顾留贵、王乃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86.31% 股权，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等公司治理不规范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及机制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信息披露制度建设情况，并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有效性。②逐项说明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具体事项、整改情况及整改效果，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有效性；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涉及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类型、次数、金额等说明发行人内控是否健全有效。③说明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及原因、对应的客户、收入金额及验证情况。④说明前期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披露的完整性。

（6）研发投入核算及列报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633.24 万元、981.92 万元、1,153.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8%、4.87%、4.23%，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研发领料过程会形成部分产品入库，2024 年 8 月以来逐步建立了工时填报系统。请发行人：①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方法、各期研发人员的数量、研发人员薪酬及变动与研发项目数量、进展的匹配性；说明研发工时填报、审批、复核的具体流程及客观证据留痕情况，相关考勤记录、工作日志等底层资料支持情况，手工记录到电子化记录的数据录入、衔接的准确性。②说明研发产成品的会计处理情况、成本结转的内容及依据、研发投入列报的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的规定。③说明研发废料的品类、数量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处置措施及处理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处置废料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及涉税处理的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1）（2）（3）（4）及（5）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10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2-12 第三方回款、2-4 研发投入的要求核查事项（5）②③、（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①系统梳理并说明上海弥富自创立至注销以来的经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主要产品、技术专利等。②说明发行人自上海弥富承继上海弥富的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的原因及过程，上海弥富资产通过弥富新能源注入发行人的原因，上海弥富技术与发行人现有技术的对应关系或迭代路线，上海弥富员工安置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上海弥富的资产、技术、员工就业等方面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系统梳理并说明上海弥富自创立至注销以来的经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主要产品、技术专利等。

1、股权结构

上海弥富成立于2004年7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76533771M，法定代表人为顾强，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住所位于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3029弄105号1幢A1，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模具、汽摩配件、五金制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存续期间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时间	事件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1	2004年7月	公司设立	100	顾强	50%
				李明	40%
				邵良杰	10%
2	2008年1月	李明、邵良杰退出公司	100	顾强	50%
				顾留贵	50%
3	2014年5月	增资	500	顾强	50%
				顾留贵	50%

2、主要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弥富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流体管路系统快插接头、通类接头、阀类等连接件、管夹等紧固件以及导轨等塑料产品。

3、技术专利

上海弥富存续期间取得的技术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发明人	专利权人
1	一体式快速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520050352.8	2015-06-17	顾强,季海军	上海弥富
2	多方向快速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420281457.X	2014-12-03	顾强,季海军	上海弥富
3	带盖的管夹	实用新型	ZL201320305483.7	2013-11-27	顾强,季海军	上海弥富
4	单孔管夹	实用新型	ZL201320307315.1	2013-11-27	顾强,季海军	上海弥富
5	带有凸台的管夹	实用新型	ZL201320306051.8	2013-11-27	顾强,季海军	上海弥富
6	不同外径燃油管路与刹车管路的复合型管卡	实用新型	ZL201220122155.9	2013-04-10	顾强,季海军	上海弥富
7	制动管路与具有缓冲层燃油管路的复合型管卡	实用新型	ZL201220122171.8	2013-04-10	顾强,季海军	上海弥富
8	用于不同外径管束的线束管夹	实用新型	ZL201220122143.6	2013-04-10	顾强,季海军	上海弥富

注：季海军原为上海弥富员工，现已离职。

（二）说明发行人自上海弥富承继上海弥富的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的原因及过程，上海弥富资产通过弥富新能源注入发行人的原因，上海弥富技术与发行人现有技术的对应关系或迭代路线，上海弥富员工安置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上海弥富的资产、技术、员工就业等方面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自上海弥富承继上海弥富的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的原因

上海弥富成立以来，一直以租赁厂房作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场所，随着业务发展，上海弥富迫切需购置土地、自建厂房以满足扩大的生产规模。鉴于嘉兴市嘉善县毗邻上海，地理位置优越，且各类生产要素成本较低，基于企业运营成本考虑及嘉善地区政府积极的招商引资政策，上海弥富计划将未来主要业务主体设立在浙江省嘉善县，实际控制人顾强遂与嘉善县姚庄镇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4 月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并计划将上海弥富的全部业务转移至嘉善地区，但由于公司注册地跨省搬迁难度较大，且上海弥富成立时间较早，为降低管理成本，顾强家族决定逐步注销上海弥富，并于 2016 年 5 月出资设立弥富有限，以其作为业务主体。

2、发行人自上海弥富承继上海弥富的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的过程

弥富有限设立之初的部分业务、资产、人员等系承继自上海弥富，后随公司发展，均由弥富科技自主开拓业务、购置资产、招聘人员、开发技术，承继过程具体如下：

（1）资产转移

2017 年 11 月 24 日，上海弥富与弥富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上海弥富持有弥富新能源 50% 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0 万元）以 0 元对价转让给弥富有限。

2018 年，上海弥富将部分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转让给弥富新能源，合计支付对价 5,018,522.65 元；2021 年，弥富新能源将除房屋建筑物外的其他资产转让给发行人，合计支付对价 1,328,039.90 元。

上述拟转让部分资产的转让价格已经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弥富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上海弥富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 2009 号）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弥富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值为 5,557,476.60 元，评估增值 1,926,004.05 元，增值率 53.04%。

综上所述，上海弥富已对转移的资产进行独立评估，发行人及弥富新能源购买资产的价格公允，并已履行纳税义务，程序合法合规。

（2）人员转移

2016 年弥富有限成立，上海弥富部分员工陆续向弥富有限转移。随着 2018 年上海弥富业务的整体转移，上海弥富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开始逐步向发行人转移，

并重新签署劳动合同，转移员工在发行人处继续负责与原在上海弥富相同或直接相关的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客户对接等核心职能，确保了业务模式、技术路线和客户关系的无缝衔接。

（3）财务转移

经本所律师核查，弥富有限与上海弥富之间不存在合并、分立关系，亦未签署相关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故不存在弥富有限自上海弥富承继或转移财务的情形。

（4）技术转移

上海弥富的专利技术均处于“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状态，发行人现有专利技术均为2017年后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从上海弥富转移技术的情形。

3、上海弥富资产通过弥富新能源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随着弥富有限的设立，公司经营业务逐步转移至浙江省嘉善县。相较于上海弥富，弥富有限所处区域各类生产要素成本较低、政策支持较好，且弥富有限拥有自建厂房，相较于上海弥富租赁厂房，更有利于扩大生产规模，实际控制人遂考虑将弥富有限作为未来的业务运营主体，上海弥富已无实际经营的必要，同时鉴于公司跨省迁移的操作难度较大，加之上海弥富成立时间较早，为优化管理效率、简化管理架构，实际控制人顾强家族决定逐步注销上海弥富。为承接原有客户资源及业务，弥富有限与上海弥富于2017年11月设立弥富新能源，原计划由弥富新能源承接上海弥富的管夹类产品生产及销售业务，而弥富有限则专注于快插接头类产品，因此，上海弥富将相关生产设备转移至弥富新能源。后续基于集中生产经营、优化管理效率及资源配置的考虑，发行人调整原定安排，将上海弥富的生产设备通过弥富新能源注入发行人，以实现业务整合。

4、上海弥富技术与发行人现有技术的对应关系或迭代路线

发行人现有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关键零部件（如管夹、快插接头）及导轨等其他塑料零部件相关技术，其源头可追溯至2004年成立的上海弥富；上海弥富成立初期主要供应管夹等塑料件产品，在此时期积累的注塑成型工艺控制、模具设计制造能力，奠定了发行人当前管夹等注塑类产品的技术基础；2012年，上海弥富成立快插接头事业部并着手开发快插接头产品，同时引入国内高端品牌电动注塑机及自动装配线用于生产，并使用高性能工程塑料替代金属以开发适用于燃油、冷却、空调、制动等系统的快插接头，在此期间所掌握的“以塑代钢”技术路线和经验为发行人后续快插接头类产品选用高性能工程塑料奠定了应用基础，系发行人当前核心的快插接头技术领域的正式进入与技术积累的起点；2016年，基于上海弥富在管夹及快插接头领域形成的长期经验与技术积累，发行人在浙江嘉善成立的弥富有限承接相关业务并逐步向腔体、阀类、导轨等塑料零部件产品延伸开发，实现了技术能力的横向拓展与深化；2019年以来，发行人将既有的快插接头等成熟技术应用场景扩展至本土新能源汽车厂商；2023年，发行人实现传感器产品（温度传感器）的量产，并于2024年进入压力类传感器客户实验阶段。

5、上海弥富员工安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弥富的员工安置严格遵循《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同意转移的员工，上海弥富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弥富有限或弥富新能源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在上海弥富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员工相关社保权益在转移过程中无中断，由新签劳动主体属地社保机构接续缴纳；核心管理层、技术研发团队及关键生产人员转移至弥富有限和弥富新能源，未转移员工由上海弥富通过协商解除并依法补偿。员工安置过程平稳合规，未发生劳动纠纷；转入员工在发行人任职稳定，继续承担与原岗位相同或相关职责。

6、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上海弥富的资产、技术、员工就业等方面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弥富转让弥富新能源股权真实、转让价格公允，转让资产价值经过评估，支付对价合理公允，所转让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任何涉及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争议；发行人现有专利技术均为自主取得，不涉及从上海弥富转移的情形；涉及从上海弥富加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均已重新签署劳动合同，并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未发生任何涉及员工就业的纠纷。

综上，发行人与上海弥富之间不存在资产、技术、员工就业等方面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①说明嘉善森博的合伙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合伙份额比例、入伙资金来源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合伙人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借款入伙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浙江弥博通过嘉善森博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况及嘉善森博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后合伙人的变化情况，涉及退伙的合伙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说明嘉善森博的合伙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合伙份额比例、入伙资金来源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合伙人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借款入伙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善森博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出资比例 (%)	入伙资金来源	合伙人类型
1	王乃军	董事、副总经理	37.2620	自有资金	普通合伙人
2	顾晓承	采购经理	17.331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3	庞艳波	生产经理	10.3986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4	顾肖肖	商务专员	4.8527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5	武继化	流体注塑副课长	3.9862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出资比例 (%)	入伙资金来源	合伙人类型
6	马全	注塑二车间代理副课长	3.9862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7	符秋平	商务专员	2.5997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8	杨培云	技术经理	2.357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9	舒恒	产品设计主管	1.8371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10	王继涛	设计工程师	1.8371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11	周英	市场专员	1.4038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12	奚琪	商务专员	1.1785	王乃军借款，7日后以自有资金归还借款	有限合伙人
13	周斐	商务专员	1.1785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14	王春明	紧固件事业部经理	1.1785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15	彭怀红	采购部员工	1.1785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16	何春	流体注塑副课长	1.0399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17	富玲洁	人事专员	0.7106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18	顾晨维	项目工程师	0.7106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19	秦超	监事、会计	0.7106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20	周丽华	商务部员工	0.7106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21	周文明	组装二车间副课长	0.7106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22	李芳	副总经理、管理部经理	0.7106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23	梁锋	人力资源经理	0.7106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24	高梦瑶	商务国际业务	0.7106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25	蒋国平	监事、财务经理	0.7106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100.0000	-	-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商务专员奚琪的出资款系来自实际控制人王乃军的借款，由王乃军于 2024 年 1 月 7 日向奚琪出借 5.1 万元，奚琪已于 2024 年 1 月 14 日归还借款。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上述情况之外，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其他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借款入伙的情形，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浙江弥博通过嘉善森博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况及嘉善森博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后合伙人的变化情况，涉及退伙的合伙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浙江弥博通过嘉善森博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况

2022年11月，发行人设立浙江弥博，主营研发、生产电磁阀等业务；2022年12月9日，发行人与嘉善森博签订《浙江弥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持有浙江弥博20%股权计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嘉善森博。同日，浙江弥博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公司新股东由发行人与嘉善森博组成；2022年12月28日，浙江弥博分别与祝伊丽、秦超、周英、高梦瑶、富玲洁、张敏、陈俊萍、周文明、周丽华、米赵群、余志茂、顾晨维、王雅娟、彭怀红、王春明、顾晓承、庞艳波、王继涛、殷玲玲19名激励对象签署《激励份额授予协议书》，约定授予嘉善森博合伙份额用于股权激励；2023年1月28日，嘉善森博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入伙，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企业入伙协议》与《嘉善森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23年1月30日，嘉善森博在浙江省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备案，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出资比例	入伙资金来源	合伙人类型
1	顾强	董事长、总经理	16.00%	尚未出资	有限合伙人
2	王乃军	董事、副总经理	48.50%	尚未出资	普通合伙人
3	王雅娟	管理部经理	2.5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4	彭怀红	前期采购	2.5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5	王春明	生产主管	2.5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6	顾晓承	采购课长兼物流课长	2.5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7	庞艳波	工厂协理	2.5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8	王继涛	设计工程师	2.5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9	殷玲玲	客户经理	2.5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10	祝伊丽	财务部职员	1.5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11	秦超	财务部职员	1.5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12	周英	商务开发经理	1.5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13	高梦瑶	商务国际业务	1.5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14	富玲洁	人事专员	1.5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15	张敏	生产计划职员	1.5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16	陈俊萍	采购部职员	1.5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17	周文明	技术员	1.5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18	周丽华	订单管理职员	1.5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19	米赵群	模具工程师	1.5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20	余志茂	产品工程师	1.5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21	顾晨维	产品工程师	1.5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	-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嘉善森博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前后存在差异，系不同时期员工任职变化所致。

2023年10月，发行人启动新三板挂牌暨后续北交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计划，并计划以嘉善森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在发行人层面实施股权激励，原浙江弥博股权激励计划决定不再实施，2023年11月，嘉善森博将所持浙江弥博2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月，嘉善森博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上述股权激励对象退伙。上述股权激励对象分别与浙江弥博、发行人、王乃军签订了《激励份额终止协议书》，根据协议书，退出价格按各激励员工实际支付的投资款本金加计年化3.45%利息（含税，单利）确定，利息自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计算至2023年11月30日止，其中王雅娟、殷玲玲、张敏、祝伊丽离职提前退出股权激励，其退出价格为实际支付的投资款本金，同时，激励对象所持合伙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王乃军。

2、嘉善森博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后合伙人的变化情况

嘉善森博作为浙江弥博原员工持股平台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后合伙人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浙江弥博	发行人	变化原因
1	富玲洁	富玲洁	-
2	高梦瑶	高梦瑶	-
3	顾晨维	顾晨维	-
4	顾晓承	顾晓承	-
5	庞艳波	庞艳波	-
6	彭怀红	彭怀红	-
7	秦超	秦超	-
8	王春明	王春明	-
9	王继涛	王继涛	-
10	王乃军	王乃军	-
11	周丽华	周丽华	-
12	周文明	周文明	-
13	周英	周英	-
14	陈俊萍	-	因个人意愿退出股权激励
15	顾强	-	因个人意愿退出股权激励
16	米赵群	-	因个人意愿退出股权激励
17	王雅娟	-	离职员工，不再实施
18	殷玲玲	-	离职员工，不再实施
19	余志茂	-	因个人意愿退出股权激励
20	张敏	-	离职员工，不再实施
21	祝伊丽	-	离职员工，不再实施

序号	浙江弥博	发行人	变化原因
22	-	舒恒	因个人意愿新增
23	-	符秋平	因个人意愿新增
24	-	马全	因个人意愿新增
25	-	奚琪	因个人意愿新增
26	-	何春	因个人意愿新增
27	-	顾肖肖	因个人意愿新增
28	-	周斐	因个人意愿新增
29	-	杨培云	因个人意愿新增
30	-	武继化	因个人意愿新增
31	-	李芳	因个人意愿新增
32	-	梁锋	因个人意愿新增
33	-	蒋国平	因个人意愿新增

3、涉及退伙的合伙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访谈浙江弥博原员工持股平台涉及退伙的激励对象，确认退伙时的合伙份额转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原合伙人已收到合伙份额转让价款；历史上持有的嘉善森博出资在持有期间及退出时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相关人员与浙江弥博、浙江弥博股东、嘉善森博、嘉善森博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剩余未访谈的人为殷玲玲和张敏，系发行人离职人员，经核查王乃军资金流水，王乃军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向殷玲玲支付股权转让款、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向张敏支付股权转让款。根据前次股权激励《份额授予协议书》，乙方从其任职的企业离职（根据甲方安排任职于甲方或甲方关联方除外），且离职非因前述第 1 款约定情形（损害甲方或甲方关联方利益的情形），则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持有的激励份额。由于离职人员持有激励份额时间未满一年即离职，王乃军按实际支付的认购款金额收回相关人员激励份额，符合协议书的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弥博原员工持股平台涉及退伙的合伙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申报前新增股东合理性。2024年6月发行人引入3个机构股东重庆长信、合肥巢甬、嘉兴颀景，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鹏翔股份为嘉兴颀景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6.61% 股权。请发行人说明重庆长信、合肥巢甬、嘉兴颀景入股背景、入股对价测算方式及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一）重庆长信、合肥巢甬、嘉兴颀景入股背景

发行人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整合汽车行业资源，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意向引入外部投资机构。

嘉兴颀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颀资本”）及重庆长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和（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和基金”）均为专业的汽车产业链投资机构，而发行人是行业内知名的汽车流体管路系统零部件企业，尚颀资本、安和基金对发行人未来发展有良好预期，故通过嘉兴颀景及重庆长信两个投资平台投资了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合肥巢甬为合肥市巢湖市的地方投资平台，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认为发行人具有投资价值，从而投资了发行人。

2024年6月13日，发行人与外部投资机构嘉兴颀景、重庆长信、合肥巢甬签署《投资协议》，约定本次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为11.3688元/股。

（二）入股对价测算方式及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发行人本次增资入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认购款	认购注册资本	计入资本公积	认购价格
嘉兴颀景	46,200,000.00	4,063,752.00	42,136,248.00	11.3688元/股
重庆长信	40,000,000.00	3,518,400.00	36,481,600.00	11.3688元/股
合肥巢甬	5,000,000.00	439,800.00	4,560,200.00	11.3688元/股
合计	91,200,000.00	8,021,952.00	83,178,048.00	-

本轮增资价格系根据发行人当时的估值协商确定，具体测算方式为发行人投前估值以5.8亿元人民币及经投资方认可的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10倍两者取孰低确认。

《投资协议》签署日，北交所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参考公司的静态市盈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静态市盈率
831906.BJ	舜宇精工	17.05
832978.BJ	开特股份	14.80
833454.BJ	同心传动	37.06
833533.BJ	骏创科技	14.40
836221.BJ	易实精密	21.57
838171.BJ	邦德股份	13.85
838837.BJ	华原股份	15.00
873690.BJ	捷众科技	19.02
中位数		16.025

注：数据来源为同花顺 iFinD。

上表中所选取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的中位数为 16.025，考虑到可比公司系上市公司，估值存在一定的流动性溢价，发行人签署《投资协议》时系非上市股份公司，扣除流动性溢价部分，本次增资入股以 10 倍市盈率确定入股价格具备合理性。

综上，嘉兴颀景、重庆长信及合肥巢甬入股价格公允。

（三）重庆长信、合肥巢甬、嘉兴颀景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嘉兴颀景、重庆长信及合肥巢甬签订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嘉兴颀景、重庆长信及合肥巢甬并未直接开展过任何交易，亦未与上述三家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过任何交易，不存在合作历史。

嘉兴颀景的有限合伙人鹏翎股份系发行人直接客户；同时，发行人产品存在最终应用于尚颀资本及安和基金的股东上汽集团和长安汽车的部分乘用车的情形。

新增股东入股前后，鹏翎集团、长安集团、上汽集团与发行人间的采购金额及占其采购同类产品的比重、销售价格、毛利率变动、信用政策及款项回收情况的变化具备合理性，上述三家客户销售价格的波动主要系年降因素及销售的产品结构有所变化所致。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五、说明重庆长信、合肥巢甬、嘉兴颀景入股前后鹏翎股份、长安集团、上汽集团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占其采购同类产品的比重、销售价格、毛利率变动、信用政策及款项回收情况，采购后产品用途或销售情况，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期末存货余额合理性”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嘉兴颀景、重庆长信及合肥巢甬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四、发行人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技改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办理不及时、劳务派遣人员占比超出法定限额、承担长城汽车快插接头密封圈质量问题赔偿、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相关事项是否整改完毕，排污相关许可未覆盖报告期、劳务派遣人员超额及环评批复验收瑕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质量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形，并测算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的整改情况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因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发行人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续期办理未及时完成，导致短期内出现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过期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2月7日，发行人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浙善排2018字第00052号），有效期自2018年2月7日至2023年1月6日。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修正）》，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申请。2022年12月，在上述证书到期前，发行人已开展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续期工作，并与上海乐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签订合同，进行排水管线测量，疏通清淤及CCTV检测等工作。但因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发行人停工且临近春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续期工作受到一定影响，导致未能在到期前完成续期。

2023年3月2日，发行人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浙善排2023字第0041号），有效期自2023年3月2日至2028年3月1日。针对前述情形，发行人已整改完毕。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23年5月8日生态环境部令第30号公布，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形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技改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办理不及时的整改情况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2022年6月，发行人取得“新建年产汽车传感器、阀、导轨1亿套项目”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鉴于发行人快插接头、通类接头、管夹与阀，导轨与护板等汽车零部件产品均属于注塑类产品，且生产工艺、使用的原辅料及排污情况类似，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中“阀”类产品涵盖了快插接头、通类接头、管夹、阀类等类别汽车零部件注塑产品，“导轨”类产品涵盖了导轨，护板等类别汽车零部件注塑产品。

发行人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业务需求对上述类别产品产量进行动态调整，随着业务不断发展，发行人对现有厂房进行了技术改造，因错误预估2023年全年产量不超过1亿套故未及时办理技改项目的环评批复及竣工环保验收，发行人出现未办理环评批复即进行建设及未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部已投产项目及在建项目均已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具体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	验收情况
------	------	---------	------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	验收情况
弥富有限	新建年产汽车传感器、阀、导轨1亿套项目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7〕147号)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2.06)
弥富科技	新增年产快插接头产品250万件技术改造项目	嘉环(善)建备〔2024〕28号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4.07.31)
弥富科技	新增快插接头、单向阀年产1000万件技术改造项目	嘉环(善)建备〔2024〕29号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4.07.31)
弥富科技	新增汽车快插接头6000万件、通类接头5000万件、传感器500万件及其它塑胶件1亿套技改项目	嘉环(善)建备〔2024〕33号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4.07.31)
弥富科技	新增年产水温传感器100万件扩建项目(3号厂房)	嘉环(善)建备〔2024〕55号	尚未投入使用
弥富科技	汽车快接插头及传感器技改扩产项目	嘉环(善)建备〔2025〕35号	在建项目
弥富新能源	上海研发及运营中心项目	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
弥富科技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一台X-RAY智能检测设备项目	202433042100000033	系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无需环保验收
弥富科技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一台X光智能异物检测设备项目	202433042100000081	系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无需环保验收
安徽弥富	车规级温度和压力传感器项目	环建审〔2024〕5048号	在建项目

针对前述情形，发行人已整改完毕。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23年5月8日生态环境部令第30号公布，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存在技改项目未及时办理环评批复及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合规瑕疵。公司积极推动技改项目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工作，公司建成项目环保设备已经安装配置完毕，且均已取得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公司技术改造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没有因此收到过环保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的通知，也未受到过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前述项目也未曾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如公司因前述项目环保合规瑕疵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愿向公司作出全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技改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办理不及时的情形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劳务派遣人员占比超出法定限额的整改情况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情况，但发行人后续逐步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规范，包括增加劳务外包用工、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增加自主招工的途径等，逐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占员工总数的比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	14	19	42
正式员工人数	274	229	194
占比	4.86%	7.66%	17.80%

如上表所示，2023 年年末以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超过规定比例的情况已消除，上述事项已整改完毕。

2、鉴于发行人已主动整改完毕，浙江省信用中心亦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因劳务派遣用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占比超出法定限额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承担长城汽车快插接头密封圈质量问题赔偿及发行人质量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发行人就此问题具体的整改措施如下：

（1）与客户就问题解决措施进行充分沟通，客户同意更换产品密封圈供应商，并对相关产品重新进行质量检验和检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更新上述产品型号，相关产品质量稳定，未再出现任何质量问题。

（2）密封圈质量问题主要发生在内蒙古、东北等地区的极端低温情况下，发行人原材料入库检验环节未能模拟检验该批次密封圈在极端环境下的可靠性，发行人现已进一步强化生产过程中的各检验环节，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综上所述，本次售后索赔事件已妥善处理完毕，截止 2024 年末，公司已就产品质量问题整改完毕。发行人取得了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民事赔偿或被客户移出供应商名录、被媒体负面报道的情况，上述事项已整改完毕。

发行人就质量控制制度的执行，实施了以下措施：

（1）发行人制定了《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制度》，针对原料、半成品、成品分别制定了产品质量标准以及检验标准，相关人员、技术、设备的配置充足。

人员方面，发行人设立品质部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合格，人员配备充足。品质部负责制定质量工作标准、质量检验标准，规划实施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控制质量成本；协助推行公司品质管理体系、品质异常调查、分析、改善并跟进改善效果，处理客户投诉，分析不良原因并提出改善方案，效果跟踪。

生产技术方面，发行人在全生产流程均设置产品检测环节，以发行人核心产品快插接头为例，发行人设有入库检验、进料检验、密封性检测、外观全检、出货检验等多个产品检验步骤，确保产品质量合格。

设备方面，发行人配备了全自动、半自动组装测试设备，气密检测设备等若干检测设备，在过程质量控制、成品质量检测等方面确保公司产品质量。

（2）发行人严格执行质量控制和管理措施，相关内部控制程序执行有效。为保证产品质量，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从研发、采购、生产、检验各环节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客户及行业的规定标准，并得以有效实施，相关程序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质量控制制度有效执行。

（五）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整改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形，测算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发行人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应权利和承担相应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	------------	------------	------------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在册员工总数		274	229	194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261	194	148
	未缴纳人数	13	35	46
	其中：退休返聘、当月入职、实习生	9	12	15
	临时工、本人不愿意缴纳	4	23	31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261	194	148
	未缴纳人数	13	35	46
	其中：退休返聘、当月入职、实习生	9	12	15
	临时工、本人不愿意缴纳	4	23	31

扣除退休返聘、当月入职等人员因素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保公积金的缴纳覆盖率为 82.68%、89.40%及 98.49%，缴纳比例逐年提高。公司少量员工存在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但整体欠缴员工人数较少，欠缴金额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今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应缴而未缴、未为其全体员工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补缴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其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的支出。

综上，就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问题，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相关应对措施合理有效，上述事项已经整改完毕。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形：

如前文所述，扣除退休返聘、当月入职等人员因素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社保公积金的缴纳覆盖率为 98.49%。

3、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根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以及所确定的缴纳基数与比例，公司各期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金额=报告期末社保或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报告期末社保或公积金缴存基数*报告期末社保或公积金单位缴存比例。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补缴社保及公积金的金额和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社保涉及金额	5.97	30.27	35.92
住房公积金涉及金额	1.08	6.24	8.41
合计	7.06	36.51	44.32
公司利润总额	8,707.42	6,698.84	3,801.04
占比	0.08%	0.54%	1.1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未缴社保及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五、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强、顾留贵、王乃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86.31%** 股权，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等公司治理不规范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及机制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信息披露制度建设情况，并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有效性。

（一）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及机制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信息披露制度建设情况

（1）公司治理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要求，已建立健全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并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和机构。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发行人建立了符合北交所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制衡的治理机制。

发行人不断健全内控制度框架，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等方面均能够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2）投资者保护

① 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发行人信息披露透明度，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为方便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发行人与投资者关系，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知情权，公司已建立如下沟通渠道：

投资者沟通部门	证券事务部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	0573-84772930
传真	0573-84772930
电子邮箱	Securities@yatomi-china.com
公司网站	http://www.yatomi-china.com/

② 积极履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确认公开发行后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决策机制以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等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上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着注重回报投资者的原则制定，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以充分维护股东依法享有的投资收益权利。

③ 建立健全股东投票机制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行使表决权，切实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妨碍公司治理或其他不当行为，发行人已根据《上市规则》等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制度，明确约定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累积投票制、征集股东投票权机制、股东会网络投票机制的具体内容及适用情形，以促使和保障发行人的决策机构能够形成合理有效的、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利益的相关决议。

（3）信息披露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保障股东知情权，发行人已建立完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和范围、组织和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密要求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明确了相关人员报告、审议和披露信息的职责，有助于加强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资金占用、个人卡收付款、现金交易、第三方回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以及有 1 次监事会召开时间间隔超过六个月的公司治理不规范情形。关于公司治理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一、公司治理概况”之“（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2022 年度，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与前次会议召开间隔时间超过 6 个月，但监事就此均未提出异议，上述情形不影响有关决议的效力。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新三板挂牌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除前述“召开间隔时间超过 6 个月”的情形外，公司监事会运作规范，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已对前述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内控制度。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不规范情形已被有效整改。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关于上海弥富与发行人资产技术相关性的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上海弥富的工商登记档案、注销清算报告、清税证明，了解上海弥富自创立至注销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股权结构变化；

（2）获取上海弥富转让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了解其所转让资产的评估价格；

（3）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上海弥富的专利信息；

（4）获取上海弥富资产转让及弥富新能源资产转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资产清单，了解资产转让支付对价是否公允；

（5）了解发行人自上海弥富承继上海弥富的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的原因及过程，以及上海弥富资产通过弥富新能源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6）查阅《劳动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等法律法规关于企业自愿解散情况下与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的相关规定，了解上海弥富员工安置情况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7）查阅上海弥富人员转移前后的弥富有限及弥富新能源的员工花名册；

（8）取得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发行人和弥富新能源《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了解是否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

(9)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络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上海弥富的诉讼、仲裁情况，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上海弥富的资产、技术、员工就业等方面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关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披露准确性，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嘉善森博的工商登记档案、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会议资料，了解股权激励对象的姓名及合伙份额比例；

(2) 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了解股权激励对象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3) 获取发行人股权激励授予对象的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4) 获取嘉善森博的工商档案以及浙江弥博原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名单，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进行比对，了解嘉善森博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后合伙人的变化情况；

(5) 获取浙江弥博股权激励的《激励份额授予协议书》及《激励份额终止协议书》，了解浙江弥博原股权激励的授予和终止情况；

(6) 访谈浙江弥博原员工持股平台退伙人员，了解退伙时的合伙份额转让是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已收到合伙份额转让价款；

(7)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络公开途径，查询浙江弥博、嘉善森博的诉讼、仲裁情况，了解浙江弥博通过嘉善森博进行股权激励涉及退伙的合伙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关于申报前新增股东合理性，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与嘉兴颀景、重庆长信及合肥巢甬签订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

(2)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嘉兴颀景、重庆长信及合肥巢甬的入股背景；

(3) 查询了《投资协议》签署日北交所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参考公司的静态市盈率；

(4) 核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分析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约束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4、关于发行人经营合规性，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修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嘉兴市城镇排水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了解排污相关许可未续接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查阅《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了解企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相关规定；

(2) 取得发行人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资质文件，了解发行人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况；

(3) 取得公司已投产项目及在建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等文件，了解公司未及时办理环评批复及竣工环保验收原因；

(4)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技改项目未及时办理环评批复及竣工环保验收的承诺函。

(5)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及外包明细；

(6) 取得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密封圈供应商赔偿的确认单，取得预计负债的明细；

(7) 取得发行人质量管理制度，核查发行人质量控制和管理措施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8) 访谈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供应商，取得其相关资质文件；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具具体模式和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原因，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等劳动事宜的承诺。

(9) 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测算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金额；

(10) 查阅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了解发行人是否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生态环境存在违法违规；

(1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百度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通过主流媒体并对公司“密封圈”等关键词进行搜索；

5、关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主要治理制度；

(2) 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治理制度；

(3) 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文件；

（二）核查意见

1、关于上海弥富与发行人资产技术相关性的问题，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上海弥富自创立至注销以来的经营合法合规，发行人承继上海弥富资产系基于企业运营成本和经营发展考虑，通过弥富新能源注入发行人系基于保留企业名号考虑，发行人自上海弥富承继上海弥富的资产、人员的过程合法、有效，转让资产所支付的对价合理公允；发行人现有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关键零部件（如管夹、快插接头）及导轨等其他塑料零部件相关技术，其源头可追溯至上海弥富，上海弥富技术与发行人现有技术存在对应关系；上海弥富员工安置过程平稳合规，未发生劳动纠纷，不存在损害员工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与上海弥富之间不存在资产、技术、员工就业等方面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关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披露准确性，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信息披露准确，除存在 1 名员工向实控人短暂借款入伙外，不存在其他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借款入伙的情形；持股平台人员不存在任何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由他人代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浙江弥博通过嘉善森博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况及嘉善森博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后合伙人的变化情况系员工离职或个人原因所致，涉及退伙的合伙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关于申报前新增股东合理性，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嘉兴颀景、重庆长信及合肥巢甬入股均具有真实、合理的背景，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入股价格由交易相关方根据入股时的公司及行业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4、关于发行人经营合规性，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技改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办理不及时、劳务派遣人员占比超出法定限额、承担长城汽车快插接头密封圈质量问题赔偿、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均已整改完毕；

(2) 排污相关许可未覆盖报告期、劳务派遣人员超额及环评批复验收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质量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4)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少量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形，经测算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上述未缴社保及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5、关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清晰、制衡有效的治理架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

(2)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占用、个人卡收付款、现金交易、第三方回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以及两次监事会会议间隔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公司治理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落实整改，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的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并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要求，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顾强、王乃军、顾留贵及上海森酉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总额为 5,859.8952 万元，划分为 5,859.8952 万股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担任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最近三年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工商登记档案等文件，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3,812.29 万元、20,171.56 万元和 27,290.72 万元，且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预计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前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最近三年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规范运作情况。

3、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3,634.18 万元、5,816.74 万元和 7,622.42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4、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5、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6、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预计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前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42,122.25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532,984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859.8952 万股，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所作决议，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5,816.74 万元和 7,622.42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26.40% 和 23.11%，平均不低于 8%。据此，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即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8、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10、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挂牌后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报经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签订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1）2018 年 11 月 16 日，顾强、王乃军、顾留贵以及上海森酉即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 2018 年 12 月 7 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8]第 01808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由弥富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3) 2018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首次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筹备情况报告、《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的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除职工监事以外的成员。

(4) 2018 年 12 月 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67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12 月 8 日，“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将弥富有限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0,902,571.84 元，按 1.4181: 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5,000 万股，每股 1 元，其中 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0,902,571.84 元计入资本公积。

(5)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1MA28ADBT5E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福源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乃军，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及生产；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环保节能产品、节能设备和节能软件的研究开发；工业（工程）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设立行为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设立的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发行人的设立具备了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 发行人共有 4 名发起人，为顾强、王乃军、顾留贵以及上海森酉，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大华验字[2018]000673 号《验资报告》和发行人之《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认购了公司的全部股份，截至 2018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缴足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八十条的规定。

(3) 如本所律师在前文所述，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该章程经发行人首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取得了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8]第 01808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拟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第一次股东会选举产生了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二名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福源路 8 号，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起人设立时具备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及条件。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约定，弥富有限全体股东即顾强、王乃军、顾留贵以及上海森酉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公司名称为“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所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该协议书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其协议内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2018 年 11 月 1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弥富有限的委托，对弥富有限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大华审字[2018]020535 号《审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弥富有限于审计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92,543,202.89 元，负债为 21,640,631.05 元，净资产为 70,902,571.84 元。

2、2018 年 11 月 15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弥富有限的委托，对弥富有限的资产与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 2068 号《评

估报告》。经评估，弥富有限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8,891,247.55 元。

3、2018 年 12 月 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8]J00067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12 月 8 日止，弥富科技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均系以弥富有限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各发起人已经按照《发起人协议书》和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的约定将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首次股东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首次股东会，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参加了本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的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除职工监事以外的成员。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发起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的发起人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3、发行人设立时的各发起人已经按照《发起人协议书》和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的约定将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非法人组织上海森酉及顾强、王乃军、顾留贵三位自然人。

1、上海森酉

上海森酉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MA1JMG0Y8R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乃军；出资额为 500 万元；住所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 1288 号 1 幢 4 层 J 区 440 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森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强	499.00	99.80
2	王乃军	1.00	0.20
合计			500.00

2、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1	顾强	31022919791102****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	无
2	王乃军	33022219790524****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	无
3	顾留贵	31022919530420****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	无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非自然人发起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自然人发起人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

2、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673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均为弥富有限的净资产，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顾强	2,600.0000	44.3694
2	王乃军	1,190.0000	20.3075
3	顾留贵	710.0000	12.1163
4	上海森酉	500.0000	8.5326
5	嘉善森博	57.7000	0.9847
6	嘉兴颀景	406.3752	6.9349
7	重庆长信	351.8400	6.0042
8	合肥巢甬	43.9800	0.7505
合计		5,859.8952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自然人股东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8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非自然人股东 5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符并已全部足额缴纳，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非自然人股东中，上海森酉系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嘉善森博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嘉兴颀景、重庆长信、合肥巢甬系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经穿透核查，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穿透核查后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

3、发行人的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已按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四）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

1、嘉兴颀景、重庆长信、合肥巢甬作为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增资定价依据合理、入股价格公允，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除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李岐在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嘉兴颀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罗静波在安和（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重庆长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董事外，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并上市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嘉兴颀景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志方；重庆长信、合肥巢甬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嘉兴颀景、重庆长信、合肥巢甬已经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出具锁定承诺，承诺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顾强与王乃军系夫妻关系，顾留贵与顾强系父子关系，上海森酉、嘉善森博均系由王乃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现有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顾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2,6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44.3694%；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王乃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1,19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20.3075%，通过上海森

西控制发行人 8.5326%的股份，通过嘉善森博控制发行人 0.9847%的股份，其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29.8248%的股份；顾留贵直接持有发行人 71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12.1163%；顾强、王乃军和顾留贵三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86.3104%的股份。其中，顾强与王乃军系配偶关系，顾留贵与顾强系父子关系。顾强、王乃军、顾留贵于 2020 年 4 月 7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经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止。

因此，顾强、王乃军和顾留贵三人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2、2023 年 2 月 28 日，顾强与顾明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顾强将其持有的弥富科技 2,6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顾明德；2023 年 12 月 25 日，顾明德与顾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顾明德将其所持有的弥富科技 2,6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顾强。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期间，顾强和王乃军作为其父母系其监护人暨法定代表人，顾明德的股东权利由其法定代表人顾强与王乃军代为行使。2023 年 2 月 28 日，顾强与王乃军签订《表决权让与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王乃军放弃基于法定监护关系对顾明德持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对应的表决权由顾强代为行使，且报告期内顾强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在顾明德持股期间，顾强、王乃军、顾留贵仍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除此之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顾强、王乃军、顾留贵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份不低于 86%，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保持稳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顾强、王乃军、顾留贵，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弥富有限的设立及演变

根据弥富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身弥富有限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程序，其设立过程、股权设置及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发行人首次股东会确认，其注册资本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嘉兴颀景、重庆长信、合肥巢甬入股发行人时签订的协议中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特殊投资条款所涉及的协议已经终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股份质押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1MA28ADBT5E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在相应主管登记部门核准范围内开展业务，其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且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的业务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中国境内，未在中国境外设立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业务变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变更情况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5%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经营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股东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作出审查确认，发行人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4、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强，实际控制人王乃军、顾留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5、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6、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自有的土地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不动产的不动产权。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域名等事项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新增3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分体式冷却液温度传感器	弥富科技	ZL202421848528.X	2025年6月2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一种一体式双电阻水温传感器	弥富科技	ZL202422307389.6	2025年7月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一种组装式双电阻水温传感器	弥富科技	ZL202422324250.2	2025年7月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域名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及域名使用权。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包括注塑机、组装产线、组装测试设备、焊接设备、双系统PVT试验台等。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据本所律师查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财产系以购买、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财产上不存在设置的抵押、质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房地产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合计5项，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1	上海神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十禄	上海市嘉定工业开发区新稼路517号	745.00	2025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2025年 2026年	312,713.7 5元/年
						2027年	328,349.4 4元/年
2	王乃军	弥富科技	嘉善县姚庄镇桃源新村87幢1单元三层	170.00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1,550元/月	
3	陆金甫	弥富科技	嘉善县姚庄镇桃源新村10幢3单元101室-401	354.92	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2月26日	600元/月	
4	徐雯	弥富科技	嘉善县姚庄镇碧桂园枫景尚院6幢1单元2404室	67.67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1,400元/月	
5	徐丽娟	弥富科技	嘉善县姚庄镇左岸嘉园4幢1402室	88.61	2025年7月1日-2026年6月30日	1,400元/月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有4处承租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鉴于相关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公司其他租赁物业主要用于员工住宿，可替代性强，如因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需要搬迁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租赁场所，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瑕疵并不会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屋。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业务合同

(1) 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2024上海化工001)	上海化工供销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2024上海熹贾001)	上海熹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密封圈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3	模具加工委托基本合同（模具合同 YATOMI2020002 号）	上海艾比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开发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2023 上海化工 001）	上海化工供销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2023 太仓泽友 001）	太仓泽友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及配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模具加工委托基本合同（模具合同 YATOMI2021001 号）	昆山优力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开发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同（2023 浙江汉特 001）	汉特工程塑料（浙江）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2022 上海化工 001）	上海化工供销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2022 余姚的卢 001）	余姚市的卢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与前五大客户集团中销售额高于 500 万元的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零部件采购合同（2022 年）	长春亚大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零部件采购合同（2019 年）	长春亚大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零部件采购合同（2021 年）	长春亚大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零部件采购合同（2024 年）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零部件采购合同（2024 年）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零部件采购合同（2020 年）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零部件采购合同（2020 年）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中鼎集团交易基本合同通则	安徽中鼎流体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外协件采购合同（PL-202022171）	鹏翔股份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采购合同（2023 年）	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1	采购合同（2020 年）	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2	通用采购条款与条件	法国哈金森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3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Purchase	库博标准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4	Global TI Fluid Systems Sustainable Purchases Policy	邦迪流体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建筑工程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弥富科技	浙江善昌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420.23	2024年3月30日	正在履行
2	安徽弥富	安徽裕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7,266.00	2024年9月29日	正在履行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4 年 8 月 12 日，巢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发行人签署合同编号为“340181 出让[2024]G13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安徽弥富以 4,910,500.00 元的价格受让坐落于亚父园区方墩路与清怡路交口西北侧、宗地编号为 2024-G07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33,404.68 平方米的宗地。发行人已付讫上述土地出让价款，并取得已取得皖（2024）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0056464 号不动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5、抵押/质押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合同。

6、保荐协议

2025 年 6 月，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订了保荐协议，约定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担任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并在持续督导期间内负责持续督导发行人的工作，发行人向中信建投支付保荐费与持续督导费。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合同均在正常履行，发行人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往来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四）发行人的其它大额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事项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备案程序。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形。

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生效施行的《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年8月28日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8月28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有 1 次监事会召开的时间间隔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的规定，但监事就此均未提出异议，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情形不影响有关决议的效力，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签署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股东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 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境内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等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行政机关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无有关发行人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补充核查期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中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用途的内容，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1）汽车快接插头及传感器技改扩产项目。

（2）上海研发及运营中心项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已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并完成了建设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其法律风险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zhixing）及企查查（www.qcc.com）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管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项已了结的与公司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上述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已经审结，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主体住所地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非自然人除外）、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非自然人除外），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公开发售老股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安排公开发售老股。

（二）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保障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在册员工总数		274	229	194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261	194	148
	未缴纳人数	13	35	46
	其中：退休返聘、当月入职、实习生	9	12	15
	临时工、本人不愿意缴纳	4	23	31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261	194	148
	未缴纳人数	13	35	46
	其中：退休返聘、当月入职、实习生	9	12	15
	临时工、本人不愿意缴纳	4	23	31

2、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形。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从事组装、注塑等生产工序中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述用工需求不涉及核心工序岗位，且对技术、学历、技能以及经验要求相对较低，通过简单培训即可胜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	14	19	42
正式员工人数	274	229	194
占比	4.86%	7.66%	17.80%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欠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等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今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应缴而未缴、未为其全体员工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补缴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其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的支出。因此如发生公司被有权部门追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情形，也不会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情况，但发行人后续逐步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规范，包括增加劳务外包用工、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增加自主招工的途径等，逐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2023 年年末以来，劳务派遣用工超过规定比例的情况已消除。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形。因此，发行人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三）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股东根据《新股改革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要求，就强化诚信义务，已作出相关承诺，并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其中主要承诺有：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均系相关责任主体自愿签署，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合规，进一步强化了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新股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经办律师：施学渊

施学渊

沈力栋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 C 区十一层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7901648 传真：0571-87901646

网址：<http://www.celg.cn>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150
《问询函》问题 1.创新特征与市场空间披露准确性.....	150
《问询函》问题 2.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	152
《问询函》问题 7.其他问题.....	194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的更新事项.....	218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18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218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218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3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5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8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58
二十三、结论意见.....	260
签署页	261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依据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编报规则》《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下发了《关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已更新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147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149 号，以下简称“《内控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内”）对发行人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及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

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问询函》问题 1. 创新特征与市场空间披露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流体管路中的接头、紧固件、传感器等塑料产品，报告期内存在外协采购、劳务派遣且外协采购金额逐年上升。（2）发行人产品可用于新能源汽车及传统燃油汽车，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市场空间测算中，传统燃油汽车市场空间自 2023 年后逐年下降。（3）发行人采用的研发模式为与下游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同步研发模式，根据客户需求开展研发工作。（4）发行人共取得专利 52 个，部分核心技术依靠非专利技术形成，2021 年发行人与阿雷蒙发生专利权纠纷。（5）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顾强等 4 人，在研项目技术水平均为“国内领先”。

（2）关于发行人的专利与研发模式。请发行人：①说明外协供应商、劳务派遣人员参与的具体生产环节，是否涉及核心生产环节、生产工艺，结合发行人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的提升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外协采购逐年增加的合理性。②说明发行人在生产中使用的自动化设备是否为定制化设备，与发行人核心技术或特有生产工艺、生产流程相关的具体体现。③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下游一级供应商、整车厂同步研发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情况、研发成果权属约定情况、发行人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贡献、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或非专利技术与同步研发项目对应关系等，说明发行人自主研发能力在同步开发中的重要性，是否存在由同步研发对象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同步研发的研发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④说明发行人非专利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及有效性，未申请专利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⑤说明发行人与阿雷蒙之间专利诉讼争议所涉及产品的基本情况及应用领域，与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的关系，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客户获取及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同行业竞品进行逆向工程的情形，其他产品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关于发行人的创新特征。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舒恒、王继涛、刘晓简历中任职经历的具体任职期间，结合同行业技术迭代发展现状，说明发行人认定在研项目“国内领先”的客观依据。②结合发行人产品关键性能指标、生产流程、生产工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技术与同行业通用技术的主要差别，发行人生产技术是否存在明确的技术壁垒，是否存在较高的可替代性或技术迭代风险。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24 第三方数据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对引用第三方数据的真实性、客观性、权威性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事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2）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与阿雷蒙之间专利诉讼争议所涉及产品的基本情况及应用领域，与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的关系，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客户获取及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同行业竞品进行逆向工程的情形，其他产品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与阿雷蒙之间专利诉讼争议所涉及产品的基本情况及应用领域，与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不存在直接关系，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极低、对公司客户获取及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最高法知民终2936号），发行人与阿雷蒙之间专利诉讼争议所涉及产品型号为少数几款快插接头产品，主要应用于燃油车领域。

阿雷蒙涉诉案件发生后，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的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进一步诉讼赔偿进行自查；并在此后与客户同步开发产品、公司进行设计、生产前，会委托知识产权代理公司如上海伯瑞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浙江启明星专利代理有限公司等提前进行检索查询，以避免相关产品侵犯他人专利。

发行人前述涉诉产品在报告期内合计销售收入30.93万元，报告期各期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0%、0.08%、0.00%及0.00%，占比极小，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极低，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阿雷蒙涉诉专利与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不存在直接关系。公司与阿雷蒙之间专利诉讼主要涉及阿雷蒙“连接件”发明专利（200580030301.8），截至2025年8月18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55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此外公司还有多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根据上海伯瑞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浙江启明星专利代理有限公司等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公司主要产品不涉及专利侵权风险。此外，根据公开渠道检索，诉讼涉及阿雷蒙“连接件”发明专利（200580030301.8）申请日为2005年10月13日，专利到期日2025年10月12日。

阿雷蒙诉讼未对公司客户获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新客户订单持续增加，具体可参见《问询回复》之“问题3/一/（五）结合各期末在手订单对应的主要客户、客户类型（新老客户）及执行进度、新增订单情况、主要出口地区贸易政策、期后业绩等说明发行人业绩增长持续性”的相关回复。

（二）发行人不存在对同行业竞品进行逆向工程的情形，其他产品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同行业竞品进行逆向工程的情形。公司已制定相关研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禁止研发设计过程中对同行业竞品进行逆向工程。

公司重视知识产权体系建设，围绕主营业务和关键技术，组建了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并基于长期积累的知识产权分析成果，构筑了较为健全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司在专利申请过程中使用专利检索系统，对各业务环节的行业专利和行业内各竞争对手的专利进行调查分析，研发人员在进行产品研发与专利申请时会基于

前期调查分析规避行业内已有的技术壁垒，最大程度保证自主研发成果的新颖性与创造性。阿雷蒙涉诉案件发生后，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的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进一步诉讼赔偿进行自查；并在此后与客户同步开发产品、公司进行设计、生产前，会委托知识产权代理公司如上海伯瑞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浙江启明星专利代理有限公司等提前进行检索查询，以避免相关产品侵犯他人专利。根据上海伯瑞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浙江启明星专利代理有限公司等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公司主要产品不涉及专利侵权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对同行业竞品进行逆向工程的情形，公司其他产品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发明专利证书、起草制定的团体标准，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查询；

（4）查询上市公司未对核心技术申请专利保护情况，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公司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情况及原因，获取发行人技术保密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与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5）取得并查阅与阿雷蒙诉讼材料，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阿雷蒙涉诉专利，取得发行人收入成本大表，了解与发行人与阿雷蒙涉诉产品情况，测算对发行人业绩影响，了解报告期内新客户开拓情况；取得上海伯瑞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浙江启明星专利代理有限公司等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诉讼纠纷事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阿雷蒙之间专利诉讼争议所涉及产品为快插接头，主要应用于燃油车领域，与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不存在直接关系，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极低、对发行人客户获取及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对同行业竞品进行逆向工程的情形，发行人其他产品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询函》问题 2.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1）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太仓泽友及其子公司诤屹精密采购设备、配件。（2）太仓泽友系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乃军曾持有股份的企业；王乃军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太仓泽友目前的实控人潘渭清存在资金往来；太仓泽友原持股 25% 的股东王友忠于 2024 年 7 月退股后加入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嘉善弥强股东之一、发行人前员工周鼎于太仓泽友子公司太仓佐运担任总经理。

2024年8月起，发行人停止向太仓泽友采购，自建研发团队进行设备自研并开拓新的设备供应商。（3）发行人向鹏翎股份、浙江启程销售产品，代收代付森乐生物水电费，报告期各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持续上涨。（4）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股权转让、租赁事项。

请发行人：（1）说明关联方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背景、关联交易金额及占关联方销售或采购的比重，是否对发行人存在依赖；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已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结合可比市场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交易价格、相关主体入股前后同类交易价格情况分析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及合理性。（2）说明发行人向太仓泽友采购设备内容、用途、采购必要性，与其他配套设备及产能增加量的匹配性，采购款支付情况。说明停止向关联方采购相关设备、自建研发团队研发进展、新的非标设备供应商拓展情况，自建成本、替代供应商的价格差异，对比说明向太仓泽友采购的价格公允性。（3）说明王乃军退出太仓泽友的背景、股权承接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股权转让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王乃军与太仓泽友实际控制人潘渭清资金往来的背景及资金流向。（4）说明王友忠的履历与发行人业务匹配性，其退出太仓泽友加入发行人的原因、股权承接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股权转让真实性。（5）说明重庆长信、合肥巢甬、嘉兴颀景入股前后鹏翎股份、长安集团、上汽集团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占其采购同类产品的比重、销售价格、毛利率变动、信用政策及款项回收情况，采购后产品用途或销售情况，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期末存货余额合理性。（6）说明实际控制人顾强参股浙江启程后股权代持、转让真实性，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将股权转让给顾明珠后又由周文明代持的原因，结合转让款项支付及资金来源说明股权转让真实性；说明发行人与浙江启程的交易内容及占其同类采购的比重、交易价格公允性、毛利率较同类产品的差异及合理性、信用政策差异及款项回收情况，浙江启程采购后生产环节或销售情况，期末持有发行人产品的存货余额合理性。（7）说明代收代付森乐生物水电费的核算、列报情况，是否符合市场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根据《1号指引》1-13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说明对鹏翎股份、浙江启程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范围、证据及结论。（2）说明代收代付森乐生物水电费的核算、列报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说明对前述相关主体股权转让真实性、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的核查意见。（2）对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关联方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背景、关联交易金额及占关联方销售或采购的比重，是否对发行人存在依赖；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已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结合可比市场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交易价格、相关主体入股前后同类交易价格情况分析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549.56 万元、1,178.71 万元及 666.30 万元及 0 万元，涉及的供应商为太仓泽友；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773.77 万元、3,812.20 万元及 5,115.39 万元及 2,744.25 万元，涉及的主要客户为鹏翎股份和浙江启程。

公司与森乐生物科技之间发生的交易为代收代付水电费及向其出租厂房，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代收代付水电费的金额分别为 2.25 万元及 0.03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向森乐生物科技出租厂房，公司所在工业园区为加强对电、水等能源耗用的统一铺设、管理及维护，多采用统一建设管网、统一结算管理的方式，故公司根据所在园区的规划需要，根据独立计量的实际耗用水电等能源数据，向森乐生物科技收取水电等能源费用后统一向电力公司等单位支付，此部分业务为净额法结算，平进平出，具有必要性，价格公允。2022 年度，公司向森乐生物科技出租厂房的收入为 2.55 万元，主要系其成立后计划租用厂房进行生产，彼时公司厂房有部分区域正处于闲置状态，且符合相关生产要求，因此森乐生物科技选择租赁公司部分闲置厂房从事生产活动，具有必要性。森乐生物科技与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租金约定为 0.40 元/平方/日，公司地址附近厂房租赁价格位于 0.33 元/平方/日至 0.83 元/平方/日之间。因此，公司与森乐生物科技的租房价格具备公允性。森乐生物科技自 2024 年起已基本停止运营。

（一）关联方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背景、关联交易金额及占关联方销售或采购的比重，是否对发行人存在依赖

1、关联方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1）太仓泽友

报告期内，太仓泽友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5-6-30	2024 年度/2024-12-31	2023 年度/2023-12-31	2022 年度/2022-12-31
资产总计	243.37	304.48	767.14	698.53
股东权益合计	224.53	250.26	442.02	318.87
营业收入	198.89	958.48	1,388.97	1,371.85
净利润	-25.73	27.05	437.32	83.44

注：太仓泽友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鹏翎股份

报告期内，鹏翎股份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5-6-30	2024年度/2024- 12-31	2023年度/2023- 12-31	2022年度/2022- 12-31
资产总计	366,376.30	358,969.18	331,614.58	272,308.34
股东权益合计	229,470.97	225,846.86	219,659.06	193,393.21
营业收入	129,018.96	246,058.16	195,163.02	169,775.89
净利润	2,634.87	7,790.88	2,840.56	7,570.65

注：鹏翎股份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

（3）浙江启程

报告期内，浙江启程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5-6-30	2024年度/2024- 12-31	2023年度/2023- 12-31	2022年度/2022- 12-31
资产总计	8,107.58	8,767.68	6,997.24	5,426.92
股东权益合计	1,927.03	2,156.80	2,066.98	1,823.37
营业收入	4,224.41	8,624.40	6,534.44	5,465.48
净利润	-229.77	73.81	243.62	-233.80

注：浙江启程 2022 年至 2024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方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均处于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2、关联交易背景

（1）太仓泽友

太仓泽友的核心成员潘渭清、王友忠曾任职于日本三樱集团，担任技术或机械工程师职务，有十余年的设备设计和制造经验，2017 年起，潘渭清及王友忠一同计划辞职创业，并成立了上海诤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后成为太仓泽友子公司）。公司认可其在三樱集团积累的丰富的汽车领域的设备制造经验，并逐渐与其建立了合作关系，起初主要向公司提供工装设备和非标自动化产线解决方案。

2021 年 4 月，考虑到太仓泽友在非标自动化设备领域的技术研发能力、响应速度以及持续服务能力较好，同时因为组装产线此类设备需要高度契合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公司的技术人员需要参与设计，为了技术资料保密及避免竞争对手能够买到与公司相类似技术指标及工艺要求的设备，充分保障弥富科技非标设备供应的稳定性和及时性，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乃军与太仓泽友股东协商确定投资事项后，由其个人独资企业上海锦生贸易中心（以下简称“上海锦生”）受让潘渭清的母亲孙红娟持有的太仓泽友 30% 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60 万元），太仓泽友自此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长期以来，太仓泽友与公司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互信的合作关系，其提供的服务质量较好，响应速度较快，可以有效地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对快插接头组装产线设备的需要，减少公司寻找新的设备采购商的磨合成本及试错成本，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性。故公司报告期内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持续向太仓泽友进行采购符合商业惯例及非标设备采购的特征，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鹏翎股份

鹏翎股份是国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企业，公司与其自 2016 年起即建立了合作关系，并持续发生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鹏翎股份销售快插接头、通类接头、阀及管夹等产品，主要终端整车厂为吉利、长城等。

2024 年 6 月，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引入机构投资者。其中嘉兴颀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颀资本”）为专业的汽车产业链投资机构，而公司是行业内知名的汽车流体管路系统零部件企业，由于尚颀资本对公司未来发展有良好预期，故通过嘉兴颀景投资了公司，而鹏翎股份作为嘉兴颀景的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嘉兴颀景 95.34% 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6.61% 股份，从而将其和其控股子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与鹏翎股份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此，公司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与鹏翎股份进行交易，符合商业惯例，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3）浙江启程

浙江启程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浙江启程销售快插接头、通类接头、阀及管夹产品，主要终端整车厂为吉利、比亚迪等，产品主要应用于燃油管路系统。

2017 年，为进一步拓展快插接头等产品的销售渠道、逐步通过一级供应商建立与整车厂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进而拓展公司业务及获取投资收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强参与浙江启程的设立，浙江启程自此成为公司的关联方。自 2018 年起，公司与浙江启程正式开展合作，且该合作关系持续至今。

因此，公司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与浙江启程进行交易，符合商业惯例，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3、关联交易金额及占关联方销售或采购的比重，是否对发行人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及占关联方销售或采购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采购								
太仓泽友	-	-	666.30	63.21%	1,178.71	72.43%	549.56	36.08%
关联销售								
鹏翎股份	2,290.46	3.01%	4,102.96	2.42%	2,985.29	2.44%	-	
浙江启程	453.79	9.76%	1,012.43	15.35%	826.87	17.59%	771.52	18.72%

注：表中关联采购的占比为占关联供应商销售额的比例；关联销售的占比为占关联客户总采购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的金额占太仓泽友总体销售的比例较高，但除公司以外，太仓泽友仍存在其他合作的客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太仓泽友不存在对公司的重大依赖；公司的关联销售的金额占关联客户的总体采购额的比例较低，均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交易，亦不存在对公司的重大依赖。

4、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已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符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系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5 年度的关联交易金额和内容进行了预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所列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于 2022 年-2024 年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确认程序，对 2025 年度的关联交易金额和内容进行了预计，相关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及股东均回避表决。

综上，公司已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交易价格、相关主体入股前后同类交易价格情况分析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及合理性

1、太仓泽友的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太仓泽友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549.56 万元、1,178.71 万元及 666.30 万元及 0 万元。由于公司向太仓泽友采购的主要为注塑件生产完成后装配环节所需的组装生产线及工装检具等设备，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制而成的，不具备公开的可比市场价格。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乃军于 2021 年 4 月入股太仓泽友，2020 年，公司主要向太仓泽友子公司上海净屹采购零星的工装设备及购买公司原有设备的改造服务，与后续公司主要向太仓泽友采购的整套自动化产线设备区别较大，亦不能对入股前后同类交易价格进行详细的比较分析。因此下文仅对公司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类似服务的价格及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交易价格进行分析：

（1）公司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类似服务的价格

公司曾在 2021 年 3 月开始大量向太仓泽友采购快插接头组装产线前针对管接头装配测试设备进行了比价，取得了昆山阿普顿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及上海熙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报价单，经比价后由于太仓泽友的报价较低，故公司综合考虑后选择和太仓泽友进行合作。

2024 年 10 月，公司向苏州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了一条快插接头自动化设备，价格是 176.11 万元，整体与向太仓泽友采购的设备不存在重大差异。

（2）太仓泽友为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及为公司提供类似服务的价格

由于太仓泽友提供的设备为非标准件，根据客户生产的产品的需求不同，不同设备的构成差异较大，价格差异亦较大，无法单纯以价格进行比较，故选用太仓泽友向不同客户销售设备的毛利率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2022 年-2024 年	弥富科技	2,394.57	56.95%	28.73%
	上海三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57.40	15.63%	32.77%
	天津三樱飞跃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97.28	9.45%	28.33%
	无锡（三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74.38	4.15%	32.48%
	上述四家合计销售额	3,623.63	86.18%	29.60%
	营业收入	4,204.80	100.00%	28.45%

注：2025 年起，公司并未与太仓泽友继续发生采购交易。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太仓泽友向公司销售设备的毛利率略低于上海三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无锡（三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毛利率，与天津三樱飞跃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毛利率基本一致，主要系太仓泽友向公司及其他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结构有所差异，非标设备的个体间区别较大。总体来看，上述四家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太仓泽友总收入的 86.18%，太仓泽友向公司销售的毛利率为 28.73%，与

四家客户平均的毛利率 29.60%及太仓泽友三年平均毛利率 28.45%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3）太仓泽友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的重合情况

①客户重合的情况

报告期内，太仓泽友的客户存在与公司的客户重合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A、2025年1-6月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太仓泽友销售额	主要销售内容	公司销售额	主要销售内容
上海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5.04	机器设备	13.60	通类接头

B、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太仓泽友销售额	主要销售内容	公司销售额	主要销售内容
广州三樱制管有限公司	1.95	工装设备	9.46	通类接头、防尘塞
三樱（无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0.11	机器设备	3.21	防尘塞
重庆快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3.00	机器设备	0.22	通类接头
河南斯凯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4.97	机器设备	0.24	管夹

C、2023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太仓泽友销售额	主要销售内容	公司销售额	主要销售内容
广州三樱制管有限公司	2.21	工装设备	11.81	通类接头、防尘塞
三樱（无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21	机器设备	2.82	防尘塞
上海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12	工装设备	20.11	通类接头

D、2022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太仓泽友销售额	主要销售内容	公司销售额	主要销售内容
广州三樱制管有限公司	2.97	工装设备	26.63	通类接头、防尘塞

三樱（无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36.06	机器设备	27.73	防尘塞
重庆快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71	机器设备	0.22	通类接头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太仓泽友的客户存在上述重合的情形，系基于双方的实际业务需求，销售的产品完全不同，金额较小，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报告期内，太仓泽友的供应商存在与公司的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A、2025年1-6月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太仓泽友采购额	主要采购内容	公司采购额	主要采购内容
供应商 H	10.50	软件服务等	32.36	软件服务等

注：2024年7月起，公司成立“自动化设备事业部”进行设备自研，为保持生产设备的稳定性，存在较多供应商与太仓泽友的供应商重合，故2025年1-6月及2024年度只列示太仓泽友及公司当期采购额均在5万元以上的供应商。

B、2024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太仓泽友采购额	主要采购内容	公司采购额	主要采购内容
供应商 A	11.00	检测机等设备	66.18	检测机等设备
供应商 B	14.49	激光打标机等设备	58.64	激光打标机等设备
供应商 C	24.22	伺服滑台等设备	40.96	伺服滑台等设备
供应商 D	9.36	气密检测仪等设备	28.13	气密检漏仪等设备
供应商 E	18.85	传感器等设备	27.56	传感器等设备
供应商 F	22.43	伺服电机等设备	26.32	伺服电机等设备
供应商 G	24.04	振动盘等设备	20.16	振动盘等设备
供应商 H	7.00	软件服务	13.33	软件服务
供应商 I	8.13	铝材等	10.38	铝材等
供应商 J	11.58	轴承等	8.35	轴承等

C、2023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太仓泽友采购额	主要采购内容	公司采购额	主要采购内容
供应商 B	26.89	激光打标机等设备	5.64	精益管工作台

供应商 D	61.68	气密检测仪	0.30	气密仪设备校准
-------	-------	-------	------	---------

2022 年，公司与太仓泽友不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形。由上表可知，2023 年，公司与太仓泽友的供应商存在上述重合的情形，金额较小，系基于双方的实际业务需求采购所需的设备，公司在购买相关设备时会综合考虑自身历史使用状况、对产品质量的判断、价格等因素进行选择。2024 年度，公司相继成立了“自动化设备事业部”和全资子公司上海十禄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承接设备自研相关业务，由于生产研发的设备与原先太仓泽友提供的设备类型相同，因此增加了向太仓泽友的原供应商采购的情况，造成供应商重合家数和金额增加较多，具有商业合理性。2025 年起，公司并未与太仓泽友发生任何采购交易，仅余根据合同约定，还未达到支付时点而未支付的款项，且距离王乃军退出太仓泽友已经超过 12 个月。

2、鹏翔股份的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

2024 年 6 月，公司通过增资引入机构投资者，其中嘉兴颀景持股比例为 6.93%，鹏翔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嘉兴颀景间接持有公司 6.61% 股份，持有公司股份超过百分之五，鹏翔股份构成公司关联方，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与鹏翔股份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入股前后分别为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公司向鹏翔股份销售的产品具体分类如下：

产品种类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快插接头	1,929.59	84.24%	3,372.06	82.19%	2,592.21	86.69%
通类接头	233.54	10.20%	623.62	15.20%	337.28	11.44%
其他	127.33	5.56%	107.28	2.61%	55.81	1.87%
合计	2,290.46	100.00%	4,102.96	100.00%	2,985.29	100.00%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主要向鹏翔股份销售快插接头及通类接头产品，两者合计占比分别达到 98.13%、97.39% 及 94.44%，由于销售的产品数量种类较多，各产品型号的销售收入较为分散，产品的定制化特征使得其并不具有可比的市场价格；客户向其他第三方采购的价格信息属于商业机密，公司无法获取。而公司销售产品均采用“成本+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价格，故选取公司向鹏翔股份销售的快插接头与通类接头的单价及毛利率与公司销售的此两类接头产品的平均单价及毛利率进行比较。

（1）公司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销售类似产品的价格

快插接头产品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鹏翎股份	**	**	**	**	**	**
平均	2.90	45.66%	2.98	49.13%	3.37	50.41%
差异率	**	**	**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鹏翎股份销售的快插接头的单价及毛利率与公司总体销售的快插接头的单价及毛利率差异较小，处于合理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通类接头产品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件

公司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鹏翎股份	**	**	**	**	**	**
平均	1.39	44.95%	1.28	41.69%	1.31	45.13%
差异率	**	**	**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鹏翎股份销售通类接头的毛利率与公司销售通类接头产品的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小，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向鹏翎股份销售的通类接头的单价较高主要系向鹏翎股份销售的接头产品类型、大小及使用的原材料等参数与公司平均的通类接头产品有所差异，体积较大、原材料成本较高的接头产品价格会更高。

（2）鹏翎股份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的重合情况

①客户的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鹏翎股份的客户存在与公司的客户重合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A、2025年1-6月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鹏翎股份销售额	主要销售内容	公司销售额	主要销售内容
客户 1	416.34	胶管	112.52	快插接头等
客户 2	76.75	胶管	1,024.48	快插接头、管夹等
合计	493.09		1,136.99	

注：此处仅列示鹏翎股份及公司销售额均在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下同。

B、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鹏翎股份销售额	主要销售内容	公司销售额	主要销售内容
客户 1	940.73	胶管	239.04	快插接头等
客户 2	154.71	胶管	1,899.28	快插接头、管夹等
客户 4	51.70	胶管	709.83	通类接头、护板等
客户 5	80.85	胶管	226.09	通类接头、护板等
合计	1,228.00		3,074.23	

C、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鹏翎股份销售额	主要销售内容	公司销售额	主要销售内容
客户 1	1,181.35	胶管	151.44	快插接头等
客户 2	479.85	胶管	910.50	快插接头、管夹等
客户 3	85.24	胶管	747.55	护板、管夹等
客户 5	84.05	胶管	272.75	通类接头、护板等
客户 6	75.01	胶管	280.30	快插接头、阀等
客户 7	88.40	接头	491.48	泡钉等
客户 8	57.26	胶管	134.30	快插接头、管夹等
合计	2,051.17		2,988.33	

D、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鹏翎股份销售额	主要销售内容	公司销售额	主要销售内容
客户 1	2,013.09	胶管	199.63	快插接头等
客户 2	350.07	胶管	571.08	快插接头、管夹等
客户 3	334.07	胶管	798.07	护板、管夹等
客户 4	250.52	胶管	870.45	通类接头、护板等
客户 5	78.08	胶管	349.22	通类接头、护板等
客户 6	62.66	胶管	143.26	快插接头、阀等
合计	3,088.49		2,931.70	

由上表可知，鹏翎股份与公司的重合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领域供

应商，皆根据自身业务经营销售各自的产品，销售内容不具有重合性，两家公司相互独立进行销售，客户重合具有合理性。

②供应商的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鹏翎股份的供应商存在与公司的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A、2025年1-6月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鹏翎股份采购额	主要采购内容	公司采购额	主要采购内容
供应商 1	62.32	塑料粒子	151.63	塑料粒子
合计	62.32		151.63	

注：此处仅列示鹏翎股份及公司采购额均在50万元以上的供应商，下同。

B、2024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鹏翎股份采购额	主要采购内容	公司采购额	主要采购内容
供应商 2	499.10	橡胶	51.48	塑料粒子
供应商 1	188.29	塑料粒子	643.38	塑料粒子
合计	687.39		694.86	

C、2023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鹏翎股份采购额	主要采购内容	公司采购额	主要采购内容
供应商 2	762.50	橡胶	55.71	塑料粒子
供应商 1	280.19	塑料粒子	479.24	塑料粒子
合计	1,042.69		534.95	

D、2022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鹏翎股份采购额	主要采购内容	公司采购额	主要采购内容
供应商 1	134.76	塑料粒子	283.12	塑料粒子
合计	134.76		283.12	

由上表可知，鹏翎股份与公司的供应商重合情况主要为塑料粒子及橡胶的供应商。鹏翎股份和公司各自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用于生产自身产品，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鹏翔股份和公司相互独立进行采购及销售，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合均有其真实业务背景，具有合理性。

3、浙江启程的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顾强于 2017 年参与浙江启程的成立，故不存在入股前的交易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启程销售的产品具体分类如下：

产品种类	单位：万元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快插接头	382.16	84.22%	835.81	82.07%	692.01	83.69%	702.91	91.82%
通类接头	65.69	14.47%	174.32	17.12%	128.42	15.53%	51.75	6.76%
其他	5.94	1.31%	8.30	0.81%	6.44	0.78%	10.86	1.42%
合计	453.79	100.00%	1,018.43	100.00%	826.87	100.00%	765.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浙江启程销售快插接头及通类接头产品，两者合计占比分别达到 98.58%、99.22%、99.19% 及 98.69%，且由于公司向浙江启程销售的产品数量种类较多，各产品型号的销售收入较为分散，产品的定制化特征使得其并不具有可比的市场价格；客户向其他第三方采购的价格信息属于商业机密，公司无法获取。而公司销售产品均采用“成本+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价格，故选取公司向浙江启程销售的快插接头与通类接头的单价及毛利率与公司销售的此两类接头产品的平均单价及毛利率进行比较。

（1）公司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销售类似产品的价格

快插接头产品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单位：元/件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浙江启程	2.93	35.22%	3.29	33.15%	3.57	33.72%	3.48	38.35%
平均	2.90	45.66%	2.98	49.13%	3.37	50.41%	4.03	46.35%
差异率	1.08%	-10.43%	10.36%	-15.98%	5.93%	-16.69%	-15.89%	-8.00%

公司向浙江启程销售的快插接头单价与公司快插接头平均单价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导致；公司向浙江启程销售的快插接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燃油车市场的竞争格局较新能源车市场更为稳定，快插接头为公司的核心产品，为通过浙江启程的整车厂资源拓展以吉利为代表的燃油车客户，建立与吉利等整车厂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给予了其一定价格优惠。

在后续公司通过浙江启程向以比亚迪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销售的时候，整体定价合理，毛利率的情况与公司整体向比亚迪销售的情况差异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浙江启程	1.96	41.62%	1.84	41.56%	3.28	45.00%	3.38	42.64%
比亚迪平均	2.45	45.87%	1.70	47.37%	2.52	42.73%	2.03	33.84%
差异率	-19.75%	-4.26%	8.25%	-5.80%	30.06%	2.27%	66.12	8.8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浙江启程向比亚迪销售的毛利率与公司向比亚迪销售的整体毛利率差异相对较小，差异原因主要如下：①受通过浙江启程向比亚迪销售的老产品的销量下滑而新产品还未达到放量条件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浙江启程向比亚迪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67.65 万元、158.33 万元、61.21 万元及 63.38 万元，逐年下降，老产品的价格年降影响使得 2024 年毛利率较 2023 年下滑了 3.44%，而受益于 2023 年度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相对较大的影响，2023 年度毛利率较 2022 年有所上升；②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整体比亚迪产品的定点和量产数量逐年增加，向比亚迪销售的收入增长速度较快，报告期各期，公司整体向比亚迪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362.97 万元、691.32 万元、1,623.60 万元及 1,162.16 万元，导致各期产品结构有所不同，毛利率有所差异；③2022 年，公司存在一笔油冷管总成产品接头质量问题协商赔款，金额为 68.90 万元，大幅影响了当期的毛利率，若剔除此笔质量扣款的影响，2022 年度当期向比亚迪销售的毛利率为 44.39%，整体与公司向浙江启程销售的毛利率较为一致，具有合理性。

通类接头产品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浙江启程	1.22	39.41%	1.77	43.41%	1.90	43.94%	1.45	41.07%
平均	1.39	44.95%	1.28	41.69%	1.31	45.13%	0.94	42.09%
差异率	-12.63%	-5.53%	38.58%	1.72%	45.04%	-1.19%	54.06%	-1.02%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浙江启程销售的通类接头的毛利率与公司通类接头产品的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小，处于合理范围内；2025 年 1-6 月，公司向浙江启程销售的通类接头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与公司通类接头毛利率的变动趋势相反主要系公司前期向浙江启程销售的快插接头的价格已经相对较低，在年降谈判时对于快插接头产品降价较少，而通类接头降价相对较多，同时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因此体现为公司向浙江启程销售的快插接头毛利率提升而通类接头毛利率下降；公司向浙江启程销售的通类接头的单价较高主要系向浙江启程销售的接头的产品类型、大小及使用的原材料等参数与公司平均的通类接头产品有所差异，体积较大、原材料成本较高的

接头产品价格会更高。

综上所述，公司向浙江启程销售的快插接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其核心终端客户是以吉利为代表的燃油车客户，出于前期市场拓展的考虑，给予了一定的价格优惠，后续向其他新能源汽车的终端客户销售时的毛利率整体与公司平均水平一致，以及向浙江启程销售的通类接头的毛利率亦与公司整体水平一致，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

（2）浙江启程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的重合情况

①客户的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浙江启程的客户存在与公司的客户重合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A、2025年1-6月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浙江启程销售额	主要销售内容	公司销售额	主要销售内容
上海新上橡汽车胶管有限公司	369.79	管路总成	263.92	快插接头等
合计	369.79	-	263.92	-

注：此处仅列示浙江启程及公司销售额都在50万元以上的客户，下同。

B、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浙江启程销售额	主要销售内容	公司销售额	主要销售内容
安徽中鼎流体系统有限公司	119.55	管材，管路总成	702.19	快插接头等
安徽特思通管路技术有限公司	93.30	管材	2,158.40	快插接头等
合计	212.85	-	2,860.59	-

C、2023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浙江启程销售额	主要销售内容	公司销售额	主要销售内容
安徽中鼎流体系统有限公司	197.98	管材、管路总成	1,160.19	快插接头等
安徽特思通管路技术有限公司	126.78	管材	2,766.77	快插接头等
合计	324.76	-	3,926.96	-

D、2022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浙江启程销售额	主要销售内容	公司销售额	主要销售内容
安徽中鼎流体系统有限公司	494.70	管材、管路总成	622.35	快插接头等
安徽特思通管路技术有限公司	132.82	管材	1,375.41	快插接头等
合计	627.52	-	1,997.76	-

由上表可知，浙江启程与公司的重合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领域供应商，皆根据自身业务经营销售各自的产品，销售内容不具有重合性，两家公司相互独立进行销售，客户重合具有合理性。

②供应商的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启程不存在重合的当期采购额均在 50 万以上的供应商，浙江启程和公司分别根据各自需要向其供应商采购相应的产品，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浙江启程和公司相互独立进行采购及销售，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合均有其真实业务背景，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发行人向太仓泽友采购设备内容、用途、采购必要性，与其他配套设备及产能增加量的匹配性，采购款支付情况。说明停止向关联方采购相关设备、自建研发团队研发进展、新的非标设备供应商拓展情况，自建成本、替代供应商的价格差异，对比说明向太仓泽友采购的价格公允性。

（一）公司向太仓泽友采购设备内容、用途、采购必要性与其他配套设备及产能增加量的匹配性，采购款支付情况

1、公司向太仓泽友采购设备内容、用途及采购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太仓泽友采购的主要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	占比
1	A 半自动组装线	221.24	9.24%
2	B 全自动组装生产线	190.27	7.95%
3	C 半自动组装线-带打码扫码追溯系统	190.27	7.95%
4	D 系列接头全自动组装测试设备	189.38	7.91%
5	E 系列接头全自动组装测试设备	189.38	7.91%
6	F 系列全自动组装生产线	185.84	7.76%
7	G 半自动组装产线	176.99	7.39%
8	H 半自动组装线	102.65	4.29%
9	I 接头半自动组装线（人工接头上料）	88.50	3.70%

10	J 接头半自动组装测试设备	88.50	3.70%
11	K 半自动组装线	69.73	2.91%
合计		1,692.74	70.69%

报告期内，公司向太仓泽友采购的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主要设备金额合计为 1,692.74 万元，占向太仓泽友总采购额的 70.69%，主要为注塑件生产完成后装配环节所需的组装生产线。除此之外，公司向太仓泽友采购的主要为工装检具等设备。经过多年合作，公司与太仓泽友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互信的合作关系，太仓泽友的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对组装产线的需求，且公司日益增长的订单数量对相关设备的数量和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与太仓泽友进行采购，符合商业惯例及非标设备采购的特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真实性。

2、与其他采购设备及产能增加量的匹配性、

（1）与其他采购设备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装配机及注塑机台数量如下所示：

单位：台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装配机	2	3	7	1
注塑机	6	9	6	4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度，公司新增了 4 台注塑机，1 台装配机，新增的装配机数量小于注塑机；2023 年度，公司新增了 6 台注塑机，7 台装配机，其中，6 台注塑机于 2023 年第一季度启用，4 台装配机于 2023 年第四季度开始启用；2024 年度，公司新增了 9 台注塑机，3 台装配机，新增的装配机数量小于注塑机；2025 年 1-6 月，公司新增的两台装配机系公司自主研发并制造的设备。

综上所述，公司为了实现更高程度的自动化生产及提高产能，根据产量需求新增配置相应数量的自动组装线具有合理性。

（2）与产能增加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购买太仓泽友的组装产线均为生产快插接头的装配机。快插接头产品产能受限的环节主要为装配环节。由于公司目前装配环节为自动化机器及人工组装相结合的方式共同生产，无法精确计算相应的产能情况，但公司的产量数据可以进行佐证。

报告期内，公司快插接头产品产量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件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产量	2,968.70	5,355.72	2,865.12	1,006.71

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订单量的迅速增长，公司快插接头的产量持续大幅增长，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快插接头的装配需求，公司持续向太仓泽友采购装配机具有必要性，与产量增加情况相匹配。

3、采购款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向太仓泽友采购的主要机器设备的合同条款约定，付款方式及时间为“采取银行电汇及承兑方式，合同成立时支付 30%合同款，预验收合格后（需提前 7 个工作日提出验收申请），发货前支付 30%合同款，设备到货 3 个月内验收合格后支付 30%合同款，剩余 10%尾款待一年质保期后支付。”

根据公司向太仓泽友采购的工装治具的合同，付款方式为“合同正式签约，乙方制作的治具经甲方验收 OK，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治具制作全部款项。”

根据公司向太仓泽友采购的零星设备的合同，付款方式为“采取银行电汇及承兑方式，设备到货 3 个月内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根据所采购的产品或服务不同，公司与太仓泽友之间的信用期各不相同，通常在发票入账后 30-60 天内会予以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太仓泽友的账款分别为 57.51 万元、260.63 万元、69.20 万元及 15.23 万元，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额分别为 549.56 万元、1,178.71 万元、666.30 万元及 0 万元，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占比分别为 10.50%、22.11% 及 10.39%，占比整体较小，其中 2023 年度占比略高主要系期末时相关款项仍在公司信用期内所致，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仅余根据合同约定，需要在一年质保期后支付的 10%的尾款还未付清。

综上，公司能在信用期内向太仓泽友支付主要采购款项，不存在逾期情况。

（二）说明停止向关联方采购相关设备、自建研发团队研发进展、新的非标设备供应商拓展情况，自建成本、替代供应商的价格差异，对比说明向太仓泽友采购的价格公允性

1、停止向关联方采购相关设备、自建研发团队研发进展

2023 年 1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乃军完全退出太仓泽友，将叠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太仓泽友 30%的股权转让给了潘渭清。

2024 年 7 月，公司成立“自动化设备事业部”进行设备自研，2024 年 8 月，公司已停止向太仓泽友的采购，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正式成立了上海十禄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承接设备自研相关业务，相关团队及研发在正常进展中，上海十禄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十禄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乃军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新徕路517号2幢一层A区
股东	弥富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新的非标设备供应商拓展情况及采购价格

2024年10月，公司拓展了苏州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新的设备供应商，并向其采购了一台自动化设备用于快插接头的装配，采购价格为176.11万元，由于上述产线设备与太仓泽友的产线并无完全一致的情形，故无法进行详细的采购价格比较，但在向太仓泽友采购的快插接头装配线设备的价格区间范围内，价格具有合理性。

3、自建成本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有两条自行研发建造的快插接头产线完成验收转固，并投入生产经营，其中一条自动产线的设备部分账面原值为128.28万元，而目前已经向太仓泽友购买的产线中，与此相似的一款全自动组装生产线的购置价格为185.84万元，按照报告期内太仓泽友向弥富销售的产品的平均毛利率28.73%计算，成本约为132.45万元；另一条半自动组装产线的设备部分账面原值为137.75万元，而目前已经向太仓泽友购买的产线中，与此相似的一款半自动组装线的购置价格为190.27万元，按照报告期内太仓泽友向弥富销售的产品的平均毛利率28.73%计算，成本约为135.60万元，金额类似，销售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在向太仓泽友停止采购后，公司以自行研发及生产制造设备为主，并在过渡期以拓展其他设备供应商的形式作为补充，平稳度过了组装产线的产能瓶颈期，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并无重大不良影响；且公司自行研发生产设备的成本与向太仓泽友采购的设备的成本相似，公司向苏州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的设备的价格亦与向太仓泽友采购的设备的价格相近，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王乃军退出太仓泽友的背景、股权承接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股权转让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说明实控人王乃军与太仓泽友实控人潘渭清资金往来的背景及资金流向。

（一）王乃军退出太仓泽友的背景、股权承接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股权转让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

基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目的，2023年11月27日，王乃军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叠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与潘渭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

的 30%太仓泽友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 万元）以 141.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太仓泽友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潘渭清。同日，太仓泽友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了此次股权转让事项。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为根据企业报表的净资产及考虑 2023 年度股东分红后综合协商而成，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2023 年 11 月 28 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转让对价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完成支付，潘渭清受让股权款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及太仓泽友的经营分红所得款。此次股权转让暨关联方变动为真实转让行为，不存在通过虚假转让或代持、委托持股等其他类似安排形成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继续持有太仓泽友股权的情形。

（二）说明实控人王乃军与太仓泽友实控人潘渭清资金往来的背景及资金流向

1、2021 年王乃军通过上海锦生向潘渭清转账 100 万元系股权转让投资补偿款

2021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乃军与太仓泽友实际控制人潘渭清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流入	流出	银行流水备注	款项性质
1	2021-04-29	-	50.00	投资补偿款	通过上海锦生贸易中心给潘渭清的投资补偿款
2	2021-12-16	-	50.00	投资补偿款	通过上海锦生贸易中心给潘渭清的投资补偿款
合计		/	100.00	/	/

王乃军通过上海锦生向潘渭清转账 100 万元作为投资补偿款的原因如下：

（1）对太仓泽友实控人潘渭清及其团队非标装配设备开发及维护能力的认可

快插接头装配产线的稳定性及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系影响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关键，2021 年，随着公司快插接头产品定点及量产项目的增加，为确保公司快插接头产线的持续稳定运营，同时，王乃军看重潘渭清及其团队出色的技术及售后服务能力，2021 年 3 月 5 日，经双方充分协商，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王乃军受让太仓泽友 30% 的股份，作价 60 万元，作为实缴资本由王乃军向太仓泽友实缴。

（2）王乃军给予潘渭清投资补偿款以充实注册资本，缓解太仓泽友资金链短缺的情况

2021 年初，太仓泽友资金链较为紧张，资金缺口较大，且潘渭清团队尚未实缴注册资本，为了确保太仓泽友的正常运营，同时基于王乃军对潘渭清等技术管理团队能力的认可，《投资协议书》共同约定通过王乃军给予潘渭清 100 万元投资补偿款的方式（实质为王乃军溢价增资入股太仓泽友），剩余尚未实缴部分由潘渭清团队自筹解决，以完成全部股东实缴出资义务，进一步完善太仓泽友治理结构并缓解太仓泽友资金链短缺的情况，因此，王乃军向潘渭清支付投资补偿款具有合理性。

该部分投资补偿款已由潘渭清团队于 2021 年度陆续出资注入太仓泽友。

2、潘渭清与王乃军的其他资金往来主要系太仓泽友经营分成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乃军与太仓泽友实际控制人潘渭清的其他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流入	流出	备注
1	2021-12-16	4.91	-	报销款
2021年小计		4.91	-	报销款
2	2023-01-16	5.48	-	太仓泽友经营分成
3	2023-02-01	19.33	-	太仓泽友经营分成
4	2023-03-31	25.03	-	太仓泽友经营分成
2023年小计		49.84		
合计		54.75	-	

注：2024 年 5 月，潘渭清向王乃军转账 11.70 万元，系前期错算太仓泽友经营分成款，系转错款项，王乃军已于 6 月将该笔款项转回。

3、太仓泽友历史分红情况

历史上与王乃军相关的太仓泽友的分红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主体	分红金额	占比
2023-03-30	叠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4.50	30.00%
2023-03-30	潘渭清	6.75	45.00%
2023-03-30	王友忠	3.75	25.00%
小计		15.00	100.00%
2023-12-22	叠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90.00	30.00%
2023-12-22	潘渭清	135.00	45.00%
2023-12-22	王友忠	75.00	25.00%
小计		3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太仓泽友两次分红亦是根据实际持股比例进行的股利分配。

4、上海锦生收取的太仓泽友的咨询费情况

王乃军通过上海锦生收取的太仓泽友的咨询费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金额	业务内容	资金流转情况
1	2021-08-27	5.00	报销款	由太仓泽友转至上海锦生，报销款
2	2022-07-28	26.50	2022年4-5月，新增三樱集团大额订单合计金额为176.70万元，咨询费率为15.00%	由太仓泽友转至上海锦生，扣除税费后于2022年8月4日向王乃军个人账户转账25万元，为咨询费，次日王乃军向潘渭清转账13万元作为咨询费分成，分成比例约50%
3	2022-10-26	47.70	2022年6-11月，新增三樱集团大额订单合计金额为265.00万元，咨询费率为18.00%	由太仓泽友转至上海锦生，上海锦生于2022年10月28日向王乃军个人账户转账44.72万元为咨询费，当日王乃军向潘渭清转账24.20万元作为咨询费分成，分成比例约50%
合计		79.20		

2021年及2022年，太仓泽友向上海锦生支付的咨询费金额合计为79.20万元，扣除税费后向王乃军个人转账的金额合计69.72万元，其中37.20万元由王乃军再转账给了潘渭清作为咨询费分成。

太仓泽友向上海锦生及潘渭清支付的咨询费主要系：

潘渭清为三樱集团前员工，任技术工程师职务，王乃军与三樱集团总经理系好友关系，基于上述背景，双方共同协助太仓泽友持续维护日本三樱集团等客户资源。2022年4-11月，经王乃军、潘渭清共同努力，太仓泽友取得三樱集团“全自动专用弯管机”及“全自动组装及气密检查机”等大额订单，并根据合同签署情况，由太仓泽友通过王乃军的个人独资企业上海锦生支付相应的居间费用，王乃军、潘渭清两人再根据获取客户作出的贡献（约各50%）对咨询费进行分成。由于前期获取三樱集团大额订单的难度较高，成功交付产品后有利于建立合作关系及后续持续获取订单，因此若综合考虑此三笔咨询费的金额，将其作为报告期内向三樱集团销售的收入的成本，则向三樱集团销售的毛利率将从31.29%降低至25.21%，仍与太仓泽友向公司销售的毛利率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

上述咨询费已通过上海锦生（个人独资企业）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故在给王乃军和潘渭清两人打款时亦不存在相关税务风险。

综上所述，王乃军及潘渭清之间的个人转账记录系出于实际的商业行为，均签订了相关的协议文件，不存在其他特殊的利益安排。

四、说明王友忠的履历与发行人业务匹配性，其退出太仓泽友加入发行人的原因、股权承接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股权转让真实性。

（一）王友忠的履历与发行人业务匹配性、其退出太仓泽友加入发行人的原因

王友忠，曾于 2004 年至 2018 年在上海三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机械工程师职务，2017 年，潘渭清成立上海诤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后邀请王友忠加入，2018 年至 2024 年 7 月，在太仓泽友负责生产、制造和售后，职业经历与公司的自研设备业务相匹配。

由于公司成立了相关设备的自研部门，需要有了解公司生产设备情况及值得信赖的人进行负责，以降低磨合成本及提升经营效率，故公司邀请了王友忠加入；而在太仓泽友与公司的合作终止后，王友忠综合考虑薪资待遇及未来职业发展后选择加入了公司。

（二）股权承接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股权转让真实性

2024 年 7 月 15 日，太仓泽友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友忠将其持有的太仓泽友 2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 万元）以 8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太仓泽友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潘渭清，同日王友忠与潘渭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为根据企业报表的净资产综合协商而成，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2024 年 7 月 23 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转让对价已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完成支付，潘渭清受让股权款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及太仓泽友的经营分红所得款。此次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行为，不存在通过虚假转让或代持、委托持股等其他类似安排由王友忠继续持有太仓泽友股权的情形。

五、说明重庆长信、合肥巢甬、嘉兴颀景入股前后鹏翎股份、长安集团、上汽集团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占其采购同类产品的比重、销售价格、毛利率变动、信用政策及款项回收情况，采购后产品用途或销售情况，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期末存货余额合理性。

（一）重庆长信、合肥巢甬、嘉兴颀景入股前后的交易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元/件

项目	2025 年 1-6 月			
	销售金额	占同类产品比例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鹏翎股份	2,290.46	约 15%	2.14	**
长安集团	580.86	不适用	3.14	**
上汽集团	1,369.80	不适用	0.53	**

单位：万元、元/件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金 额	占同类产 品比例	销售 单价	毛利 率	销售金 额	占同类产 品比例	销售单 价	毛利 率
鹏翎 股份	4,102.96	约 15%	2.66	**	2,985.29	约 15%	2.57	**

长安集团	760.06	不适用	3.28	**	164.25	不适用	2.44	**
上汽集团	2,599.03	不适用	0.45	**	3,443.88	不适用	0.31	**

注 1：鹏翎股份向发行人采购的数据占其同类产品的比重为其访谈问卷中统计的数字；

注 2：长安集团及上汽集团并不直接向发行人采购，其通常直接向一级供应商采购管路总成，无法获取其采购发行人同类型产品的数据；

1、入股前后销售金额的变动情况

鹏翎股份、长安集团与上汽集团自身的经营规模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收入	同比	销售收入	同比	销售收入
鹏翎股份	129,018.96	18.24%	246,058.16	26.08%	195,163.02
长安集团	7,269,131.04	-5.25%	15,973,303.42	5.58%	15,129,770.66
上汽集团	29,958,760.64	5.23%	61,407,406.18	-15.44%	72,619,911.04

由上表可知，入股当年，发行人来自鹏翎股份及长安集团的收入有所上升，上汽集团的收入有所下降，其中：（1）鹏翎股份的收入增长，主要系吉利、长城、比亚迪新能源车型的销量快速上升所致，其自身的收入也呈迅速增长趋势；（2）长安集团的收入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近年积极开拓新客户及老客户的新产品，公司对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睿拓汽车流体管路系统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均有所上升，由于地缘优势，上述两家客户的终端整车厂中长安集团占比较高。2024年初，公司间接对长安集团的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已呈现增长趋势；（3）上汽集团的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向上汽集团出售的产品以用于燃油车型的导轨、管夹、护板等为主，上汽集团自身相关燃油车的销量有所下滑所致。

2、入股前后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入股前后，发行人对上述三家客户销售价格的波动主要系年降因素及销售的产品结构有所变化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鹏翎股份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向鹏翎股份销售的产品具体分类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元/件

产品种类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量	销售金额	单价	销量	销售金额	单价	销量	销售金额	单价
快插接头	614.00	1,929.59	3.14	1,059.13	3,372.06	3.18	720.77	2,592.21	3.60
通类接头	149.05	233.54	1.57	340.34	623.62	1.83	182.50	337.28	1.85
其他	308.24	127.33	0.41	144.06	107.28	0.74	257.89	55.81	0.22
合计	1,071.29	2,290.46	2.14	1,543.52	4,102.96	2.66	1,161.16	2,985.29	2.57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向鹏翔股份销售的产品以快插接头及通类接头为主，两者合计占比分别达到 98.13%、97.39% 及 94.44%。入股前后，公司向鹏翔股份销售的核心产品快插接头和通类接头的单价呈现年降趋势；而公司向其销售的整体单价波动主要系其他产品结构有所变化，如泡钉等产品单价较低，2024 年度销量较 2023 年度下降较多，而 2025 年 1-6 月的销量又有所回升，对整体收入影响较小，但对整体单价影响较大。

(2) 长安集团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向长安集团销售的产品具体分类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元/件

产品种类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量	销售金额	单价	销量	销售金额	单价	数量	销售金额	单价
快插接头	148.53	418.54	2.82	179.85	564.78	3.14	30.99	98.99	3.19
通类接头	25.65	100.42	3.91	37.70	98.31	2.61	31.82	36.75	1.15
其他	10.80	61.90	5.73	14.23	96.97	6.82	4.62	28.51	6.17
合计	184.99	580.86	3.14	231.77	760.06	3.28	67.43	164.25	2.44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通过直接客户向长安集团间接销售的产品以快插接头及通类接头为主，两者合计占比分别达到 82.64%、87.24% 及 89.34%。入股前后，公司向长安集团销售的快插接头产品单价略有下降，通类接头的单价有较大涨幅，主要系向长安集团销售的单价较高的中冷管产品销量有所增加所致，使得公司向长安集团整体销售的产品单价亦有所上升，相关通类接头产品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元/件

价格区间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数量占比	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	数量占比	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	数量占比	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
1元以下	24.98%	7.68%	1.20	52.80%	22.06%	1.09	81.71%	79.17%	1.12
1-2元	52.51%	12.81%	0.96	34.84%	12.73%	0.95	17.31%	9.44%	0.63
2元以上	22.51%	79.51%	13.82	12.37%	65.21%	13.75	0.98%	11.40%	13.45
合计	100.00%	100.00%	3.91	100.00%	100.00%	2.61	100.00%	100.00%	1.16

注：按照每个产品 2023-2025 年 1-6 月销售均价区分价格区间，下同

由上表可知，2023 年以来，向长安集团销售的 2 元以上的产品数量和金额持续上升，此类中冷管产品体积及单价较高，为通类接头收入上涨的主要原因，所以向长安集团销售的通类接头产品单价上涨较多，具有合理性。

(3) 上汽集团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向上汽集团销售的产品具体分类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元/件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量	销售金额	单价	销量	销售金额	单价	销量	销售金额	单价
导轨	46.99	314.85	6.70	68.11	469.28	6.89	124.92	895.28	7.17
管夹	364.93	218.25	0.60	1,322.94	675.61	0.51	2,183.52	1,224.25	0.56
快插接头	115.90	306.51	2.64	151.21	371.67	2.46	2.27	7.39	3.25
护板	29.65	196.06	6.61	53.35	347.11	6.51	22.85	172.60	7.55
泡钉	1,619.00	93.14	0.06	3,308.03	175.17	0.05	7,122.56	358.65	0.05
其他	411.61	241.00	0.59	934.24	560.19	0.60	1,730.05	785.71	0.45
总计	2,588.09	1,369.80	0.53	5,837.88	2,599.03	0.45	11,186.18	3,443.88	0.31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通过直接客户向上汽集团间接销售的产品相对种类较多，其中以导轨、管夹、快插接头、护板及泡钉为主，五者合计占比分别达到 77.19% 及 78.45% 及 82.41%。2023 年以来，各类产品单价呈现出一定波动，其中导轨产品单价逐年下降，管夹、快插接头及护板产品呈现先降后升趋势，而泡钉产品单价整体比较稳定，主要系受年降及产品和客户结构变动的综合影响，公司通过不同一级供应商客户向上汽集团销售不同产品，报告期内，不同一级供应商和产品的销售量均有变化。而公司向上汽集团销售的产品的单价整体有所上升主要系泡钉此类单价较低的产品的销量大幅下降，对整体单价的影响较大所致。

综上所述，入股前后，公司对上述三家客户销售价格的波动主要系年降因素及销售的产品结构有所变化所致，具有合理性。

3、入股前后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1) 鹏翎股份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主要向鹏翎股份销售快插接头及通类接头产品，两者合计占比分别达到 98.13%、97.39% 及 94.44%，故选取公司向鹏翎股份销售的快插接头与通类接头的毛利率与公司销售的此两类接头产品的毛利率进行比较。

快插接头产品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鹏翎股份	**	**	**
平均	45.66%	49.13%	50.41%
差异率	**	**	**

由上表可知，入股前后，公司向鹏翎股份销售的快插接头的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公司总体销售的快插接头的毛利率的变动趋势相符且差异较小，处于合理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通类接头产品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鹏翎股份	**	**	**
平均	44.95%	41.69%	45.13%
差异率	**	**	**

由上表可知，入股前后，公司向鹏翎股份销售的通类接头的毛利率与公司总体销售的通类接头的毛利率的变动趋势相符且差异较小，处于合理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2) 长安集团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通过直接客户向长安集团间接销售的产品以快插接头及通类接头为主，两者合计占比分别达到 82.64%、87.24% 及 89.34%，但由于向长安集团整体的销售仍在放量增长中，通类接头的销售金额相对较小，暂不进行比较。

快插接头产品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长安集团	**	**	**
平均	45.66%	49.13%	50.41%
差异率	**	**	**

由上表可知，随着相关产品放量，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公司向长安集团销售的快插接头的毛利率与公司销售的快插接头产品的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小，处于合理范围内，2024年度较2023年度，毛利率增长10.94%，主要系随着产品放量，快插接头的销售金额从98.99万元增长至564.78万元，产品结构有较大变化，毛利较高的快插接头产品销售金额增长所致。

(3) 上汽集团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公司通过直接客户向上汽集团间接销售的产品类型较多，具体分产品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管夹	218.25	15.93%	675.61	25.99%	1,224.25	35.55%
导轨	314.85	22.99%	469.28	18.06%	895.28	26.00%
快插接头	306.51	22.38%	371.67	14.30%	7.39	0.21%
护板	196.06	14.31%	347.11	13.36%	172.60	5.01%
泡钉	93.14	6.80%	175.17	6.74%	358.65	10.41%
其他	241.00	17.59%	560.19	21.55%	785.71	22.81%
总计	1,369.80	100.00%	2,599.03	100.00%	3,443.88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上汽集团销售的产品包含管夹、导轨、快插接头、护板等各个主要产品类别，还有例如泡钉等其他塑料零部件，整体产品类型及型号较多且复杂，主要系上汽集团作为国内汽车产业的龙头企业，旗下车型及品牌众多，且公司通过凌云股份、库博标准、邦迪流体、韩国和承集团等多家客户向上汽集团供应配套零部件产品。

因此，为便于分析，直接采用向上汽集团销售的整体毛利率与公司销售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进行对比，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公司向上汽集团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及**，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47.60%、45.44%及43.32%整体相差较小，处于合理范围内，2024年度，公司向上汽集团销售的毛利率下降幅度高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下降幅度主要系：①当年度公司产能受限，优先安排核心快插接头等产品的生产，将部分导轨等产品委外加工，较自行生产成本有所上升所致；②管夹的产量和收入有所下降，分摊的固定成本增加导致成本有所上涨所致。

（二）信用政策及款项回收情况

1、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对鹏翎股份的信用政策始终为收到发票后 90 日，未发生过变化；而由于公司并未直接向长安集团及上汽集团销售，并未对其有约定的信用期及直接的应收账款。

2、款项回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鹏翎股份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收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222.12	2,262.02	1,511.12	657.96
期后回款金额	1,222.12	2,262.02	1,511.12	657.96
期后回款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综上所述，入股前后，公司对鹏翎股份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三）采购后产品用途或销售情况，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期末存货余额合理性

1、采购后产品用途或销售情况

鹏翎股份为公司的直接下游一级供应商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产品后与其自制的管路产品加工成总成产品后销售给下游整车厂客户。

长安集团及上汽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整车厂客户，基于汽车行业分工协作的影响，其通常直接从一级供应商处购买管路总成产品后加工生产整车，并不向公司此类二级供应商采购产品。

2、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期末存货余额合理性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鹏翎股份已采购尚未领用的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余额为 595.80 万元，2025 年 1-6 月，公司向鹏翎股份的销售收入为 2,290.46 万元，期末原材料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为 26.01%，其中 2025 年 6 月向鹏翎股份销售的金额为 400.04 万元，因此，鹏翎股份期末持有的公司的存货的余额较小，具有合理性。

长安集团及上汽集团作为知名汽车行业上市公司，公司无法获得其详细的存货明细及收发存数据，仅能以其披露的年度报告中的存货数据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2025-6-30	2024年度/2024-12-31	2023年度/2023-12-31
长安集团：			
对长安集团的销售收入	580.86	760.06	164.25
存货余额	1,719,728.31	1,732,853.04	1,411,017.67
原材料余额	94,745.04	35,094.05	74,877.66
存货余额比例	0.03%	0.04%	0.01%
占原材料余额比例	0.61%	2.17%	0.22%
上汽集团：			
对上汽集团的销售收入	1,369.80	2,599.03	3,443.88
存货余额	8,130,144.56	8,203,875.33	10,275,354.43
原材料余额	1,506,815.34	1,187,737.34	1,401,175.24
存货余额比例	0.02%	0.03%	0.03%
占原材料余额比例	0.09%	0.22%	0.25%

由上表可知，入股前后，由于长安集团及上汽集团规模庞大，公司间接向长安集团及上汽集团的销售收入占其存货余额的比例始终较低。其作为整车厂，存货余额具有合理性。

六、说明实际控制人顾强参股浙江启程后股权代持、转让真实性，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将股权转让给顾明珠后又由周文明代持的原因，结合转让款项支付及资金来源说明股权转让真实性；说明发行人与浙江启程的交易内容及占其同类采购的比重、交易价格公允性、毛利率较同类产品的差异及合理性、信用政策差异及款项回收情况，浙江启程采购后生产环节或销售情况，期末持有发行人产品的存货余额合理性。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顾强参股浙江启程后股权代持、转让真实性，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将股权转让给顾明珠后又由周文明代持的原因，结合转让款项支付及资金来源说明股权转让真实性

1、实际控制人顾强参股浙江启程后股权代持及转让真实性的情况

（1）浙江启程的成立情况

2017年11月，郑玉曙、李杰、张桂芬、王丽娜、刘庆花、沈建林共同出资成立浙江启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沈建林持有的28.00%股权系代顾强持有，入股价格为1元/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强入股浙江启程原因为希望进一步拓展快插接头等产品的销售渠道，逐渐建立与整车厂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以拓展公司业务及赚取投资收益。2018年起，公司正式开始与浙江启程的合作。

(2) 浙江启程的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自成立至今，浙江启程累计经历 6 次股权转让，其中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相关的股权转让行为共 3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情况	转让原因	定价公允性
1	2018 年 9 月，沈建林将持有浙江启程的 15% 的股权转让予钱秀兰，剩余 13%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予郑玉曙等五个外部股东（即转让该部分股权的认缴出资权），钱秀兰系顾强母亲	由亲属持股在后续浙江启程工商变更及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更为便捷	变更代持方，转让价格为 0 元，具有公允性
2	2020 年 4 月，钱秀兰将持有浙江启程的 15% 的股权转让予顾明珠，顾明珠系钱秀兰孙女	顾强与王乃军的家族财富分割传承	家族成员内部转让，转让价格为 0 元，具有公允性
3	2023 年 4 月，顾明珠将持有浙江启程的 15% 的股权转让予周文明（周文明系顾明珠表叔及弥富科技员工）	顾明珠常年在外留学，不便于浙江启程办理工商变更等事项	转让给代持方，转让价格为 0 元，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上述代持的形成和转让过程均有其合理原因，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将股权转让给顾明珠后又由周文明代持的原因

2020 年 4 月，顾强与王乃军离婚，根据双方对于家族财富的分割传承安排，顾强将原属于自己持有的浙江启程的股权通过其母亲钱秀兰转让给顾明珠。

顾明珠出生于 2002 年 4 月，2023 年 4 月时其年满 21 周岁，即将前往新加坡继续就读硕士学位，考虑到为更加便于办理浙江启程的工商变更等事项，将股权转让给其表叔及弥富科技员工周文明持有具有合理性。

3、结合转让款项支付及资金来源说明股权转让真实性

浙江启程的历次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金额（万元）	备注
2018-06-26	200.00	由顾强家族通过钱秀兰尾号 0372 的银行卡出资
2018-06-27	100.00	由顾强家族通过钱秀兰尾号 0372 的银行卡出资
2019-04-19	30.00	由顾强家族通过钱秀兰尾号 0372 的银行卡出资
2019-07-23	165.00	由顾强家族通过钱秀兰尾号 0372 的银行卡出资
2019-06-12	30.00	由顾强家族通过钱秀兰尾号 0372 的银行卡出资
合计	525.00	-

由上表可知，浙江启程的出资资金实际均来源于顾强家族的自有资金。

但于 2020 年 4 月，钱秀兰将持有浙江启程的 15% 的股权转让予顾明珠。顾强及钱秀兰已就此事宜签署了相关文件，声明此次股权转让并非是顾明珠为顾强或钱秀兰代持，在转让过程中亦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等情形，此次股权转让为真实、合法、有效的交易行为，并已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浙江启程的历次股权转让均为 0 元对价转让，不涉及资金支付。因此，股份实际由顾明珠持有合理、真实。

（二）说明发行人与浙江启程的交易内容及占其同类采购的比重、交易价格公允性、毛利率较同类产品的差异及合理性、信用政策差异及款项回收情况，浙江启程采购后生产环节或销售情况，期末持有发行人产品的存货余额合理性

1、发行人与浙江启程的交易内容及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启程销售的产品具体分类如下：

产品种类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快插接头	382.16	84.22%	835.81	82.07%	692.01	83.69%	702.91	91.82%
通类接头	65.69	14.47%	174.32	17.12%	128.42	15.53%	51.75	6.76%
其他	5.94	1.31%	8.30	0.81%	6.44	0.78%	10.86	1.42%
合计	453.79	100.00%	1,018.43	100.00%	826.87	100.00%	765.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浙江启程销售快插接头及通类接头产品，两者合计占比分别达到 98.58%、99.22%、99.19% 及 98.69%。公司向浙江启程销售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765.52 万元、826.87 万元、1,018.43 万元及 447.85 万元，占浙江启程采购的同类连接件产品的比例为 38.24%、38.13%、41.66% 及 38.95%，占比较为稳定。

2、交易价格公允性、毛利率较同类产品的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启程的交易价格公允性及毛利率与同类产品的差异及合理性参见《问询回复》之“一/（二）/3、浙江启程的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相关内容。

3、信用政策差异及款项回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浙江启程及前五大集团客户约定的主要结算信用期及变动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特思通管路技术有限公司	90天	90天	90天	90天
	安徽中鼎流体系统有限公司	90天	90天	90天	90天
	特思通管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60天	60天	60天	60天
	特思通管路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60天	60天	60天	60天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90天	90天	90天	90天
	长春亚大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90天	90天	90天	90天
鹏翎股份		90天	90天	90天	90天
库博标准	库博标准汽车配件（苏州）有限公司	90天	90天	90天	90天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90天	90天	90天	90天
邦迪流体	邦迪管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60天	60天	60天	60天
	邦迪汽车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60天	60天	60天	60天
峻和股份		60天	60天	60天	60天
浙江启程		90天	90天	90天	90天
哈金森（武汉）汽车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90天	90天	90天	90天

由上表可知，公司对浙江启程的信用政策与其他主要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给客户的信用期主要为90天，少数客户的信用期为60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浙江启程的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余额	580.12	835.15	790.14	763.50
期后回款金额	363.63	835.15	790.14	763.50
期后回款比例	62.68%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表中浙江启程2025年6月末的应收账款尚未回款的部分有53.79万元实际已经以迪链凭证的方式支付，但尚未到期兑付，出于应收账款账龄计算的连续性及谨慎性考虑并未将其算作实际的期后回款。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浙江启程的信用期与其他主要客户并无重大差异，且整体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4、浙江启程采购后生产环节或销售情况，期末持有发行人产品的存货余额合理性

浙江启程通常采购公司产品后与其生产的管路产品加工成总成产品后对外销售，而加工生产及销售环节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期末浙江启程持有发行人产品具有合

理性。

根据浙江启程提供的收发存数据，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浙江启程已采购尚未领用的弥富科技产品的原材料余额为 44.30 万元。

同时，对浙江启程已领用生产，但尚未销售的库存商品中所包含的弥富科技产品存货余额进行测算，由于浙江启程的财务系统并不能支持将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中使用弥富科技产品的管路总成单独拆分核算金额，故选取浙江启程 2025 年 1-6 月度财务报表的存货余额数据中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合计数 2,727.11 万元，并根据如下假设进行测算：①根据浙江启程 2025 年 1-6 月的销售发票列表统计浙江启程 2025 年 1-6 月销售的产品中管路总成产品占比为 40.91%；②流体管路零部件通常占汽车管路总成价值 25%；③根据浙江启程 2025 年 1-6 月的序时账计算得出弥富科技的产品占当年度浙江启程采购流体管路零部件金额约 38.95%；④浙江启程的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 80.07%。因此，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弥富科技的产品在浙江启程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里的尚未实现销售的产品中的余额为 $2,727.11 * 40.91\% * 25\% * 38.95\% * 80.07\% = 86.98$ 万元。

因此，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弥富科技的产品在浙江启程处总共未实现销售的金额为 $44.30 \text{ 万元} + 86.98 \text{ 万元} = 131.28 \text{ 万元}$ ，小于 2025 年 6 月公司向浙江启程销售的金额 146.17 万元，金额具有合理性。

七、说明代收代付森乐生物水电费的核算、列报情况，是否符合市场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代收代付森乐生物水电费的核算、列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森乐生物科技出租厂房，公司所在工业园区为加强对电、水等能源耗用的统一铺设、管理及维护，多采用统一建设管网、统一结算管理的方式，故公司根据所在园区的规划需要，根据独立计量的实际耗用水电等能源数据，向森乐生物科技收取水电等能源费用后统一向电力公司等单位支付，此部分业务为平进平出的净额法结算。

具体核算方式及会计分录如下：

①每月公司暂估水电费

借：其他应收款

贷：其他应付款

②垫付水电费时：

借：其他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

③收到森乐生物科技支付的水电费后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

（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市场惯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1)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2) 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 (3)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1)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2)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3)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4)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公司代收代付水电费核算方式的判断依据如下：

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是否主要责任人	否，公司仅提供用电设施，水电直接从水力、电力公司提供至森乐生物科技。
是否具备对产品的自主定价权	否，水电产品具有专营性质，属于生产基本物资，相关价格均由政府主导定价，公司无自主定价权。
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是否承担商品的存货风险	否，水电产品是通过特定的输送设施直接销售，公司仅根据实际用量向森乐生物科技收款，同时向供应单位水力、电力公司付款，不承担毁损、灭失等风险。

其他公司代收代付水电费情况及会计处理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会计处理
1	百达智能 (872423)	净额法结算
2	新亚电通 (874415)	净额法结算
3	鼎盛机械 (873997)	净额法结算
4	万佳物业 (873644)	净额法结算
5	墙煌科技 (874587)	净额法结算

由上表可见，上述公司代收代付水电费均按照净额法结算，平进平出，公司会计处理符合市场惯例。

综上，公司代收代付森乐生物水电费的核算和列报情况符合市场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八、本所律师根据《1号指引》1-13 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1、针对事项一，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通过走访的形式，观察太仓泽友、鹏翔股份及浙江启程的工厂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关联采购、销售的交易背景、定价方式、占其销售或采购的比重，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等；

(2) 获取关联方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了解其财务状况；

(3) 查阅关于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等决策文件，查看相关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发行人章程规定，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已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4) 获取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并向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销售、采购的价格公允性；

(5) 获取太仓泽友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并向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了解其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销售的毛利情况；

(6) 获取关联方的供应商及客户清单，核查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

2、针对事项二，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核查向太仓泽友采购的设备的内容并获取相关的采购合同；

- (2) 访谈发行人的生产和采购负责人，了解向太仓泽友采购的设备的用途及采购必要性；
- (3) 获取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及产能计算表，并向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了解发行人向太仓泽友采购的设备数量与公司产能增加量的匹配性；
- (4) 获取发行人的应付账款明细表及查阅采购合同中关于支付时间的相关约定，了解采购款支付情况；
- (5) 获取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及子公司的工商底档资料；
- (6) 获取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类似设备的合同并对价格进行比较；
- (7) 向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了解发行人自建产线相关的凭证资料、了解产线建设的成本情况。

3、针对事项三，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访谈太仓泽友的实际控制人潘渭清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乃军，了解王乃军退出太仓泽友的相关情况及背景，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
- (2) 获取太仓泽友的工商底档，查询与股权转让相关的转让协议及股东会决议文件等；
- (3) 获取太仓泽友及其子公司、王乃军控制的企业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及银行流水资料和潘渭清、王乃军个人的银行流水资料等，查阅潘渭清及王乃军之间的资金流转情况及原因，并获取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4、针对事项四，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王友忠的简历并对其访谈，了解其退出太仓泽友及加入发行人的原因；
- (2) 获取太仓泽友的工商底档，查询与王友忠股权转让相关的转让协议及股东会决议文件等；
- (3) 获取王友忠及潘渭清的个人银行流水资料，查询与股权转让相关的款项支付情况。

5、针对事项五，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向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了解鹏翎股份、长安集团、上汽集团入股前后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产品的种类、金额、单价、毛利等数据；
- (2) 获取发行人向鹏翎股份的合同资料，了解信用政策的变动情况；

(3) 获取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及回款情况资料，向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了解发行人向鹏翔股份销售的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

(4) 查阅长安集团和上汽集团的年度报告，获取鹏翔股份提供的年末发行人存货的结存情况明细表，向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了解其年末的存货数据。

6、针对事项六，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浙江启程的工商底档资料，查阅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协议文件和决议文件；

(2) 走访浙江启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了解向弥富采购的金额占其同类型采购的比重情况、采购的定价方式、信用政策、采购后的用途等；

(3) 获取并查阅了顾强、顾留贵、钱秀兰、王乃军、沈建林、周文明的个人银行流水资料，核实浙江启程的出资来源及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情况；

(4) 获取了顾强及钱秀兰签署的关于浙江启程股权转让的说明文件；

(5) 获取并查阅了浙江启程的销售合同、价格协议、订单、发票、对账单、收发存资料及出库单等相关原始业务单据，向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了解其业务发生的真实性、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存货余额的合理性等；

(6) 获取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及回款情况资料，向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了解发行人向浙江启程销售的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

7、针对事项七，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与森乐生物科技的凭证、发票等相关原始业务单据，核查业务发生的真实性与相关会计处理；

(2) 通过公开信息获取并查阅了森乐生物科技的工商信息资料；

(3)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和市场案例，确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8、本所律师结合《指引 1 号》1-13 关联交易相关要求，对前述事项进行的核查过程：

(1)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流水往来，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2) 查阅《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复核发行人已披露的关联方名单，核查其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整认定和披露关联方；

(3) 查阅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及财务资料，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关联方，了解了关联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合理性，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履行记录，判断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影响，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向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了解发行人关联方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的销售毛利率、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单价及毛利率、关联方入股前后的交易金额、单价、毛利率的变化等情况，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5) 取得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获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流水资料，对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

(二) 核查意见

1、针对事项一，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1) 关联方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采购的金额占太仓泽友总体销售的比例较高，但除公司以外，太仓泽友仍存在其他合作的客户，不存在对公司的重大依赖；公司的关联销售的金额占关联客户的总体采购额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公司的重大依赖；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已按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

(3)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入股前后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 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的重合情况，但均为基于正常的商业行为而发生的采购或销售，不存在异常情形，具有合理性。

2、针对事项二，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1) 发行人向太仓泽友采购的主要为注塑件生产完成后装配环节所需的组装生产线及工装检具等设备，主要用于快插接头的生产装配。经过多年合作，公司与太仓泽友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互信的合作关系，太仓泽友的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对组装产线的需求，且公司日益增长的订单数量对相关设备的数量和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与太仓泽友进行采购，具有必要性；

(2)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新增购置注塑机，快插接头的产量迅速增长，与公司持续采购太仓泽友的设备相匹配；与太仓泽友的款项均按照合同约定在正常支付；

(3) 目前，公司已停止向关联方采购相关设备，自建的研发团队及设备生产在正常进展中，并拓展了新的非标设备供应商作为补充；自建的成本及向替代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与公司向太仓泽友采购的成本和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3、针对事项三，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1) 基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目的，2023年11月王乃军退出了太仓泽友，股权承接方为太仓泽友的实际控制人潘渭清，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为根据企业报表的净资产及考虑2023年度股东分红后综合协商而成，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

(2) 王乃军及潘渭清之间的个人转账记录系出于实际的商业行为，均签订了相关的协议文件，不存在其他特殊的利益安排。

4、针对事项四，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1) 王友忠始终从事与汽车零部件行业设备研发生产制造相关的工作，履历与发行人业务具有匹配性，其基于薪资待遇及未来职业发展的综合考虑后选择加入了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2) 王友忠的股权转让承接方为潘渭清，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为根据企业报表的净资产综合协商而成，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股权转让款项已经全部支付完成，股权转让事项真实。

5、针对事项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1) 嘉兴颀景入股后鹏翎股份向发行人采购金额有所上升，主要系终端吉利、长城、比亚迪新能源车型的销量快速上升所致，但占其采购同类产品的比重上升幅度较小；上汽集团主要向其下游一级供应商采购，公司通过一级供应商向上汽集团销售的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上汽集团自身相关车型销量下降所致；长安集团主要向其下游一级供应商采购，公司通过一级供应商向长安集团销售的金额上涨较快，主要系公司重点推进位于四川的客户，发行人对四川地区一级供应商客户销售收入有所上升，由于地缘优势，发行人客户向长安汽车推荐了发行人的相关产品；

(2) 投资机构入股前后，鹏翎股份、长安集团、上汽集团向发行人采购的单价及毛利率的变动主要系年降因素及销售的产品结构有所变化所致；

(3) 投资机构入股前后，鹏翎股份、长安集团、上汽集团与发行人间的信用政策并无变化，款项回收情况良好；

(4) 鹏翎股份为公司的直接下游一级供应商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产品后与其自制的管路产品加工成总成产品后销售给下游整车厂客户；长安集团及上汽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整车厂客户，其通常从一级供应商处购买管路总成产品后加工生产整车，并不直接向公司此类二级供应商购买产品；

(5) 鹏翎股份期末留存的发行人的存货金额占其当年度向发行人采购的总额的比重较小，余额具有合理性；公司通过一级供应商向长安集团及上汽集团销售的产品的金额占其年末存货余额的比重较小，具有合理性。

6、针对事项六，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强参股浙江启程采用代持的方式及后续将股权转让给顾明珠又由顾明珠转让给周文明代持均具有合理原因，资金均来源于顾强家族的自有资金且历次股权转让对价均为0元；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浙江启程销售快插接头及通类接头产品，占其同类采购的比重较为稳定；毛利率较同类产品略有差异但具有其历史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启程销售的信用政策并无变化，期后回款情况已经有所改善且保持良好；

(4) 浙江启程采购发行人产品后加工成管路总成产品后销售给整车厂客户，期末持有发行人存货的余额较小，金额具有合理性。

7、针对事项七，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发行人代收代付森乐生物科技水电费的核算、列报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市场惯例。

8、本所律师结合《指引 1 号》1-13 关联交易相关要求，对前述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如下：

(1) 报告期内，除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已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其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2) 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准确，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背景合理且必要，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3)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获取的银行询证函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流水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九、说明对前述相关主体股权转让真实性、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的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获取了浙江启程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文件及决议文件，获取了太仓泽友的股权转让相关的协议文件及决议文件；

2、获取了与浙江启程及太仓泽友股权转让相关方的银行流水资料，核查股权转让相关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期后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转情况等；

3、获取了顾强与钱秀兰出具的关于向顾明珠转让浙江启程 15%股权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权转让均为真实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对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关联方，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背景、内容、定价依据，占发行人采购及销售的比例，核查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2、核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分析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约束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问询函》问题 7.其他问题

（1）上海弥富与发行人资产技术相关性。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发行人前身为顾强、顾留贵于 2004 年共同成立的上海弥富，上海弥富将资产、技术通过子公司弥富新能源转让给发行人后于 2020 年注销。请发行人：①系统梳理并说明上海弥富自创立至注销以来的经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主要产品、技术专利等。②说明发行人自上海弥富承继上海弥富的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的原因及过程，上海弥富资产通过弥富新能源注入发行人的原因，上海弥富技术与发行人现有技术的对应关系或迭代路线，上海弥富员工安置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上海弥富的资产、技术、员工就业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关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披露准确性。嘉善森博原为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弥博持股平台，现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①说明嘉善森博的合伙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合伙份额比例、入伙资金来源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合伙人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借款入伙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浙江弥博通过嘉善森博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况及嘉善森博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后合伙人的变化情况，涉及退伙的合伙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关于申报前新增股东合理性。2024 年 6 月发行人引入 3 个机构股东重庆长信、合肥巢甬、嘉兴颀景，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鹏翎股份为嘉兴颀景合伙人，间接

持有发行人 6.61% 股权。请发行人说明重庆长信、合肥巢甬、嘉兴颐景入股背景、入股对价测算方式及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4) 发行人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技改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办理不及时、劳务派遣人员占比超出法定限额、承担长城汽车快插接头密封圈质量问题赔偿、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相关事项是否整改完毕，排污相关许可未覆盖报告期、劳务派遣人员超额及环评批复验收瑕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质量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形，并测算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5) 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强、顾留贵、王乃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86.31% 股权，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等公司治理不规范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及机制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信息披露制度建设情况，并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有效性。②逐项说明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具体事项、整改情况及整改效果，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有效性；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涉及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类型、次数、金额等说明发行人内控是否健全有效。③说明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及原因、对应的客户、收入金额及验证情况。④说明前期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披露的完整性。

(6) 研发投入核算及列报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633.24 万元、981.92 万元、1,153.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8%、4.87%、4.23%，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研发领料过程会形成部分产品入库，2024 年 8 月以来逐步建立了工时填报系统。请发行人：①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方法、各期研发人员的数量、研发人员薪酬及变动与研发项目数量、进展的匹配性；说明研发工时填报、审批、复核的具体流程及客观证据留痕情况，相关考勤记录、工作日志等底层资料支持情况，手工记录到电子化记录的数据录入、衔接的准确性。②说明研发产成品的会计处理情况、成本结转的内容及依据、研发投入列报的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的规定。③说明研发废料的品类、数量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处置措施及处理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处置废料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及涉税处理的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1) (2) (3) (4) 及 (5) 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10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2-12 第三方回款、2-4 研发投入的要求核查事项(5) ②③、(6) 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①系统梳理并说明上海弥富自创立至注销以来的经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主要产品、技术专利等。②说明发行人自上海弥富承继上海弥富的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的原因及过程，上海弥富资产通过弥富新能源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上海弥富技术与发行人现有技术的对应关系或迭代路线，上海弥富员工安置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上海弥富的资产、技术、员工就业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系统梳理并说明上海弥富自创立至注销以来的经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主要产品、技术专利等。

1、股权结构

上海弥富成立于2004年7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765333771M，法定代表人为顾强，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住所位于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3029弄105号1幢A1，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模具、汽摩配件、五金制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存续期间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时间	事件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1	2004年7月	公司设立	100	顾强	50%
				李明	40%
				邵良杰	10%
2	2008年1月	李明、邵良杰退出公司	100	顾强	50%
				顾留贵	50%
3	2014年5月	增资	500	顾强	50%
				顾留贵	50%

2、主要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弥富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流体管路系统快插接头、通类接头、阀类等连接件、管夹等紧固件以及导轨等塑料产品。

3、技术专利

上海弥富存续期间取得的技术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发明人	专利权人
1	一体式快速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520050352.8	2015-06-17	顾强,季海军	上海弥富
2	多方向快速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420281457.X	2014-12-03	顾强,季海军	上海弥富
3	带盖的管夹	实用新型	ZL201320305483.7	2013-11-27	顾强,季海军	上海弥富
4	单孔管夹	实用新型	ZL201320307315.1	2013-11-27	顾强,季海军	上海弥富
5	带有凸台的管夹	实用新型	ZL201320306051.8	2013-11-27	顾强,季海军	上海弥富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发明人	专利权人
6	不同外径燃油管路与刹车管路的复合型管卡	实用新型	ZL201220122 155.9	2013-04-10	顾强,季海军	上海弥富
7	制动管路与具有缓冲层燃油管路的复合型管卡	实用新型	ZL201220122 171.8	2013-04-10	顾强,季海军	上海弥富
8	用于不同外径管束的线束管夹	实用新型	ZL201220122 143.6	2013-04-10	顾强,季海军	上海弥富

注：季海军原为上海弥富员工，现已离职。

（二）说明发行人自上海弥富承继上海弥富的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的原因及过程，上海弥富资产通过弥富新能源注入发行人的原因，上海弥富技术与发行人现有技术的对应关系或迭代路线，上海弥富员工安置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上海弥富的资产、技术、员工就业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自上海弥富承继上海弥富的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的原因

上海弥富成立以来，一直以租赁厂房作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场所，随着业务发展，上海弥富迫切需购置土地、自建厂房以满足扩大的生产规模。鉴于嘉兴市嘉善县毗邻上海，地理位置优越，且各类生产要素成本较低，基于企业运营成本考虑及嘉善地区政府积极的招商引资政策，上海弥富计划将未来主要业务主体设立在浙江省嘉善县，实际控制人顾强遂与嘉善县姚庄镇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4 月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并计划将上海弥富的全部业务转移至嘉善地区，但由于公司注册地跨省搬迁难度较大，且上海弥富成立时间较早，为降低管理成本，顾强家族决定逐步注销上海弥富，并于 2016 年 5 月出资设立弥富有限，以其作为业务主体。

2、发行人自上海弥富承继上海弥富的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的过程

弥富有限设立之初的部分业务、资产、人员等系承继自上海弥富，后随公司发展，均由弥富科技自主开拓业务、购置资产、招聘人员、开发技术，承继过程具体如下：

（1）资产转移

2017 年 11 月 24 日，上海弥富与弥富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上海弥富持有弥富新能源 50% 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0 万元）以 0 元对价转让给弥富有限。

2018 年，上海弥富将部分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转让给弥富新能源，合计支付对价 5,018,522.65 元；2021 年，弥富新能源将除房屋建筑物外的其他资产转让给发行人，合计支付对价 1,328,039.90 元。

上述拟转让部分资产的转让价格已经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弥富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上海弥富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 2009 号）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弥富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

值为 5,557,476.60 元，评估增值 1,926,004.05 元，增值率 53.04%。

综上所述，上海弥富已对转移的资产进行独立评估，发行人及弥富新能源购买资产的价格公允，并已履行纳税义务，程序合法合规。

（2）人员转移

2016 年弥富有限成立，上海弥富部分员工陆续向弥富有限转移。随着 2018 年上海弥富业务的整体转移，上海弥富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开始逐步向发行人转移，并重新签署劳动合同，转移员工在发行人处继续负责与原在上海弥富相同或直接相关的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客户对接等核心职能，确保了业务模式、技术路线和客户关系的无缝衔接。

（3）财务转移

经本所律师核查，弥富有限与上海弥富之间不存在合并、分立关系，亦未签署相关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故不存在弥富有限自上海弥富承继或转移财务的情形。

（4）技术转移

上海弥富的专利技术均处于“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状态，发行人现有专利技术均为 2017 年后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从上海弥富转移技术的情形。

3、上海弥富资产通过弥富新能源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随着弥富有限的设立，公司经营业务逐步转移至浙江省嘉善县。相较于上海弥富，弥富有限所处区域各类生产要素成本较低、政策支持较好，且弥富有限拥有自建厂房，相较于上海弥富租赁厂房，更有利于扩大生产规模，实际控制人遂考虑将弥富有限作为未来的业务运营主体，上海弥富已无实际经营的必要，同时鉴于公司跨省迁移的操作难度较大，加之上海弥富成立时间较早，为优化管理效率、简化管理架构，实际控制人顾强家族决定逐步注销上海弥富。为承接原有客户资源及业务，弥富有限与上海弥富于 2017 年 11 月设立弥富新能源，原计划由弥富新能源承接上海弥富的管夹类产品生产及销售业务，而弥富有限则专注于快插接头类产品，因此，上海弥富将相关生产设备转移至弥富新能源。后续基于集中生产经营、优化管理效率及资源配置的考虑，发行人调整原定安排，将上海弥富的生产设备通过弥富新能源注入发行人，以实现业务整合。

4、上海弥富技术与发行人现有技术的对应关系或迭代路线

发行人现有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关键零部件（如管夹、快插接头）及导轨等其他塑料零部件相关技术，其源头可追溯至 2004 年成立的上海弥富；上海弥富成立初期主要供应管夹等塑料件产品，在此时期积累的注塑成型工艺控制、模具设计制造能力，奠定了发行人当前管夹等注塑类产品的技术基础；2012 年，上海弥富成立快插接头事业部并着手开发快插接头产品，同时引入国内高端品牌电动注塑机及自动装配线用于生产，并使用高性能工程塑料替代金属以开发适用于燃油、冷却、空调、

制动等系统的快插接头，在此期间所掌握的“以塑代钢”技术路线和经验为发行人后续快插接头类产品选用高性能工程塑料奠定了应用基础，系发行人当前核心的快插接头技术领域的正式进入与技术积累的起点；2016年，基于上海弥富在管夹及快插接头领域形成的长期经验与技术积累，发行人在浙江嘉善成立的弥富有限承接相关业务并逐步向腔体、阀类、导轨等塑料零部件产品延伸开发，实现了技术能力的横向拓展与深化；2019年以来，发行人将既有的快插接头等成熟技术应用场景扩展至本土新能源汽车厂商；2023年，发行人实现传感器产品（温度传感器）的量产，并于2024年进入压力类传感器客户实验阶段。

5、上海弥富员工安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弥富的员工安置严格遵循《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同意转移的员工，上海弥富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弥富有限或弥富新能源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在上海弥富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员工相关社保权益在转移过程中无中断，由新签劳动主体属地社保机构接续缴纳；核心管理层、技术研发团队及关键生产人员转移至弥富有限和弥富新能源，未转移员工由上海弥富通过协商解除并依法补偿。员工安置过程平稳合规，未发生劳动纠纷；转入员工在发行人任职稳定，继续承担与原岗位相同或相关职责。

6、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上海弥富的资产、技术、员工就业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弥富转让弥富新能源股权真实、转让价格公允，转让资产价值经过评估，支付对价合理公允，所转让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任何涉及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争议；发行人现有专利技术均为自主取得，不涉及从上海弥富转移的情形；涉及从上海弥富加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均已重新签署劳动合同，并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未发生任何涉及员工就业的纠纷。

综上，发行人与上海弥富之间不存在资产、技术、员工就业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①说明嘉善森博的合伙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合伙份额比例、入伙资金来源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合伙人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借款入伙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浙江弥博通过嘉善森博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况及嘉善森博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后合伙人的变化情况，涉及退伙的合伙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说明嘉善森博的合伙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合伙份额比例、入伙资金来源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合伙人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借款入伙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善森博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出资比例 (%)	入伙资金来源	合伙人类型
1	王乃军	董事、副总经理	37.2620	自有资金	普通合伙人
2	顾晓承	采购经理	17.331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3	庞艳波	生产经理	10.3986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4	顾肖肖	商务专员	4.8527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5	武继化	流体注塑副课长	3.9862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6	马全	注塑二车间代理副课长	3.9862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7	符秋平	商务专员	2.5997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8	杨培云	技术经理	2.357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9	舒恒	产品设计主管	1.8371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10	王继涛	设计工程师	1.8371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11	周英	市场专员	1.4038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12	奚琪	商务专员	1.1785	王乃军借款，7日后以自有资金归还借款	有限合伙人
13	周斐	商务专员	1.1785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14	王春明	紧固件事业部经理	1.1785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15	彭怀红	采购部员工	1.1785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16	何春	流体注塑副课长	1.0399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17	富玲洁	人事专员	0.7106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18	顾晨维	项目工程师	0.7106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19	秦超	监事、会计	0.7106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20	周丽华	商务部员工	0.7106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21	周文明	组装二车间副课长	0.7106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22	李芳	副总经理、管理部经理	0.7106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23	梁锋	人力资源经理	0.7106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24	高梦瑶	商务国际业务	0.7106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25	蒋国平	监事、财务经理	0.7106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100.0000	-	-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商务专员奚琪的出资款系来自实际控制人王乃军的借款，由王乃军于 2024 年 1 月 7 日向奚琪出借 5.1 万元，奚琪已于 2024 年 1 月 14 日归还借款。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上述情况之外，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均为自有资

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其他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借款入伙的情形，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浙江弥博通过嘉善森博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况及嘉善森博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后合伙人的变化情况，涉及退伙的合伙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浙江弥博通过嘉善森博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况

2022年11月，发行人设立浙江弥博，主营研发、生产电磁阀等业务；2022年12月9日，发行人与嘉善森博签订《浙江弥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持有浙江弥博20%股权计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嘉善森博。同日，浙江弥博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公司新股东由发行人与嘉善森博组成；2022年12月28日，浙江弥博分别与祝伊丽、秦超、周英、高梦瑶、富玲洁、张敏、陈俊萍、周文明、周丽华、米赵群、余志茂、顾晨维、王雅娟、彭怀红、王春明、顾晓承、庞艳波、王继涛、殷玲玲19名激励对象签署《激励份额授予协议书》，约定授予嘉善森博合伙份额用于股权激励；2023年1月28日，嘉善森博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入伙，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企业入伙协议》与《嘉善森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23年1月30日，嘉善森博在浙江省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备案，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出资比例	入伙资金来源	合伙人类型
1	顾强	董事长、总经理	16.00%	尚未出资	有限合伙人
2	王乃军	董事、副总经理	48.50%	尚未出资	普通合伙人
3	王雅娟	管理部经理	2.5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4	彭怀红	前期采购	2.5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5	王春明	生产主管	2.5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6	顾晓承	采购课长兼物流课长	2.5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7	庞艳波	工厂协理	2.5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8	王继涛	设计工程师	2.5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9	殷玲玲	客户经理	2.5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10	祝伊丽	财务部职员	1.5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11	秦超	财务部职员	1.5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12	周英	商务开发经理	1.5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13	高梦瑶	商务国际业务	1.5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14	富玲洁	人事专员	1.5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15	张敏	生产计划职员	1.5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16	陈俊萍	采购部职员	1.5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17	周文明	技术员	1.5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18	周丽华	订单管理职员	1.5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出资比例	入伙资金来源	合伙人类型
19	米赵群	模具工程师	1.5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20	余志茂	产品工程师	1.5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21	顾晨维	产品工程师	1.50%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嘉善森博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前后存在差异，系不同时期员工任职变化所致。

2023年10月，发行人启动新三板挂牌暨后续北交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计划，并计划以嘉善森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在发行人层面实施股权激励，原浙江弥博股权激励计划决定不再实施，2023年11月，嘉善森博将所持浙江弥博2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月，嘉善森博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上述股权激励对象退伙。上述股权激励对象分别与浙江弥博、发行人、王乃军签订了《激励份额终止协议书》，根据协议书，退出价格按各激励员工实际支付的投资款本金加计年化3.45%利息（含税，单利）确定，利息自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计算至2023年11月30日止，其中王雅娟、殷玲玲、张敏、祝伊丽离职提前退出股权激励，其退出价格为实际支付的投资款本金，同时，激励对象所持合伙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王乃军。

2、嘉善森博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后合伙人的变化情况

嘉善森博作为浙江弥博原员工持股平台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后合伙人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浙江弥博	发行人	变化原因
1	富玲洁	富玲洁	-
2	高梦瑶	高梦瑶	-
3	顾晨维	顾晨维	-
4	顾晓承	顾晓承	-
5	庞艳波	庞艳波	-
6	彭怀红	彭怀红	-
7	秦超	秦超	-
8	王春明	王春明	-
9	王继涛	王继涛	-
10	王乃军	王乃军	-
11	周丽华	周丽华	-
12	周文明	周文明	-
13	周英	周英	-
14	陈俊萍	-	因个人意愿退出股权激励

序号	浙江弥博	发行人	变化原因
15	顾强	-	因个人意愿退出股权激励
16	米赵群	-	因个人意愿退出股权激励
17	王雅娟	-	离职员工，不再实施
18	殷玲玲	-	离职员工，不再实施
19	余志茂	-	因个人意愿退出股权激励
20	张敏	-	离职员工，不再实施
21	祝伊丽	-	离职员工，不再实施
22	-	舒恒	因个人意愿新增
23	-	符秋平	因个人意愿新增
24	-	马全	因个人意愿新增
25	-	奚琪	因个人意愿新增
26	-	何春	因个人意愿新增
27	-	顾肖肖	因个人意愿新增
28	-	周斐	因个人意愿新增
29	-	杨培云	因个人意愿新增
30	-	武继化	因个人意愿新增
31	-	李芳	因个人意愿新增
32	-	梁锋	因个人意愿新增
33	-	蒋国平	因个人意愿新增

3、涉及退伙的合伙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访谈浙江弥博原员工持股平台涉及退伙的激励对象，确认退伙时的合伙份额转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原合伙人已收到合伙份额转让价款；历史上持有的嘉善森博出资在持有期间及退出时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相关人员与浙江弥博、浙江弥博股东、嘉善森博、嘉善森博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剩余未访谈的人为殷玲玲和张敏，系发行人离职人员，经核查王乃军资金流水，王乃军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向殷玲玲支付股权转让款、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向张敏支付股权转让款。根据前次股权激励《份额授予协议书》，乙方从其任职的企业离职（根据甲方安排任职于甲方或甲方关联方除外），且离职非因前述第 1 款约定情形（损害甲方或甲方关联方利益的情形），则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持有的激励份额。由于离职人员持有激励份额时间未满一年即离职，王乃军按实际支付的认购款金额收回相关人员激励份额，符合协议书的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弥博原员工持股平台涉及退伙的合伙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申报前新增股东合理性。2024年6月发行人引入3个机构股东重庆长信、合肥巢甬、嘉兴颀景，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鹏翔股份为嘉兴颀景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6.61%股权。请发行人说明重庆长信、合肥巢甬、嘉兴颀景入股背景、入股对价测算方式及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一）重庆长信、合肥巢甬、嘉兴颀景入股背景

发行人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整合汽车行业资源，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意向引入外部投资机构。

嘉兴颀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颀资本”）及重庆长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和（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和基金”）均为专业的汽车产业链投资机构，而发行人是行业内知名的汽车流体管路系统零部件企业，尚颀资本、安和基金对发行人未来发展有良好预期，故通过嘉兴颀景及重庆长信两个投资平台投资了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合肥巢甬为合肥市巢湖市的地方投资平台，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认为发行人具有投资价值，从而投资了发行人。

2024年6月13日，发行人与外部投资机构嘉兴颀景、重庆长信、合肥巢甬签署《投资协议》，约定本次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为11.3688元/股。

（二）入股对价测算方式及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发行人本次增资入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增资认购款	认购注册资本	计入资本公积	认购价格
嘉兴颀景	46,200,000.00	4,063,752.00	42,136,248.00	11.3688 元/股
重庆长信	40,000,000.00	3,518,400.00	36,481,600.00	11.3688 元/股
合肥巢甬	5,000,000.00	439,800.00	4,560,200.00	11.3688 元/股
合计	91,200,000.00	8,021,952.00	83,178,048.00	-

本轮增资价格系根据发行人当时的估值协商确定，具体测算方式为发行人投前估值以5.8亿元人民币及经投资方认可的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10倍两者取孰低确认。

《投资协议》签署日，北交所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参考公司的静态市盈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静态市盈率
831906.BJ	舜宇精工	17.05

832978.BJ	开特股份	14.80
833454.BJ	同心传动	37.06
833533.BJ	骏创科技	14.40
836221.BJ	易实精密	21.57
838171.BJ	邦德股份	13.85
838837.BJ	华原股份	15.00
873690.BJ	捷众科技	19.02
中位数		16.025

注：数据来源为同花顺 iFinD。

上表中所选取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的中位数为 16.025，考虑到可比公司系上市公司，估值存在一定的流动性溢价，发行人签署《投资协议》时系非上市股份公司，扣除流动性溢价部分，本次增资入股以 10 倍市盈率确定入股价格具备合理性。

综上，嘉兴颀景、重庆长信及合肥巢甬入股价格公允。

（三）重庆长信、合肥巢甬、嘉兴颀景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嘉兴颀景、重庆长信及合肥巢甬签订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嘉兴颀景、重庆长信及合肥巢甬并未直接开展过任何交易，亦未与上述三家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过任何交易，不存在合作历史。

嘉兴颀景的有限合伙人鹏翎股份系发行人直接客户；同时，发行人产品存在最终应用于尚颀资本及安和基金的股东上汽集团和长安汽车的部分乘用车的情形。

新增股东入股前后，鹏翎集团、长安集团、上汽集团与发行人间的采购金额及占其采购同类产品的比重、销售价格、毛利率变动、信用政策及款项回收情况的变化具备合理性，上述三家客户销售价格的波动主要系年降因素及销售的产品结构有所变化所致。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五、说明重庆长信、合肥巢甬、嘉兴颀景入股前后鹏翎股份、长安集团、上汽集团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占其采购同类产品的比重、销售价格、毛利率变动、信用政策及款项回收情况，采购后产品用途或销售情况，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期末存货余额合理性”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嘉兴颀景、重庆长信及合肥巢甬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四、发行人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技改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办理不及时、劳务派遣人员占比超出法定限额、承担长城汽车快插接头密封圈质量问题赔偿、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相关事项是否整改完毕，排污相关许可未覆盖报告期、

劳务派遣人员超额及环评批复验收瑕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质量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形，并测算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的整改情况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因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发行人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续期办理未及时完成，导致短期内出现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过期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2月7日，发行人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浙善排2018字第00052号），有效期自2018年2月7日至2023年1月6日。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修正）》，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申请。2022年12月，在上述证书到期前，发行人已开展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续期工作，并与上海乐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签订合同，进行排水管线测量，疏通清淤及CCTV检测等工作。但因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发行人停工且临近春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续期工作受到一定影响，导致未能在到期前完成续期。

2023年3月2日，发行人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浙善排2023字第0041号），有效期自2023年3月2日至2028年3月1日。针对前述情形，发行人已整改完毕。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23年5月8日生态环境部令第30号公布，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形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技改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办理不及时的整改情况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2022年6月，发行人取得“新建年产汽车传感器、阀、导轨1亿套项目”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鉴于发行人快插接头、通类接头、管夹与阀，导轨与护板等汽车零部件产品均属于注塑类产品，且生产工艺、使用的原辅料及排污情况类似，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中“阀”类产品涵盖了快插接头、通类接头、管夹、阀类等类

别汽车零部件注塑产品，“导轨”类产品涵盖了导轨，护板等类别汽车零部件注塑产品。

发行人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业务需求对上述类别产品产量进行动态调整，随着业务不断发展，发行人对现有厂房进行了技术改造，因错误预估 2023 年全年产量不超过 1 亿套故未及时办理技改项目的环评批复及竣工环保验收，发行人出现未办理环评批复即进行建设及未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部已投产项目及在建项目均已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具体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	验收情况
弥富有限	新建年产汽车传感器、阀、导轨 1 亿套项目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7〕147 号）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2.06）
弥富科技	新增年产快插接头产品 250 万件技术改造项目	嘉环〔善〕建备〔2024〕28 号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4.07.31）
弥富科技	新增快插接头、单向阀年产 1000 万件技术改造项目	嘉环〔善〕建备〔2024〕29 号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4.07.31）
弥富科技	新增汽车快插接头 6000 万件、通类接头 5000 万件、传感器 500 万件及其它塑胶件 1 亿套技改项目	嘉环〔善〕建备〔2024〕33 号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4.07.31）
弥富科技	新增年产水温传感器 100 万件扩建项目（3 号厂房）	嘉环〔善〕建备〔2024〕55 号	尚未投入使用
弥富科技	汽车快接插头及传感器技改扩产项目	嘉环〔善〕建备〔2025〕35 号	在建项目
弥富新能源	上海研发及运营中心项目	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
弥富科技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X-RAY 智能检测设备项目	202433042100000033	系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无需环保验收
弥富科技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X 光智能异物检测设备项目	202433042100000081	系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无需环保验收
安徽弥富	车规级温度和压力传感器项目	环建审〔2024〕5048 号	在建项目

针对前述情形，发行人已整改完毕。

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23 年 5 月 8 日生态环境部令第 30 号公布，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存在技改项目未及时办理环评批复及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合规瑕疵。公司积极推动技改项目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工作，公司建成项目环保设备已经安装配置完毕，且均已取得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公司技术改造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没有因此收到过环保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的通知，也未受到过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前述项目也未曾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如公司因前述项目环保合规瑕疵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愿向公司作出全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技改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办理不及时的情形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劳务派遣人员占比超出法定限额的整改情况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情况，但发行人后续逐步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规范，包括增加劳务外包用工、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增加自主招工的途径等，逐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占员工总数的比如下：

项目	单位：人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	12	14	19	42
正式员工人数	286	274	229	194
占比	4.03%	4.86%	7.66%	17.80%

如上表所示，2023 年年末以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超过规定比例的情况已消除，上述事项已整改完毕。

3、鉴于发行人已主动整改完毕，浙江省信用中心亦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因劳务派遣用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占比超出法定限额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承担长城汽车快插接头密封圈质量问题赔偿及发行人质量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1、承担长城汽车快插接头密封圈质量问题赔偿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就此问题具体的整改措施如下：

(1) 与客户就问题解决措施进行充分沟通，客户同意更换产品密封圈供应商，并对相关产品重新进行质量检验和检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更新上述产品型号，相关产品质量稳定，未再出现任何质量问题。

(2) 密封圈质量问题主要发生在内蒙古、东北等地区的极端低温情况下，发行人原材料入库检验环节未能模拟检验该批次密封圈在极端环境下的可靠性，发行人现已进一步强化生产过程中的各检验环节，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综上所述，本次售后索赔事件已妥善处理完毕，截止 2024 年末，公司已就产品质量问题整改完毕。发行人取得了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民事赔偿或被客户移出供应商名录、被媒体负面报道的情况，上述事项已整改完毕。

2、发行人就质量控制制度的执行，实施了以下措施：

(1) 发行人制定了《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制度》，针对原料、半成品、成品分别制定了产品质量标准以及检验标准，相关人员、技术、设备的配置充足。

人员方面，发行人设立品质部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合格，人员配备充足。品质部负责制定质量工作标准、质量检验标准，规划实施质量管理办法，有效控制质量成本；协助推行公司品质管理体系、品质异常调查、分析、改善并跟进改善效果，处理客户投诉，分析不良原因并提出改善方案，效果跟踪。

生产技术方面，发行人在全生产流程均设置产品检测环节，以发行人核心产品快插接头为例，发行人设有入库检验、进料检验、密封性检测、外观全检、出货检验等多个产品检验步骤，确保产品质量合格。

设备方面，发行人配备了全自动、半自动组装测试设备，气密检测设备等若干检测设备，在过程质量控制、成品质量检测等方面确保公司产品质量。

(2) 发行人严格执行质量控制和管理措施，相关内部控制程序执行有效。为保证产品质量，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从研发、采购、生产、检验各环节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客户及行业的规定标准，并得以有效实施，相关程序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质量控制制度有效执行。

（五）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整改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形，测算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发行人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应权利和承担相应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在册员工总数		286	274	229	194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267	261	194	148
	未缴纳人数	19	13	35	46
	其中：退休返聘、当月入职、实习生	16	9	12	15
	临时工、本人不愿意缴纳	3	4	23	31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267	261	194	148
	未缴纳人数	19	13	35	46
	其中：退休返聘、当月入职、实习生	16	9	12	15
	临时工、本人不愿意缴纳	3	4	23	31

扣除退休返聘、当月入职等人员因素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保公积金的缴纳覆盖率为 82.68%、89.40%、98.49% 及 98.89%，缴纳比例逐年提高。公司少量员工存在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但整体欠缴员工人数较少，欠缴金额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今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应缴而未缴、未为其全体员工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补缴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其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的支出。

综上，就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问题，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相关应对措施合理有效，上述事项已经整改完毕。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形

如前文所述，扣除退休返聘、当月入职等人员因素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社保公积金的缴纳覆盖率为 98.89%。

3、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根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以及所确定的缴纳基数与比例，公司各期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金额=报告期期末社保或公积

金应缴未缴人数*报告期末社保或公积金缴存基数*报告期末社保或公积金单位缴存比例。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补缴社保及公积金的金额和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社保涉及金额	2.24	5.97	30.27	35.92
住房公积金涉及金额	0.41	1.08	6.24	8.41
合计	2.65	7.06	36.51	44.32
公司利润总额	4,765.79	8,707.42	6,698.84	3,801.04
占比	0.06%	0.08%	0.54%	1.1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未缴社保及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五、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强、顾留贵、王乃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86.31% 股权，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等公司治理不规范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制度建设及机制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信息披露制度建设情况，并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有效性。

（一）公司制度建设及机制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信息披露制度建设情况

（1）公司治理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要求，已建立健全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并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和机构。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发行人建立了符合北交所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制衡的治理机制。

发行人不断健全内控制度框架，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内部

审计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等方面均能够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2）投资者保护

① 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发行人信息披露透明度，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为方便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发行人与投资者关系，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知情权，公司已建立如下沟通渠道：

投资者沟通部门	证券事务部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	0573-84772930
传真	0573-84772930
电子邮箱	Securities@yatomi-china.com
公司网站	http://www.yatomi-china.com/

② 积极履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确认公开发行后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决策机制以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等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上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着注重回报投资者的原则制定，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以充分维护股东依法享有的投资收益权利。

③ 建立健全股东投票机制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行使表决权，切实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妨碍公司治理或有其他不当行为，发行人已根据《上市规则》等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制度，明确约定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累积投票制、征集股东投票权机制、股东会网络投票机制的具体内容及适用情形，以促使和保障发行人的决策机构能够形成合理有效的、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利益的相关决议。

（3）信息披露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保障股东知情权，发行人已建立完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和范围、组织和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密要求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明确了相关人员报告、审议和披露信息的职责，有助于加强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资金占用、个人卡收付款、现金交易、第三方回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以及有 1 次监事会召开时间间隔超过六个月的公司治理不规范情形。关于公司治理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一、公司治理概况”之“（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2022 年度，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与前次会议召开间隔时间超过 6 个月，但监事就此均未提出异议，上述情形不影响有关决议的效力。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新三板挂牌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除前述“召开间隔时间超过 6 个月”的情形外，公司监事会运作规范，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已对前述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内控制度。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不规范情形已被有效整改。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关于上海弥富与发行人资产技术相关性的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6）获取上海弥富的工商登记档案、注销清算报告、清税证明，了解上海弥富自创立至注销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股权结构变化；

（7）获取上海弥富转让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了解其所转让资产的评估价格；

（8）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上海弥富的专利信息；

（9）获取上海弥富资产转让及弥富新能源资产转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资产清单，了解资产转让支付对价是否公允；

（10）了解发行人自上海弥富承继上海弥富的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的原因及过程，以及上海弥富资产通过弥富新能源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11) 查阅《劳动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等法律法规关于企业自愿解散情况下与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的相关规定，了解上海弥富员工安置情况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12) 查阅上海弥富人员转移前后的弥富有限及弥富新能源的员工花名册；

(13) 取得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发行人和弥富新能源《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了解是否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

(14)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络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上海弥富的诉讼、仲裁情况，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上海弥富的资产、技术、员工就业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关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披露准确性，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5) 查阅发行人及嘉善森博的工商登记档案、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会议资料，了解股权激励对象的姓名及合伙份额比例；

(16) 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了解股权激励对象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7) 获取发行人股权激励授予对象的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18) 获取嘉善森博的工商档案以及浙江弥博原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名单，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进行比对，了解嘉善森博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后合伙人的变化情况；

(19) 获取浙江弥博股权激励的《激励份额授予协议书》及《激励份额终止协议书》，了解浙江弥博原股权激励的授予和终止情况；

(20) 访谈浙江弥博原员工持股平台退伙人员，了解退伙时的合伙份额转让是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已收到合伙份额转让价款；

(21)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络公开途径，查询浙江弥博、嘉善森博的诉讼、仲裁情况，了解浙江弥博通过嘉善森博进行股权激励涉及退伙的合伙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关于申报前新增股东合理性，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22) 查阅了发行人与嘉兴颀景、重庆长信及合肥巢甬签订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

(23)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嘉兴颀景、重庆长信及合肥巢甬的入股背景；

(24) 查询了《投资协议》签署日北交所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参考公司的静态市盈率；

(25) 核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分析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约束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4、关于发行人经营合规性，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26) 查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修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嘉兴市城镇排水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了解排污相关许可未续接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查阅《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了解企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相关规定；

(27) 取得发行人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资质文件，了解发行人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况；

(28) 取得公司已投产项目及在建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等文件，了解公司未及时办理环评批复及竣工环保验收原因；

(29)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技改项目未及时办理环评批复及竣工环保验收的承诺函。

(30)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及外包明细；

(31) 取得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密封圈供应商赔偿的确认单，取得预计负债的明细；

(32) 取得发行人质量管理制度，核查发行人质量控制和管理措施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33) 访谈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供应商，取得其相关资质文件；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具体模式和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原因，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等劳动事宜的承诺。

(34) 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测算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金额；

(35) 查阅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了解发行人是否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生态环境存在违法违规；

(3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百度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通过主流媒体并对公司“密封圈”等关键词进行搜索；

5、关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37) 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主要治理制度；

(38) 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管理制度；

(39) 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

(40)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文件；

（二）核查意见

1、关于上海弥富与发行人资产技术相关性的问题，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上海弥富自创立至注销以来的经营合法合规，发行人承继上海弥富资产系基于企业运营成本和经营发展考虑，通过弥富新能源注入发行人系基于保留企业名号考虑，发行人自上海弥富承继上海弥富的资产、人员的过程合法、有效，转让资产所支付的对价合理公允；发行人现有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关键零部件（如管夹、快插接头）及导轨等其他塑料零部件相关技术，其源头可追溯至上海弥富，上海弥富技术与发行人现有技术存在对应关系；上海弥富员工安置过程平稳合规，未发生劳动纠纷，不存在损害员工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与上海弥富之间不存在资产、技术、员工就业等方面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关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披露准确性，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信息披露准确，除存在 1 名员工向实控人短暂借款入伙外，不存在其他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借款入伙的情形；持股平台人员不存在任何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由他人代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浙江弥博通过嘉善森博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况及嘉善森博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后合伙人的变化情况系员工离职或个人原因所致，涉及退伙的合伙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关于申报前新增股东合理性，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嘉兴颀景、重庆长信及合肥巢甬入股均具有真实、合理的背景，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入股价格由交易相关方根据入股时的公司及行业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4、关于发行人经营合规性，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4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技改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办理不及时、劳务派遣人员占比超出法定限额、承担长城汽车快插接头密封圈质量问题赔偿、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均已整改完毕；

（42）排污相关许可未覆盖报告期、劳务派遣人员超额及环评批复验收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3）发行人质量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4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少量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形，经测算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上述未缴社保及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5、关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45）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清晰、制衡有效的治理架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

（46）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占用、个人卡收付款、现金交易、第三方回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以及两次监事会会议间隔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公司治理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落实整改，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的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并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要求，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顾强、王乃军、顾留贵及上海森酉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总额为 5,859.8952 万元，划分为 5,859.8952 万股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担任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最近三年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工商登记档案等文件，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3,812.29 万元、20,171.56 万元、27,290.72 万元和 15,245.77 万元，且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预计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前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最近三年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规范运作情况。

3、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3,634.18 万元、5,816.74 万元、7,622.42 万元和 4,090.85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4、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5、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6、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预计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前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42,122.25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532,984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859.8952 万股，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所作决议，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5,816.74 万元和 7,622.42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26.40% 和 23.11%，平均不低于 8%。据此，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即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8、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10、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挂牌后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报经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签订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1）2018 年 11 月 16 日，顾强、王乃军、顾留贵以及上海森酉即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 2018 年 12 月 7 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8]第 01808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由弥富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3) 2018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首次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筹备情况报告、《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的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除职工监事以外的成员。

(4) 2018 年 12 月 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67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12 月 8 日，“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将弥富有限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0,902,571.84 元，按 1.4181: 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5,000 万股，每股 1 元，其中 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0,902,571.84 元计入资本公积。

(5)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1MA28ADBT5E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福源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乃军，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及生产；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环保节能产品、节能设备和节能软件的研究开发；工业（工程）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设立行为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设立的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发行人的设立具备了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 发行人共有 4 名发起人，为顾强、王乃军、顾留贵以及上海森酉，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大华验字[2018]000673 号《验资报告》和发行人之《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认购了公司的全部股份，截至 2018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缴足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八十条的规定。

(3) 如本所律师在前文所述，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该章程经发行人首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取得了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8]第 01808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拟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第一次股东会选举产生了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二名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福源路 8 号，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起人设立时具备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及条件。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约定，弥富有限全体股东即顾强、王乃军、顾留贵以及上海森酉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公司名称为“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所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该协议书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其协议内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2018 年 11 月 1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弥富有限的委托，对弥富有限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大华审字[2018]020535 号《审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弥富有限于审计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92,543,202.89 元，负债为 21,640,631.05 元，净资产为 70,902,571.84 元。

2、2018 年 11 月 15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弥富有限的委托，对弥富有限的资产与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 2068 号《评

估报告》。经评估，弥富有限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8,891,247.55 元。

3、2018 年 12 月 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8]J00067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12 月 8 日止，弥富科技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均系以弥富有限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各发起人已经按照《发起人协议书》和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的约定将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首次股东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首次股东会，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参加了本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的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除职工监事以外的成员。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发起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时的各发起人已经按照《发起人协议书》和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的约定将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非法人组织上海森酉及顾强、王乃军、顾留贵三位自然人。

1、上海森酉

上海森酉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MA1JMG0Y8R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乃军；出资额为 500 万元；住所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 1288 号 1 幢 4 层 J 区 440 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森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强	499.00	99.80
2	王乃军	1.00	0.20
合计			500.00

2、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1	顾强	31022919791102****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	无
2	王乃军	33022219790524****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	无
3	顾留贵	31022919530420****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	无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非自然人发起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自然人发起人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

2、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673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均为弥富有限的净资产，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顾强	2,600.0000	44.3694
2	王乃军	1,190.0000	20.3075
3	顾留贵	710.0000	12.1163
4	上海森酉	500.0000	8.5326
5	嘉善森博	57.7000	0.9847
6	嘉兴颀景	406.3752	6.9349
7	重庆长信	351.8400	6.0042
8	合肥巢甬	43.9800	0.7505
合计		5,859.8952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自然人股东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8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非自然人股东 5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符并已全部足额缴纳，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非自然人股东中，上海森酉系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嘉善森博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嘉兴颀景、重庆长信、合肥巢甬系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经穿透核查，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穿透核查后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

3、发行人的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已按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四）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

1、嘉兴颀景、重庆长信、合肥巢甬作为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增资定价依据合理、入股价格公允，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除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李岐在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嘉兴颀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罗静波在安和（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重庆长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董事外，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并上市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嘉兴颀景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志方；重庆长信、合肥巢甬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嘉兴颀景、重庆长信、合肥巢甬已经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出具锁定承诺，承诺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顾强与王乃军系夫妻关系，顾留贵与顾强系父子关系，上海森酉、嘉善森博均系由王乃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现有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顾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2,6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44.3694%；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王乃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1,19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20.3075%，通过上海森

西控制发行人 8.5326%的股份，通过嘉善森博控制发行人 0.9847%的股份，其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29.8248%的股份；顾留贵直接持有发行人 71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12.1163%；顾强、王乃军和顾留贵三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86.3104%的股份。其中，顾强与王乃军系配偶关系，顾留贵与顾强系父子关系。顾强、王乃军、顾留贵于 2020 年 4 月 7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经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止。

因此，顾强、王乃军和顾留贵三人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2、2023 年 2 月 28 日，顾强与顾明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顾强将其持有的弥富科技 2,6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顾明德；2023 年 12 月 25 日，顾明德与顾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顾明德将其所持有的弥富科技 2,6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顾强。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期间，顾强和王乃军作为其父母系其监护人暨法定代理人，顾明德的股东权利由其法定代理人顾强与王乃军代为行使。2023 年 2 月 28 日，顾强与王乃军签订《表决权让与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王乃军放弃基于法定监护关系对顾明德持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对应的表决权由顾强代为行使，且报告期内顾强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在顾明德持股期间，顾强、王乃军、顾留贵仍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除此之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顾强、王乃军、顾留贵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份不低于 86%，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保持稳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顾强、王乃军、顾留贵，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弥富有限的设立及演变

根据弥富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身弥富有限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程序，其设立过程、股权设置及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发行人首次股东会确认，其注册资本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嘉兴颀景、重庆长信、合肥巢甬入股发行人时签订的协议中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特殊投资条款所涉及的协议已经终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股份质押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1MA28ADBT5E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在相应主管登记部门核准范围内开展业务，其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且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的业务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中国境内，未在中国境外设立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业务变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变更情况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5%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顾强

顾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2,6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4.369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王乃军

王乃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1,190 万股股份，并通过嘉善森博控制发行人 57.70 万股股份，通过上海森酉控制发行人 500.00 万股股份，其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1,747.7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9.8248%。

（3）顾留贵

顾留贵直接持有发行人 7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1163%，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或控制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上海森酉

上海森酉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5326%，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2）嘉兴颀景

嘉兴颀景直接持有发行人 406.375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9349%，为发行人的股东。

(3) 重庆长信

重庆长信直接持有发行人 351.8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0042%，为发行人的股东。

(4) 鹏翎股份

鹏翎股份作为嘉兴颀景的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嘉兴颀景 95.3390% 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387.434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116%，为公司的间接股东，其控股子公司亦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子公司

(1) 弥富新能源

弥富新能源目前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MA1JM6MJ8C 的《营业执照》，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弥富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顾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 3029 弄 105 号 1 幢 A2
经营范围	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加工模具、汽摩配件、五金制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2) 安徽弥富

安徽弥富目前持有安徽省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81MADBTM3Y6B 的《营业执照》，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弥富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王乃军
注册资本	4,001 万元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居巢经开区亚父园区方墩路与清怡路交口西北侧方墩路 2 号

公司名称	弥富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地质勘查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3) 上海十禄（弥富新能源的子公司）

上海十禄目前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MAE467W364 的《营业执照》，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十禄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王乃军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新徕路 517 号 2 棚一层 A 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弥富新能源持股 100%

4、实际控制人顾强、王乃军、顾留贵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的企业

编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嘉善森博	200 万元	王乃军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王乃军持有 37.26%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叠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50 万元	王乃军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	王乃军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编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予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玩具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森乐生物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3,000万元	顾留贵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顾强持股66%，顾留贵持股34%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	上海宇创智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万元	苏杨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顾强持有50%的财产份额
5	漳州威享智驭科技有限公司	200万元	苏杨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电池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宇创智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0%的企业
6	浙江启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00万元	韩晋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顾强、王乃军之女顾明珠实际持有15%股权的企业
7	上海八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万元	顾明珠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顾明珠持股100%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顾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乃军（董事兼副总经理）、罗静波（董事）、朱锐（独立董事）、叶会（独立董事）、李岐（监事会主席）、秦超（监事）、蒋国平（监事）、李芳（副总经理）、王治平（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披露了顾强、王乃军的基本情况，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罗静波	51052219700104****	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七村****
2	朱锐	32048219811031****	上海市徐汇区蒲汇塘路****
3	叶会	41071119790201****	杭州市江干区学正街****
4	李岐	43010419731125****	上海市浦东新区菏泽路****
5	秦超	31022919760814****	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
6	蒋国平	33042119911213****	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
7	李芳	33042119840426****	嘉善县姚庄镇****
8	王治平	43062319760729****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

6、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也系发行人关联方。

基于重要性考虑，本所律师披露顾明珠、顾明德，基本情况如下：

顾明珠，中国公民，女，汉族，2002 年 4 月 23 日出生，住址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身份证号码为：31011820020423****。

顾明德，中国公民，男，汉族，2015 年 9 月 2 日出生，住址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身份证号码为：31011820150902****。

顾明珠系顾强与王乃军之女，顾明德系顾强与王乃军之子。

7、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已披露之关联方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杭州歌本科技有限公司	50万元	摆洪洲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咨询策划服	独立董事 叶会及其配偶持股

编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的企业
2	杭州歌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0万元	摆洪洲	服务：投资管理与咨询、受托对企业资产进行管理（以上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财务管理咨询（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叶会及其配偶持股100%的企业
3	杭州歌本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00万元	摆洪洲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歌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	杭州芸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万元	摆洪洲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歌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	安和（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0万元	罗静波	许可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罗静波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6	重庆常安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100万元	安和（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罗静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7	重庆长渝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50,000万元	安和（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	董事罗静波担任执行事务合

编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8	上海安纯科技中心	100万元	李岐	计算机、新能源、节能、机电、生物、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机电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及配件的销售，汽车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会主席李岐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10	上海渤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万元	姜欣	从事信息科技、机械设备、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金属材料（除专控）、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体育用品、电线电缆、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会主席李岐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苏州瑞驱动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1256.5798万元	张爱军	各类机电一体化产品的运动控制技术，驱动装置技术，计算机软件及系统集成技术的研发；机电一体化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及系统集成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机电一体化产品、机电设备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设计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监事会主席李岐担任董事的企业

编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亦维电动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00万元	查颖杰	新能源汽车及相关零部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及零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会主席李岐持股40%的企业

8、过往关联方

(1) 过往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前 12 个月及报告期内离任的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王冬冬(原董事)、王春明(原监事)、王雅娟(原监事)、钱秋君(原监事)、顾留贵(原董事)、钱俊(原独立董事)、顾晓承(原监事、原董事)。

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披露了顾留贵的基本情况，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王冬冬	31022919860117****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方夏村****
2	王雅娟	31022919700805****	上海市青浦区杨元村****
3	钱秋君	310229198111003****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金云村****
4	王春明	31022119630327****	上海市闵行区申郑路****
5	钱俊	31010719611125****	上海市普陀区宜川五村****
6	顾晓承	31022919880225****	上海市青浦区金字圩路****

(2) 过往关联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相关人员确认，发行人、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前 12 个月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担任发行人股东外，曾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编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浙江弥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00万元	顾强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	弥富科技原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注销

编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限公司			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嘉善弥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 万元	王乃军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弥富科技原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注销
3	弥富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顾留贵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销售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机械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顾强曾持股 67%、顾留贵曾持股 33%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注销
4	弥泽（浙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王乃军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顾强曾持股 52%、顾留贵曾持股 14.2%、王乃军曾持股 23.8%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上海森酉曾持股 10% 的企业，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注销
5	上海锦生贸易中心	50 万元	-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母婴用品、食用农产品、服装服饰、鞋帽，化妆品、针纺织品、箱包、纸制品、卫生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玩具、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家居用品、家具、汽车用品，工艺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王乃军曾持股 100% 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 9 日注销
6	上海市青浦区叠军百	-	-	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蔬菜、水果，不含生猪产品）服装，化妆品，玩具，工艺用品，箱包零售，	王乃军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

编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货商店			食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	注销
7	太仓泽友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200万元	潘渭清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原由叠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股30%，已于2023年11月28日退出
8	上海净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万元	潘渭清	机械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成套设备、五金交电、汽摩配件、模具、装饰装修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橡塑制品、办公用品、电气设备、压缩机及配件、陶瓷制品、水处理设备、金属材料、仪器仪表、环保设备及配件、水泵、阀门、管道及配件、制冷设备、电线电缆、工业自动化设备的销售，机械设备的安装及维修（除特种设备），从事机电技术、自动化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仓泽友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持股100%
9	太仓佐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0万元	潘渭清	经销机械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成套设备、五金、汽摩配件、模具、装饰装修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橡塑制品、办公用品、电气设备、压缩机及配件、陶瓷制品、水处理设备、金属材料、仪器仪表、环保设备及配件、水泵、阀门、管道及配件、制冷设备、电线、电缆；机械设备的安装及维修；从事机电技术、自动化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太仓泽友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持股100%

编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丸侍通（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100万元	刘静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原由顾强持有30%股权，已于2023年9月4日退出
11	元力参堂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万元	顾留贵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农副产品、食品添加剂。（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弥富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2023年6月15日注销
12	福州西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20万元	陈建铭	电子、电器、软硬件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及上述产品的生产、批发。（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原独立董事钱俊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3	尚泰传感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2,666.6667万元	沈艳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	原独立董事钱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编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和试验发展；物联网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上海亦安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 万元	王雅娟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原监事王雅娟控制的企业
15	上海席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 万元	王雅娟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文艺创作；翻译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摄影扩印服务；服装服饰批发；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珠宝首饰批发；礼品花卉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原监事王雅娟控制的企业
16	上海骆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 万元	王雅娟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文艺创作；翻译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数	原监事王雅娟控制的企业

编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礼品花卉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服务；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嘉兴珩好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30万元	蒋国平	一般项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缝纫修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蒋国平控制的企业，已于2024年7月16日注销
18	浙江安仕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34.7022万元	向剑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模具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淬火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模具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会主席李岐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4年11月离任
19	浙江歌本抖商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摆洪洲	品牌管理、品牌策划、品牌设计；企业年会、庆典、服装发布会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营销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及制作、室内装饰、展示空间设计、雕塑设计、服装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装设计软件、动漫设计软件、平面设计体系软件、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歌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于2021年11月8日注销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购销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太仓泽友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金属配件等原材料	-	666.30	1,178.71	549.56

注：上表列示金额按太仓泽友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计算。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鹏翔股份	销售货物	2,290.46	4,102.96	2,985.29	-
浙江启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53.79	1,012.43	826.87	771.52
森乐生物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水电费	-	-	0.03	2.25

2、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王乃军	租赁宿舍	0.93	1.86	1.86	1.55
森乐生物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	-	-	-	2.55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薪酬合计	155.67	291.09	252.33	253.85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还入	期末余额
-	-	-	-	-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还入	期末余额
顾明珠	52.41	0.54	52.94	-

顾强	122.42	500.15	622.57	-
王乃军	-	13.26	13.26	-
顾留贵	-	14.54	14.54	-
嘉善森博	0.20	-	0.20	-
弥富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0.19	-	0.19	-
森乐生物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	0.50	0.50	-
合计	175.22	528.99	704.22	-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还入	期末余额
顾明珠	50.48	1.93	-	52.41
顾强	51.54	124.02	53.13	122.42
嘉善森博	-	0.20	-	0.20
弥富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0.19	-	0.19
森乐生物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0.71	2.18	2.89	-
合计	102.72	128.51	56.02	175.22

6、关联方股权转让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与嘉善森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所持有的子公司浙江弥博 200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为 0）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嘉善森博。

2023 年 11 月，发行人与嘉善森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嘉善森博将其持有的浙江弥博 200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 71 万元）以 72.60 万元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	森乐生物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租金	-	-	-	5.76
2	浙江启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货款	580.12	835.15	790.14	763.50
3	鹏翔股份	货款	1,222.12	2,262.02	1,511.12	-
其他应收款						

序号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4	弥富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应收代垫款	-	-	-	0.19
5	嘉善森博	应收代垫款	-	-	-	0.20
6	顾强	拆借款	-	-	-	122.42
7	顾明珠	拆借款	-	-	-	52.41
合同资产						
8	鹏翎股份	货款	10.00	10.00	10.00	-
应付账款						
9	上海诤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15.23	69.20	47.15	-
10	太仓泽友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	-	213.48	57.71
其他应付款						
11	王乃军	租金、报销款	0.02	0.05	0.49	11.50
12	森乐生物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往来款		-	-	0.57
13	顾留贵	报销款		-	-	0.07
14	顾强	报销款	0.04	0.47	1.05	-
15	蒋国平	报销款		-	0.00	-
16	顾晓承	报销款	1.00	0.09	1.20	0.57
17	王春明	报销款		-	-	0.60
18	秦超	报销款	0.02	-	0.09	0.19
19	李芳	报销款		-	4.39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对发行人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同时，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5 年度的关联交易金额和内容进行了预计。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符合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系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 2025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所列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发行人全体监事就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常性关联交易均能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股东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对发行人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同时，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经营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股东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作出审查确认，发行人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

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强，实际控制人王乃军、顾留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自有的土地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不动产的不动产权。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域名等事项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新增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分体式冷却液温度传感器	弥富科技	ZL202421848528.X	2025年6月2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一种一体式双电阻水温传感器	弥富科技	ZL202422307389.6	2025年7月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一种组装式双电阻水温传感器	弥富科技	ZL202422324250.2	2025年7月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域名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及域名使用权。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包括注塑机、组装产线、组装测试设备、焊接设备、双系统 PVT 试验台等。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据本所律师查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财产系以购买、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财产上不存在设置的抵押、质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房地产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合计5项，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1	上海神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十禄	上海市嘉定工业开发区新徳路517号	745.00	2025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2025年	312,713.75元/年
						2026年	328,349.44元/年
2	王乃军	弥富科技	嘉善县姚庄镇桃源新村87幢1单元三层	170.00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1,550元/月	
3	陆金甫	弥富科技	嘉善县姚庄镇桃源新村10幢3单元101室-401	354.92	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2月26日	600元/月	
4	徐雯	弥富科技	嘉善县姚庄镇碧桂园枫景尚院6幢1单元2404室	67.67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1,400元/月	
5	徐丽娟	弥富科技	嘉善县姚庄镇左岸嘉园4幢1402室	88.61	2025年7月1日-2026年6月30日	1,400元/月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有4处承租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鉴于相关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未办理租赁登

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公司其他租赁物业主要用于员工住宿，可替代性强，如因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需要搬迁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租赁场所，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瑕疵并不会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屋。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2025 上海化工 001）	上海化工供销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模具加工委托基本合同（模具合同 YATOMI2021001 号）	苏州亿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开发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2025 上海熹贾 001）	上海熹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密封圈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2024 上海化工 001）	上海化工供销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2024 上海熹贾 001）	上海熹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密封圈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2023 上海化工 001）	上海化工供销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2023 太仓泽友 001）	太仓泽友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及配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模具加工委托基本合同（模具合同 YATOMI2020002 号）	上海艾比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开发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采购合同（2023 浙江汉特 001）	汉特工程塑料（浙江）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模具加工委托基本合同（模具合同 YATOMI2021001 号）	昆山优力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开发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1	采购合同（2022 上海化工 001）	上海化工供销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2022 余姚的卢 001）	余姚市的卢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与前五大客户集团中销售额高于500万元的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零部件采购合同 (2022年)-弥富科技	长春亚大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零部件采购合同 (2022年)-弥富新能源	长春亚大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零部件采购合同 (2021年)	长春亚大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零部件采购合同 (2019年)	长春亚大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零部件采购合同 (2024年)-弥富科技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零部件采购合同 (2024年)-弥富新能源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零部件采购合同 (2020年)-弥富科技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零部件采购合同 (2020年)-弥富新能源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交易基本合同通则	安徽中鼎流体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外协件采购合同 (PL-202522390)	鹏翔股份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1	外协件采购合同 (PL-202022171)	鹏翔股份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2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Purchase	库博标准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3	采购合同(2025年)	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4	采购合同(2023年)	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5	采购合同(2020年)	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6	Global TI Fluid Systems Sustainable Purchases Policy	邦迪流体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7	通用采购条款与条件	法国哈金森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建筑工程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弥富科技	浙江善昌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420.23	2024年3月30日	正在履行
2	安徽弥富	安徽裕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7,266.00	2024年9月29日	正在履行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4 年 8 月 12 日，巢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发行人签署合同编号为“340181 出让[2024]G13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安徽弥富以 4,910,500.00 元的价格受让坐落于亚父园区方墩路与清怡路交口西北侧、宗地编号为 2024-G07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33,404.68 平方米的宗地。发行人已付讫上述土地出让价款，并取得已取得皖（2024）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0056464 号不动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5、抵押/质押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合同。

6、保荐协议

2025 年 6 月，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订了保荐协议，约定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担任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并在持续督导期间内负责持续督导发行人的工作，发行人向中信建投支付保荐费与持续督导费。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合同均在正常履行，发行人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往来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四）发行人的其它大额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事项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备案程序。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形。

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生效施行的《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年8月28日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8月28日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年10月24日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10月24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有1次监事会召开的时间间隔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的规定，但监事就此均未提出异议，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情形不影响有关决议的效力，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签署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股东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 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发行人的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朱锐，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2014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上海启元空分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上海日晗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3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浙江明磊锂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弥富科技独立董事。

叶会，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20 年 4 月至 2025 年 1 月，历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 MPAcc 教育中心副主任、主任；2014 年 8 月至今，任杭州歌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4 月至今，任杭州歌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杭州歌本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4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浙能迈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4 月至今，任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职权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如下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非独立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可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

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5）提议召开董事会；（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7）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境内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等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行政机关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无有关发行人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补充核查期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中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用途的内容，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 (1) 汽车快接插头及传感器技改扩产项目。
- (2) 上海研发及运营中心项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已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并完成了建设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其法律风险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zhixing）及企查查（www.qcc.com）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管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项已了结的与公司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上述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已经审结，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主体住所地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非自然人除外）、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非自然人除外），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公开发售老股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安排公开发售老股。

（二）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保障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在册员工总数		286	274	229	194
社会 保险	缴纳人数	267	261	194	148
	未缴纳人数	19	13	35	46
	其中：退休返聘、当月入职、实习生	16	9	12	15
	临时工、本人不愿意缴纳	3	4	23	31
住 房 公 积 金	缴纳人数	286	261	194	148
	未缴纳人数	267	13	35	46
	其中：退休返聘、当月入职、实习生	19	9	12	15
	临时工、本人不愿意缴纳	16	4	23	31

2、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形。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从事组装、注塑等生产工序中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述用工需求不涉及核心工序岗位，且对技术、学历、技能以及经验要求相对较低，通过简单培训即可胜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		12	14	19	42
正式员工人数		286	274	229	194
占比		4.03%	4.86%	7.66%	17.80%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欠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等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今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应缴而未缴、未为其全体员工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补缴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其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的支出。因此如发生公司被有权部门追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情形，也不会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情况，但发行人后续逐步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规范，包括增加劳务外包用工、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增加自主招工的途径等，逐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2023 年年末以来，劳务派遣用工超过规定比例的情况已消除。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形。因此，发行人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三）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股东根据《新股改革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要求，就强化诚信义务，已作出相关承诺，并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其中主要承诺有：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均系相关责任主体自愿签署，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合规，进一步强化了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新股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负责人:

姚钟炎

经办律师:

施学渊

沈力栋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 C 区十一层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7901648 传真：0571-87901646

网址：<http://www.celg.cn>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266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其他问题.....	266
签署页	270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依据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编报规则》《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下发了《关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已更新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进行了补充核查，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下发了《关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对《第二轮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 其他问题

(1) 上海弥富未及时注销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问询回复及公开信息，2018 年上海弥富将部分资产转让给弥富新能源，2020 年上海弥富注销，2021 年弥富新能源将除房屋建筑物外的资产转让给发行人。请发行人说明上海弥富在将部分资产转让给弥富新能源后至注销前的具体经营情况，上海弥富在资产转让后未及时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2) 主要原材料采购变动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塑料粒子的年化采购金额低于 2024 年度采购金额；2025 年 1-6 月采购的橡胶件、金属件等其他非塑料原材料中新增 335.28 万元“十禄周转材料”的采购；自 2023 年起，对外协供应商（上海紫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由委外加工转变为与委托加工并存，采购内容同为各类注塑子件。请发行人：①说明 2024 年度塑料粒子采购金额高于其他年度的合理性，2025 年 1-6 月塑料粒子年化采购金额低于 2024 年的原因；结合塑料粒子主要应用产品类型及收入变动情况，分析是否存在 2025 年相关产品销售额低于去年的可能。②说明同一类采购内容（各类注塑件）同期向同一家外协供应商（上海紫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既有委托加工、又有委外加工的原因，报告期内对外协供应商采购模式变化的原因，两类模式的差异情况（如原材料提供主体、加工费确定依据）对采购成本、毛利率等关键财务指标的影响。③说明新增的“十禄周转材料”的主要用途、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性。

(3) 票据核算列报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新增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800 万元；发行人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总体呈上涨趋势。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发生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各期末应收票据前五大基本情况、对应客户及销售金额的匹配性、期后承兑情况。②结合信用政策、结算周期说明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变动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变更结算方式、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③说明应收款项融资核算列报的票据基本情况、信用风险评级、承兑转让等会计处理合规性；说明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量化分析票据背书、贴现金额与财务费用、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经营及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匹配性；分析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中票据背书、贴现、转让等核算列报的影响。④说明各期末前五大应付票据的基本情况、对应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匹配性，发行人开具承兑汇票与货币资金中票据保证金期末余额的匹配性，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票据结算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4) 关联采购真实性及价格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太仓泽友及其子公司诤屹精密采购设备、配件，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向太仓泽友累计采购 2,394.57 万元、采购占太仓泽友三年销售收入的 56.95%，毛利率为 28.73%，且存在发行人单期采购金额占太仓泽友销售收入近 80%的情形；二者报告期内存在供应商重合且采购内容基本一致的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太仓泽友的供应商存在与发行人重合且采购内容基本一致，自发行人开始自研原关联采购设备后，二者重合的供应商、同类采购内容减少的原因；说明自 2025 年

起，发行人未向太仓泽友采购，太仓泽友同类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存在持续向重合供应商采购的情形。②说明发行人向太仓泽友采购设备、配件的情况下，向重合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的原因、用途、采购价格差异及公允性、采购款项支付情况。③结合发行人向太仓泽友的采购、二者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价格公允性、款项支付等情况，分析发行人与太仓泽友、重合供应商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情况。

(5) 新增大额在建工程及相关资产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5,422.49 万元，主要为厂房建设（工程投入占预算比重 74.99%）、待安装设备（工程投入占预算比重 92.18%），各期固定资产新增期末余额均包含在建工程转入的情况。请发行人：①区分设备、厂房建设工程服务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建设相关的采购情况、金额及占比，不同采购类别下供应商的情况（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注册地、经营所在地、经营规模、经营资质及齐备性），报告期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金额、采购定价公允性、供应商的筛选程序、采购过程合规性。②说明各期末单项资产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分析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的准确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上海弥富在将部分资产转让给弥富新能源后至注销前的具体经营情况，上海弥富在资产转让后未及时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上海弥富在将部分资产转让给弥富新能源后至注销前的具体经营情况

自 2018 年将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转让至弥富新能源后，上海弥富未开展任何新的生产经营活动，具体的经营业务开展已转移至弥富新能源和弥富有限。

由于上海弥富实际经营期间涉及境外客户，国际贸易结算周期长、部分客户付款流程内部审批复杂，部分尾款回收周期较长，因此在将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转让后，上海弥富仍需要处理未收回款项的回收事宜。在此期间，上海弥富仅保留款项回收相关的对接、沟通及账务处理工作，无其他实际经营的业务。该期间现金流入主要为境外客户回款。

除上述事项外，上海弥富注销前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仍需要处理公示年度报告、纳税申报等事项，确保其在注销前为依法存续的状态，由此也产生少量账务处理及办公相关支出。整体上，上海弥富注销前的财务状况清晰。

(二) 上海弥富在资产转让后未及时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海弥富在资产转让后未及时注销系因存在尚未收回的款项。虽在资产转让后上海弥富已无实际经营，但仍存在尚未结清的境外客户应收账款。相关款项为资产

转让前的经营业务产生，需以上海弥富名义完成后续收款流程，境外客户回款需以合同签约主体（上海弥富）名义开具收款凭证、办理结算手续，注销将导致款项无法正常收回。

上海弥富不存在应当注销而未注销的情形。根据《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公司需办理注销登记的法定情形包括解散、被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等，上海弥富在经营存续期间均无前述相关情形。此外，根据《上海弥富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上海弥富的营业期限届满时间为 2024 年 7 月，自上海弥富完成经营性资产转让至实际注销前未出现章程规定的公司经营期限届满的情况。

综上，上海弥富未及时注销期间仅开展收回未结清款项等工作，无其他实际经营行为，未利用主体资格开展任何违规经营活动，未产生异常交易或利益转移，注销时间节点为相关款项结清后，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关于上海弥富未及时注销的合理性，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上海弥富的工商登记档案、注销清算报告、清税证明，了解上海弥富的存续期间经营和注销情况；

（2）访谈上海弥富的原股东，了解上海弥富的未及时注销的原因；

（3）查询《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企业应当办理登记注销的相关情形；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上海弥富是否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5）获取《上海弥富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章程》，了解上海弥富章程里对经营期限的相关约定。

（二）核查意见

1、关于上海弥富未及时注销的合理性，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自 2018 年将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转让至弥富新能源后，上海弥富未开展任何新的生产经营活动；上海弥富在资产转让后未及时注销系因存在尚未结清的境外客户应收账款，不存在应注销而未注销或故意拖延注销的情形，未及时注销符合客观现实需求，具备合理性。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姚钟炎

姚钟炎

经办律师：

施学渊

沈力栋